

1996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1/3/Rev.1)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页 次</u>
编辑说明	v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大使的前言	ix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高级别部分：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 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7
三、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18
A. 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	18
B. 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33
四、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2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42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 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 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46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54
五、常务部分	57
A.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57
1.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57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 纲领》的执行情况	61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2

目录(续)

	<u>页次</u>
4. 人权问题	67
5. 提高妇女地位	94
6. 社会发展问题	109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1
8. 麻醉药品	162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82
B. 经济和环境问题	183
1. 可持续发展	183
2. 贸易和发展	189
3. 粮食和农业发展	189
4. 自然资源	190
5. 能源	197
6. 人口问题	202
7. 国际税务合作	206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207
9.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210
C.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226
D.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 主权	232
E. 协调问题	235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235
2. 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236
3.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 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240
F. 非政府组织	243

目录(续)

	<u>页次</u>
G.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270
H.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273
六、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276
七、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278
八、组织事项	293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3
B. 会议录	309
1. 理事会主席团	309
2.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议程	309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309
4.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311
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311
6.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312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312
8. 公共行政和发展	312
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1995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312
1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313
1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313
12.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313
13.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314
14.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14
15.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314

目录(续)

	<u>页次</u>
16.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314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315
18. 核可要求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315
19. 更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日期	315

附件

一、理事会1996年会议议程	316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319
三、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 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374
四、理事会1996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77

编辑说明

本报告论述理事会1996年的工作。

报告摘述理事会就其议程每一个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表决记录。

理事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全体会议》印发。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其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则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印发。1996年的《补编》开列如下:

<u>补编编号</u>		<u>文号</u>
1	1996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96/96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2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3和Corr.1
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4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5
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6
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7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96/28
9	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E/1996/29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96/30和Corr.1
11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96/31

* 最初作为A/51/3号文件第一、二和四部分印发。

补编编号

文号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E/1996/32/Rev.1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工作报告	E/1996/33
14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6/34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6/35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96/36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两年度报告	E/1996/37
18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96/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大使的前言

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既是一项终结，也是一项开始。这次会议是经社理事会最后一次根据大会第48/162号决议确定的形式进行其讨论。同时，经社理事会开始了执行大会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的过程，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提出了经社理事会工作新框架。我感到很高兴，经社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在若干领域中通过了重大的立法，并在大会第50/227号决议中指出的创新方向采取了一些步骤。我尤其相信各会员国可以赞成的态度对待协调和业务活动部分的成果，以及通过的各项重要决议，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预防和控制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

当我们观察经社理事会各部分的工作时，似乎清楚看到，它的高级别部分虽然很有可能取得成功，但是仍有许多有待改进的地方。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行政首长出席会议对于高级别部分期间进行有意义的政策对话，无疑的是必不可少的。今年的实质性会议大部分行政首长都缺席，使对话的效果大大减弱。至于高级别部分余下的部分，由于议题明确并具有很高的优先次序，使得辩论更为集中，并有更多的部长参加。不过高级别部分仍然缺少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首先是明确的成果，其次是与会者之间进行激烈的坦率的对话。我相信，关于从明年开始高级别部分应得出商定结论的建议，将保证有一个更明确的成果。关于与会者间的对话，我要指出，虽然发言是高级别部分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该部分不应只限于发言。的确，应找出方法来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发言时既遵守纪律，又有机会进行有条理的但相互促进的对话。

协调部分继续运作良好,这一趋势今年又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重新逐渐完善,使自己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它设想的作用。今年的商定结论表示经社理事会以建设性方式对其自己的附属机构行使其权威。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消除贫穷领域的工作方案的统一和协调,是在朝向实现同一全面指导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不仅经社理事会已经能够更好地指导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各委员会本身也能以更一贯和协调互动的方式相互参照对方的工作。同样地,经社理事会的结论对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以便在国家一级对清除贫穷予以综合性支持,并在本系统的工作中注入性别观点。

在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部分,经社理事会对大会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0/12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给予指导。秘书长关于此课题的报告由于重点明确,集中注意选定的领域和查明问题及有关建议,已证明特别有用。此外,同各行政首长和联合国的两个外地工作队的对话,使经社理事会有机会深入了解在指导方面的各项需求。因此,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载列一系列实质性规定,以促进规则和程序的统一、共同行政事务、共同房地和加强的监测和评价等关键领域业务活动的进一步改革。此外,已打下了基础,以便经社理事会于1997年对业务活动的某些供资方面问题进行建议性审议。

在常务部分,经社理事会讨论了一系列经济、社会、人道主义、人权和协调问题、并通过了若干实质性决议。但是,经社理事会通过的作为其对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进行审查的一部分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显然是今年常务部分的主要成就。这个部分的议程继续负担过重,而且支离破碎,需要精简。这项工作非常迫切,因为经社理事会从1997年起需在四星期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对于经社理事会来说,明年是关键的一年。它需要保持大会第50/227号决议倡议的改革势头,彻底迅速地执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各项规定。我深信明年的经社理事会成员将能胜任此项任务。而我将保证1996年主席团会保障并把在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开始阶段获得的经验以及今年内汲取的教训传授给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和决议。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如下。

联合国系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纪念

理事会第1996/226号决定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1996/18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建议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1996)期间分配一次全体会议，来纪念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该项决定。决定全文见第四章C节。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理事会第1996/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全文见第五章A.7节。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众安全的宣言

理事会第1996/9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全文见第五章A.7节。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麻醉药品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

理事会第1996/17号决议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特别届会，以便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斗争及其有关的活动，并就加

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提出新的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还决定建议大会的这次特别届会应于1998年举行三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就拟议的大会特别届会的可能结果和与之有关的组织事项提出建议。决议全文见第五章A.8节。

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

理事会第1996/20号决议请大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拨出足够的资源,使麻管局得以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执行公约赋予它的各项职责。决议全文见第五章A.8节。

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物品特别是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第二节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为实施决议而对秘书处工作方案进行任何必要修改的适当建议,以便在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充足的资源。决议全文见第五章A.8节。

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理事会第1996/30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执行决议的需要,就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在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足够的资源。决议全文见第五章A.8节。

经济和环境问题: 可持续发展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理事会第1996/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全文见第五章B.1节。

经济和环境问题：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理事会第1996/5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全文见第五章B.9节。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理事会第1996/297号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非政府组织和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安排所取得的经验，审查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问题。决议全文见第五章F节。

2. 也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5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1号决议，赞同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第1996/25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8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其就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一事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达。决定全文请见第五章A.4节。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第1996/260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2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决

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残疾人的人权

理事会第1996/261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27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而作出的努力的进展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理事会第1996/267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5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根据该项决议第9段作出的接触结果以及就与同项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提及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之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理事会第1996/272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6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当前情况的建议。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7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68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7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69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该项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77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72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7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73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理事会第1996/279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7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80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75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81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76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

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8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已要求对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关于他们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述及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批准委员会请他们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8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8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和保持联系,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1996/287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84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儿童权利

理事会第1996/28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8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可能充分执行任务,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决定全文见第五章A.4节。

第二章

高级别部分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导 言

1. 高级别部分于1996年6月24日至27日举行(理事会第8至15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8-1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5年度概览报告(E/1996/18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报告(E/1996/57);

(c) 《1996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1996/6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1996年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提出高级部分的摘要和结论(E/1996/89),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大使提出的摘要

“导 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于1996年6月24日至27日举行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有许多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理事会于1996年6月24日就世界经济中的主要问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普拉巴长尔·纳维卡尔先生和世界银行总

裁斯文·桑德斯特伦先生进行了内容充实的政策对话。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的缺席令人感到遗憾。

“一、政策对话

“与贸发会议秘书长、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首长的负责代表进行的政策对话,重点是世界经济的趋势、全球化问题、贸易、债务、资源流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及协调。对话还谈到国际合作缉毒问题的重要性。

“A. 世界经济和国际合作

“世界经济的增长令人鼓舞,尽管许多国家的经济潜力仍未充分发挥。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正为世界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发展中国家增长,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亚洲和在某种程度上的拉丁美洲,看来不受发达经济的增长或停滞所左右,发展中国家增长速度可望在1996-1997年继续超过工业国家的增长。发展中国家不仅正为世界经济增长作出贡献,而且还为全世界的宏观稳定政策作出贡献,特别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物价更加稳定,金融市场大幅度放开。不过,增长仍不平衡,少数发展中国家迅速增长,许多国家经济有所改善,而另一部分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则远远落在后面。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旧面临贫穷、基础结构欠缺、资金紧张缺少以及社会发展层次较低等问题。许多经济转型国家正逐步走上高增长道路。不过,这些国家在今后一段时期仍需要国际援助,以克服转型带来的问题。

“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必须继续执行健全的政策,进行结构变革和经济改革,以保持和加快增长和发展。与此同时,还强调外部经济环境,特别是发达国家经济贸易政策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性。建议主要工业国家应在推进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协调经济扩展政策,以扩大需求和减轻失业。发展中国家今后的增长环境不仅取决于继续进行大幅度政策调整,还取决于导致世界贸易迅速增长的全球贸易自由化有力势和持续的头。最不发达国家数量增多,他们面临的严重的问题只能通过果断的国际行动和援助加以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应得到加强,并扩大到整个民间社会。

“联合国最近召开的几次会议确定了为加强国际发展合作的框架，并推动各国作出承诺。目前，必须注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落实这些承诺。发展战略的基础应是国家的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需求，并且应适应不同的国情，同时还应承认发展中国家也面临许多共同的限制和问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

“B. 全球化

“全球化，特别是全球金融一体化包含着机遇和挑战。在我们继续评估全球化的风险和益处的同时，应探讨全球化后的议程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正在大力开放其贸易和投资环境。因此，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本大幅度增加，补充了国内储蓄和外来援助。不过，到目前为止，这些资本的四分之三只流入12个国家，而这些流动也容易停止或逆转。因此，必须继续加强目前的努力，建立一个金融合作制度，以便预警和防止出现严重的金融危机。建议国际社会还应酌情与各国政府合作，探讨如何应付私人资本突然撤走对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发达的经济国家应把国际因素更好地纳入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之中，因为这些对世界增长和发展具有关键影响。

“迄今为止，关于全球化的讨论主要涉及货物和服务贸易，容易忽略技术、劳工和人员流动。建议将劳工流动问题纳入开放的议程。

“C. 贸易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的所有伙伴均实施贸易开放措施，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采取了单方面的措施。所有国家都必须深化开放的努力，参照国际上议订的有关规定，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区域一级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也十分重要。加强区域合作不能替代全球自由化的进程，而应推动建立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

“D. 债务和资源流动

“寻找最不发达国家沉重债务负担的持久解决办法是消除贫困斗争中极其

重要的一环。大家希望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继续齐心协力把负债累累的穷国的外债,包括多边债务在内,保持在可维持的水平。

“为实现最近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议定的承诺,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多边和双边资源。必须紧急解决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问题。而要使国际金融机构能履行其职责,需要充足的财源,大家注意到最近这方面令人不安的趋势和发展情况。

“对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资金补充达成协议后,必须确保有关承诺的实施。有人对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没有完成和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资金补充的前景表示关注。货币基金组织已设立了长期的扩充机构调整专用资金;必须尽快商定筹资办法。货币基金组织第十一次份额总审查正考虑大幅度增加份额的问题。应最后达成并实施关于新安排大纲的协议,以便使借款总办法的现有资源翻一番。

“E. 结构调整

“讨论表明各国对完善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正形成一致意见。适当制定并有效实施充分考虑到社会方面问题的结构调整方案依然是一项关键性挑战。虽然最近非洲经济的好转表明精心设计的结构调整方案能够恢复增长,但是经验清楚地说明调整方案必须考虑到需要扩大社会投资,提供社会安全网并减轻贫困。保护社会部门的政策应保证穷人在制定计划和确定优先事项时有较大的发言权。建立政府的能力应是民间社会的优先事项及应起的适当作用。应加紧努力实施《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¹关于结构调整方案的承诺8。

“F.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

“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若干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合作取得了进展。除其他外,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会)关于重大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工作队为加强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间的合作提供了有益的渠道。大家呼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合作,在政府间一级对全球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进行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并且促进国家一级的合作。许多发言者都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合作,应当在联合国业务系统的范围内避免新的限制条件和限制性政策。大家注意到多边金融机构正进行的改革。大家还欢迎贸发会议的改革,尤其是它的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作到合理化和精简,以及第九届会议对其任务重新明确重点并有所加强。大家强调必须探索扩大和加强协调货币及金融机构的途径。

“许多发言者指出,经社理事会同多边贸易和金融机构负责人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已证明非常有益于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包括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所引起的经济问题。一些与会者建议,如果更多地集中选定的主题,对话可能收效更大。大家提请注意,要象前几年那样,确保继续由行政首长参加为期一日的政策对话。大家鼓励理事会主席同有关方面探讨这个问题。

“G. 管制药物滥用

“大家强调必须把管制药物滥用纳入国家和全球的政策议程。对这个问题需要采取全面和多方面的解决办法,使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伙伴都有效地参与。

“二、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报告(E/1996/57)是高级别部分讨论的基本背景文件。报告简明和全面地叙述了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问题密切有关的全球性毒品贩运和药物滥用的情况。报告着重指出药物滥用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对社会所造成的挑战是多层面、多领域的:它跨越

国家和地理疆界,影响不同社会和年龄群体,成为许多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交叉点。药物滥用对社会破坏极大,包括危害青年、家庭、社会群体和工作场所,它有损害健康的各种后果,药物滥用与一些重大疾病和失调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都有关系。

“毒品贩运组织通过贩毒活动取得非法收入,并把这些收入弄得貌似合法,从而取得了很大的经济力量。它能腐蚀和破坏民主机构,并通过向金融系统投入巨额资金和由毒品贩运者接管合法企业,扰乱国家经济。毒品贩运、洗钱、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及武器贩运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所有这些都是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重大威胁。

“毒品祸害既危害发达国家也危害发展中国家。目前药物滥用和贩运的趋势和模式,使得很难于说哪些国家是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

“问题的规模要求各国重申其政治意愿和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加强集体和分担责任基础上的国际合作,并在执行对付战略时作到国际团结一致。采取对付毒品问题的行动时应该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多学科和周到的办法处理日益复杂的毒品现象是一项根本要求。各国政府正日益采取基于周到办法的国家毒品战略,削减需求和供应是这种战略的不可分割和相补相成的要素。预防、治疗和社会的康复措施必须是毒品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补充打击非法贩运的执法措施。

“在毒品管制方面更密切合作的一项先决条件是普遍批准国际毒品管制条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目前的毒品管制条约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是国际合作的必要框架。虽然这些文书可以不断完善,但是最重要的是,各国政府确保有效执行的政治意愿和持续承诺。有力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是充分利用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特别是1988年公约所提供的国际合作机会的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在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各国政府重申决心按照现行的政策方针采取坚决的行动。

“坚决反对将非医疗使用的药物合法化。背离国际社会的毒品管制政策的

行动,破坏了执行毒品管制条约的各种努力。有人指出,世界上绝大多数的青年立志不使用非法毒品,一般民众也摒弃非法毒品。

“执行毒品管制文书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就必须评估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估量其执行的困难,并查明需要提供援助的领域。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定期报告促进执行所采取的措施。

“会议认为各国政府必须建立必要的框架以确保国家一级行动的协调和统一,并制订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提倡的综合国家毒品管制总计划,作为一种机制确保在国家一级协调毒品管制政策的执行。

“若干代表将本国政府为履行条约义务和对付毒品威胁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理事会。在这方面,通过了新的立法并修订了刑法,以便符合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和便于对贩运毒品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已缔结和做出区域和双边的协定及安排,以便促进合作和加强政府的能力,打击毒品贩运集团,查禁跨国境贩运、洗钱和把化学先质转作他用的行为。若干发言者扼要介绍针对国内药物滥用问题的各种全面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并汇报了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发言者提请理事会注意药物滥用和贩运方面的一些趋势,若干代表着重指出日益严重的滥用兴奋性合成毒品的问题。

“毒品贩运集团采用暴力、野蛮和残酷的手段对付负责执法的人员。应对执法人员进行适当的专门训练,以对付这些集团的活动。

“查禁洗钱的工作是国际毒品管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项工作是不可缺少的,其目的是削弱毒品贩子的经济实力,防止扰乱金融市场。应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1988年公约有关洗钱问题的条款,特别是其第5条,并执行有关洗钱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加强查禁洗钱行为的国际行动。所有国家政府必须做出坚定承诺。一些发言者提出,可以考虑编写一项关于洗钱问题的国际文书,其他发言者则强调执行现有文书的重要性。有的发言者建议,药物管制署和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可以联合成立一个处理洗钱问题的单位。

“各国政府必须加紧努力减少非法药物的生产和供应。发言者们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防止把制造非法药物经常使用的化学先质和重要化

毒品移作他用,并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改变发展方式的方案是国际毒品管制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药物管制署应该发挥催化作用,并考虑为发起改变发展方式的方案提供种籽基金。参与提供技术援助的双边援助机构、联合国系统的规划署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助与销毁毒品作物同时设立的改变发展方式的方案。鉴于改变发展方式需要大量的开支,各有关机构之间必须相互补充和进行合作。发展战略应该包括毒品管制活动,将其作为一个组成部分。政府的承诺和受影响的农村居民参与决策过程也是必不可少的。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进行更强有力的努力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应该动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初级预防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重要目标之一是提高对药物滥用的危害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儿童、青年和其他易受害群体的这种认识。教育青年是减少毒品需求的关键。

“为了把减少毒品需求摆到更优先的地位,若干代表团认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是通过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已请药品管制署作为优先事项编写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该宣言应该确立国际社会能够接受的商定原则、准则和共同标准。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应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发言者们特别提到通过保护青年和流浪儿童的教育方案进行预防的重要性。减少毒品需求的方案应在国家教育政策和方案中处理这个问题在种族和文化层面的因素。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无法充分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施行与毒品问题规模相对应的执法和管制措施。药物滥用和贩运造成额外负担,损害这些国家社会与经济的持续发展。会议要求药物管制署帮助非洲国家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将在1996年7月通过的《非洲药物管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计划》。药物管制署目前为把药物管制内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及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方案而作的努力受到了鼓励。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国际社会应向

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存在非法贩运和药物滥用问题，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这些手段破坏民主进程和阻碍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使这些国家受到不利的影 响。它们也需要在打击毒品祸害的努力中得到援助。

“会上对药物管制署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表示强烈支持，这些努力效果显著，加强了区域范围的药物管制活动，尤其是在对付跨界贩运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会议要求药物管制署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和分区域更密切合作的各种倡议。

“药物管制署作为一个专门技术中心，应提高收集和分析毒品问题各方面数据的能力，以便根据对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评估，更好地向会员国提供政策咨询和援助。药物管制署信息管理和分析能力的发展，对于它在联合国内外的领导和协调作用至关重要。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应增强其收集、分析和散发国内毒品问题有关数据的能力。国家当局应与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合作，回应它们对此类资料的要求。一些代表认为，国别报告是审查各个国家毒品问题状况的基础，并指出，对毒品问题状况以及对缉毒措施的评价，只应由负有评价职责的联合国机构进行。

“联合国系统可以在对付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祸害的工作中，尤其是在通过和实施商定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毒品问题应是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优先关心的问题。

“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采取行动，确保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对于把毒品方面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承诺。这些行动受到了欢迎。

“《联合国全系统药物滥用管制行动计划》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加强药物管制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联合国系统中越来越多的机构现正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毒品问题。机构间的协调能有力推动国际上打击非法贩毒的斗争。药物管制署在政策和业务上的协调职能应得到加强，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可以对毒品问题作出一致的回应。同样重要的是，应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财务行动工作组以及联合国系统外在对付毒品祸害各方面行使重要职能

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而且这些机构之间也应继续合作。

“药物管制署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的经过削减的有限资源不足以应付各方对该署所提出的要求。对少数国家自愿捐款的依赖以及普通用途捐款的减少,使药物管制署处于脆弱的境地。药物管制署应获得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成为以政策及其执行为重点的英才中心。就短期而言,必须有更多的国家承担解决药物管制署财政状况的责任。各国要向药物管制署提供与其职责相称的资源并行使管理该署的责任,以体现它们对该署的承诺。

“会议大力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在1998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该会议应重申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对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的承诺,并在责任分享基础上就加强国际药物管制措施达成协议。一些国家政府认为,该次会议也将提供一个场合,审议加强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政府间机构和技术机构职能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建议,大会此次特别会议应特别注意先质管制、滥用和贩运兴奋剂及其先质以及对付洗钱等问题。认为所有国家和机构积极参与筹备这次特别会议对制造政治势头和取得会议所需的支持至关重要。高级别部分会议对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理事会可对筹备过程作出进一步贡献。

“结论”

“现将高级别部分会议得出的一些主要结论概述如下:

- 确认各国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为高度优先;决心在多边一级采取一致的行动,确保普遍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 重申对药物管制的承诺仍是联合国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一项最高优先事项。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政府间机构和技术机构的职能。
- 再次确认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并按大会要求向其提供履行领导和协调职能所需的资源。
-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规划署和基金的理事机构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

要研究药物管制的合作问题。

- 在会员国的支助下,改进和加强评价药物管制文书执行情况的政府间系统。
- 鼓励与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以及私人部门结成稳固的伙伴关系。
- 切实执行药物管制文书,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通过适当法律和设立国家一级的执法机构。
- 采取均衡办法,同等重视减少非法药物供需两方面的措施,以此为基础制订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
- 设立国家一级的适当协调机制,并赋予其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权力。
- 鼓励打击毒品贩运和药物滥用的双边合作和多边安排。
- 在国家一级配备与毒品问题公认的范围和严重性相称的资源,承认在这方面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

第三章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 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A. 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

导 言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日至3日和26日第18至23次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问题(议程项目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18-23和51)。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1995年10月16日第二十九系列会议的报告(E/1996/4和Corr.1);

(b)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5年度概览报告(E/1996/18和Add.1);

(c)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E/1996/6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1996年7月26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亨策先生(德国)介绍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的商定结论草稿E/1996/L.30,并口头订正了案文。理事会接着通过了该商定结论草稿,全文如下:

商定结论1996/1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1996/61)和其中所载协助制定联合国协调支持国家一级消灭贫穷活动的各项建议。

“2. 国际社会在90年代重要联合国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对消灭贫穷的

目标已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作出了承诺,把它视为必须履行的一项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的责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用一种全球性综合办法,概述了旨在消灭贫穷的多种措施,并呼吁各国政府制订消灭贫穷的综合战略,包括在国家范围内制订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指标。虽然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消灭贫穷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补充作用,但是对贫穷状况的评估和制订、加强及实施国家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并且需要国家一级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由于贫穷不仅是一个国家问题,而且也有国际环境的渊源,因此也需要国际社会实施全球承诺。

“3. 各国都存在贫穷问题,但是程度各不相同。

“4. 贫穷有多种原因,包括结构性原因。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既有国家根源又有国际根源。不可能找到适用于全球的统一解决办法。相反,解决贫穷问题的国别方案和支持国家努力的国际努力以及创造支助性国际环境的并行进程,对解决这个问题都是至关重要的。贫穷同不能控制土地、技能、知识、资金和社会关系等等资源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这些资源的人们很容易被决策者忽视并且获得机构、市场、就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也有限。消灭贫穷不能仅仅通过反贫穷的方案实现,而是需要民主参与和经济结构的变革,以确保人人都可获得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采取更公平的分配财富和收入的政策,向不能养活自己的人提供社会保护,并援助遭受不可预料灾害的人们,不论是个人或集体,也不论是自然灾害、社会灾害和技术灾害。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鉴于消灭贫穷的目标作为一项全球目标的重要性,它是对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大挑战。在消灭贫穷的整个工作中和协助会员国把国际会议的全球目标和承诺和每个组织的法定任务变成各级的具体行动和活动中,联合国系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消灭贫穷领域的任务和活动各不相同,参加消灭贫穷斗争的组织间的统一和协调是极其重要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参加消灭贫穷的全面工作旨在帮助会员国把国际会议的全球目标和承诺变为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一、联合国对外地一级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支持和现有资源情况

“A. 消灭贫穷战略的定义

“6. 不存在单一的消灭贫穷的最佳战略,各国的战略都不相同。评估本国贫穷状况并确定本国消灭贫穷的战略是一国政府的首要责任。而民间社会包括穷人的参与,赋予地方社区权力和国家政府及地方社区真正的主人翁都是消灭贫穷战略中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系统要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在这方面支持国家政府,应要求向国家政府提供援助,并按照一国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确定其支持活动的方向,当一国政府打算采用国别战略说明时,可以通过这类合作活动进行,在国别战略说明不适用时,则通过现有的其他协调机制进行。

“B. 消灭贫穷的资源

“7. 多边发展机构的减让性资源减少,这使它们更难于应付各国消灭贫穷的大规模挑战。在这方面,大家特别关注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没有全部完成,希望第十一次补充资金会有充足的资源。虽然在国家一级政府对动员消灭贫穷的资源承担首要责任,但是大家认识到,必须在可预见、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使之同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相一致;也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活动的效率、效能和影响。消灭贫穷资源的使用质量和效能与资源的数量同样重要。尤其应在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协议范围内探讨确保可预见、持续和有保障筹资的方法。

“8. 现在迫切需要尽快争取实现把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从各种来源,国内国际、公营私营和传统和新的来源,动员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也是有帮助的。应探讨筹集新的公共和私营财政资源的新方法,尤其是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通过适当减少过多的军费开支进行,其中包括全球军费开支、军火贸易和军火生产及采买的投资,以便能拨出更多用于资金,包括消灭贫穷在内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预算过程中,应确保公共资源使用的透明度和负责制并应优先用于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要求有关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商定一项相互承诺,平均把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分别拨给基本社会方案。理事会注意到有关国家在编写和实施20/20概念中所作的工作,最近的几次会议导致通过《关于20/20的奥斯陆协商一致意见》(A/51/140,附件)。

“C. 协调消灭贫穷活动的承诺”

“9. 联合国系统为了发挥其支助作用,必须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以及在总部和外地之间积极采用综合协调办法实施最近会议的成果。最近的会议都把消灭贫穷的目标列为优先事项。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和执行局规定的政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他们的国别级代表对消灭贫穷的活动作出充分承诺,考虑到每个组织的互补性和能力,促进联合国系统的联合行动并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适当的外地一级委员会和工作队。

“D. 共同国家评估”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应同一国政府的请求,在该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进行共同努力,并参考其本国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在社会发展评估方面所做的工作,协助该政府编制对国家贫穷状况的评估,以便作为本国消灭贫穷战略的依据。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请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顾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应该把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所建议的共同国家评估办法扩大到联合国系统,并在征得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个办法适当纳入制订国别战略说明的过程。在资料收集、研究和分析方面的所有共同努力均应考虑到各国自己在国家一级进行的衡量贫穷的统计工作和其他贫穷指数。

“11. 应该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持下制订一个全系统的共同办法,来支助各国政府监测和评估各国际论坛在贫穷方面所商定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同时注意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叠。联合国系统如能提出报告,详细阐述执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29段有关各国政府监测和评估工作方面必须处理的问题,将会有助益。

“E. 增加制订指标和评估数据的国家能力”

“12. 联合国系统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酌情执行最近历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建议,特别是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² 联合国系统还应考虑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联合国系统应该应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以便进一步发展并保持收集和分析资料和拟订分析贫穷指数的国家能力。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能力来编制准则,以便根据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制订定义、指数和手段,包括注重性别的指数来进行影响评估和监测消灭贫穷方案,从而在这些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理事会请行政协调会确保这方面的协调,并采取积极步骤避免工作的重叠。

“F. 性别分析”

“13. 联合国系统应该结合性别观点来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并特别注意收集按性别细分的数据。

“G. 国别战略说明”

“14. 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全面协调,在一国政府打算采用国别战略说明时应该考虑使用这一机制。国别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行动,应该由感兴趣的受援国根据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与合作下予以编制。

“15. 在还没有或不采用国别战略说明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应经一国政府

² 同上,附件一。

的同意,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进行工作,支助该国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

“16. 消灭贫穷活动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应该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加以支助和协调。为在国家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消灭贫穷活动,这些组织必须积极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发挥作用时应该与政府充分协作和协商,并顾及这个事实:政府担负着在其国内进行协调的最终责任。政府也担负着确定优先事项的主要责任。

“17. 在外地一级派有代表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机关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促进下积极争取扩大和改进协调,并酌情促进与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消灭贫穷活动有关的联合国联合活动。为了促进协调和更好地进行分工,必须作出特别努力,来确保在尽可能早的活动制订阶段把联合国机构、基金、规划署和机关计划进行的消灭贫穷活动以及其他有关活动通知驻地协调员。

“H. 外地一级委员会

“18. 各外地一级委员会应该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所有主要方案和项目、部门战略和评价活动,以便确保它们相互补充,为新的行动提议提供指导和咨询,并促进为可能的补充供资和协调执行查明方案和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应通过国家协调中心提交给国家政府以供最后核准。该外地一级委员会还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和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以便有效地协调国家一级的消灭贫穷行动。

“I. 主题工作组

“1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促进建立由联合国系统官员和政府当局联合参加的特设主题工作组,以便就消灭贫穷发起主动行动和开展辩论,并倡导确保目标得到积极贯彻的措施。在政府的全面领导下,可以更多地利用主题工作组和其他外地一级的非正式论坛来加强政府和所有有关发展伙伴之间的对话。这些发展伙伴中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

“J. 方案办法”

“20. 为了有效地与跨部门确立的国家消灭贫穷方案结合在一起,应在受援国政府的领导下广泛使用方案办法模式。还应在部门一级采用方案办法,特别是对穷人影响最大的部门,政府应赋予它们权力来参与设计和执行方案。

“K.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21. 应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在各级社会和发展方面的合作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并考虑到,这种加强合作应按照大会第50/120号决议,保持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活动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包括这些业务活动的普遍、自愿和赠与性质,以及中立性和多边性。如果有关政府有此愿望,应考虑使政策纲领文件和国别援助战略与已采用的国别战略说明之间更好地相互补充,以便能够加强消灭贫穷战略执行工作间的协调。

“22. 应与所有有关机构明确商定,尽可能在一项前后一致的发展战略中适当采用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来协调消灭贫穷活动。应酌情加强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之间在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的筹备、讨论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

“L. 机构间协调努力”

“23. 理事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在总的消灭贫穷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促进以统一的方式并按照主题执行各重要全球会议的成果。理事会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考虑到政府间过程产生的任务规定,设立会议后续行动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特设工作队和机构间委员会,包括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在协调部分审议消灭贫穷和其他未来的主题范围内,通过行政协调会向理事会并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向职司委员会汇报。这些机构间的工作也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致支持,并为驻地协调员系统及其他有关方面制订实施方案和行动纲领的明确方针。这种机构间的协调努力应维持上文第21段详述的联合国系统业务

活动的基本特点。

“24. 机构间工作队与行政协调会其他机制之间以及秘书处负责政策设计的部门与各基金和规划署之间应当建立密切和有机的联系。应当在行政协调会的主持下务求采取一致办法处理,避免在各个工作队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制订指数方面产生重复。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工作也应考虑在内。所有工作队都应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25. 建立有利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工作队以世界银行作为其领导机构,应把注意力放在《社会发民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章节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家和国际环境以及联合国最近举行的其他有关会议的成果。它应当反映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贡献: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以劳工组织为其领导机构,其工作应为消灭贫穷作出贡献,除其他外,应推行更加协调和有效的方案以创造生产性就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欢迎更广泛地散发行政协调会的报告,并应讨论和审议行政协调会的报告。

“26. 《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是补充也是为协助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³的,其目的也是为执行联合国各个重要会议与非洲有关的成果。《特别倡议》也可以成为执行《新议程》各个组成部分的动力,包括调集足够的资源。该项倡议应该在《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

“27. 近几年来,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生活于贫穷中的妇女人数大增,与男子人数增加相比,极不相称。此外,妇女还在一些特别方面,受到贫穷的影响,为

³ 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二。

克服贫穷，妇女又遇到特殊的障碍，其中包括歧视。如果在设计和执行消灭贫穷方案时不全面纳入性别观点，则这些方案就难以达到它们的目标。

“28. 应当采取切实的措施，首先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活动中；第二，把性别观点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所有活动和文件中，特别是与消灭贫穷国际年和即将来临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活动和文件中。按照最近举行的各个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最后成果，其中应当包括：

“ (a) 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自觉地协力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和微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方案中，推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明显的政策；

“ (b) 致力于消灭贫穷的联合国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与那些特别关心妇女问题的组织之间，应定期交换资料和经验，并进行协作；

“ (c) 在研究、分析和监测中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d) 以性别观点审查现有的统计指数，详细拟订连贯一致的标准指数，因以衡量在各项活动中包含性别内容的程度，并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衡量贫穷的统计工作及其他贫穷指数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e) 对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业务影响分析；

“ (f) 特别在业务活动结果的监测和评价中纳入性别观点；

“ (g) 定期以标准格式散发资料，说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h) 为此目的，更加强调必须向联合国人员，包括在外地一级人员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适当训练。

“29. 应当设法增加妇女参与同联合国消灭贫穷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规划、执行和监测有关的活动。更具体地说，应当在联合国各个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范围内，把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和所有与消灭贫穷有关的活动中，包括纳入消灭贫穷国际年和即将来临的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中，并确保妇女参与。在联合国系统旨在消灭贫穷的业务活动中，以及有关员额编制和决策的领域中必须采用连贯的方法，既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又包括实现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

“30. 秘书处与贫穷和妇女问题有关的所有单位和妇女/性别问题单位的联络点应当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以免把性别观点转入主流的工作产生重复和重叠,以及按照其任务规定制订一套连贯一致的处理办法。在收集、研究、分析资料方面和业务活动中,需要更加联贯的共同努力。

“31. 理事会应确保今后对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监测中反应出性别观点。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及其他有关机构所作的评论应当联系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而努力,并作为协调全系统努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消灭妇女贫穷的总的框架。

“32. 理事会欢迎最近设立行政协调会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处理互相交织的性别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当设立有效的机制,使机构间委员会能够执行它的任务,即向行政协调会提供咨询意见,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有效协调与合作。应向理事会定期汇报委员会的工作。

“33. 应通过关于性别问题的适当训练,使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外地一级的委员会和主题工作组充分认识到,有必要把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协助国家消灭贫穷活动的设计和執行中。

“三、以和谐而统一的办法进行有关 消灭贫穷问题的政府间审议

“34. 鉴于消灭贫穷的目标错综复杂、牵涉面广,因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论坛中加以审议。必须保证政府间审议相互谐调,以取得连贯一致的成果,并互相补充涵盖贫穷问题的各个方面和层面。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就消灭贫穷问题进行更加井然有序和注重行动的政府间对话,同时考虑到其他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论坛特别是各专门机构决策机关的情况,应有助于为联合国系统制订一套更加连贯的政策准则,有助于理事会向大会提供重点更为突出的支助。

“35. 必须在《宪章》有关规定的框架内,明确大会、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在消除消灭方面的具体作用,以避免重复讨论。大会应制定总体政策框架。理事会应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总体指导和协调,集中力量处理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根据轻重缓急作出协调一致反应的重大政策问题,统筹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并支助大会发挥政策指导作用。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对联合国最近各次重要会议所作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承诺的执行情况。

“A.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供统一办法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所进行的综合、全面活动的中央政府间机制。理事会将集中精力提供全面准则,协调其他机关的工作,以根据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等的规定,保证以多层面、综合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处理消灭贫穷问题。理事会在审议各次重要会议所共有的交织问题和全面审查某一次联合国专题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将适当优先重视消灭贫穷问题。

“37. 理事会将在待定的日期全面审查消灭贫穷这个主题,作为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审查的贡献。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应依照理事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1999年至2000年间应为理事会全面审查消灭贫穷问题编制技术性的和重点突出的材料。

“38. 行政协调会的报告和行政协调会为对涉及消灭贫穷问题的各次专门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在理事会审议消灭贫穷问题时由协调部分加以审查。行政协调会报告的其他方面应放在常务部分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

“B. 职司委员会

“39. 根据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⁵理事会应不断保证各职司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中有关消灭贫穷问题的各项目互相协调,确保各职司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更好地分工。

“40. 社会发展委员会是负责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主要职司委员会,为支助理事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应为各国及国际消灭贫穷战略和委员会管辖的其他领域制订统一办法。目前为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改进委员会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应根据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继续进行并深化。应确保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充足的秘书处支助。应为具体问题确定任务管理人员,以便使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更密切地参与支助该委员会的工作。

“41. 其他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可从各自的特定角度、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处理消除贫穷问题作出宝贵贡献,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并应注重各自主管领域同消灭贫穷的联系。这方面的工作应以下列方式进行。

“4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依照其第4/2号决定第6段,将其有关贫穷的工作重点放在消灭贫穷上。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依靠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投入,以强化执行《21世纪议程》⁷第三章消灭贫穷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核心领域相一致。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第三章,第22段。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2号决定。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43.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贫穷问题的政府间审议中具有特殊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协助理事会审查和评估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全系统政策和方案的进展情况并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外,在讨论贫穷问题时,应继续注重贫穷妇女问题。在消灭贫穷范围内,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推动审查和促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关于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建议的后续行动。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评价社发会议有关男女平等各个方面的措施时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44.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同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协商确定如何最好地合作,以总体地、特别是在贫穷问题下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在各自领域的执行情况。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应考虑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对各自主管范围内各项政策的性别影响的审查。

“45. 人权委员会在就贫穷问题开展工作时,应注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同贫穷、尤其是极端贫穷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应最大程度地利用其他各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成果。人权委员会应就确保妇女平等享有人权,特别是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材料。

“4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范围内处理有关贫穷和人口的问题。

“4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继续考虑科学和技术与消灭贫穷之间的关系以及科学技术进步对消灭贫穷和满足人人基本需要的贡献,但可能需要根据对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其在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方面同其他机构的关系的审查情况作出修改。

“48.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适当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与贫穷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定于1998年进行的关于人人实现社会融合和参与的讨论提供适当的投入,并酌情向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提供投入。

“49. 行政协调会为各次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机构应支助各职司委员会在其任务和优先事项范围内开展有关贫穷问题的工作。各基金和规划署的执行局应更密切地参与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新设立的机构同妇女问题委员会的工作

应补充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50. 理事会其他各委员会和专家机构也应酌情协助分别负责消灭贫穷各具体方面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

“C. 各职司委员会或理事会审议的共同主题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讨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中国家和国际有利环境的问题,包括调动资源问题。职司委员会审议这些涉及消灭贫穷的问题时应注重属于它们各自职权范围的方面。理事会利用各职司委员会在各自领域的投入,协助为大会审查消灭贫穷主题作准备,以此作这理事会审议有利环境一部分。

“1. 消灭贫穷的国家综合战略

“52. 制订消灭贫穷的综合战略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和职权。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促进各国在制订和执行消灭贫穷的战略、计划、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交流经验,并参考这些经验制订其意见。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汇报其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时,应介绍它对这一事项的意见。

“2. 作为消灭贫穷重要手段的基本社会服务

“53.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于1999年根据其多年工作方案审查‘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主题,特别注重教育。这项审查工作也可作为对1999年全面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投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无需对教育问题单独进行讨论,但应继续审查针对人口目标的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方案。

“54. 其他职司委员会应通过提供有重点的投入,酌情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审查该主题,例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利用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同样,在关于环境健康和安全饮用水及公共卫生方面可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另外,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获得保健,包括生殖保健方面也可利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教育主题方面可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55. 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协助理事会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努力消灭贫穷正在产幼保健。基础教育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其他领域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利用负责促进和审查执行其他专题会议后续行动的这些指标的其他组织的工作成果。促进和审查住房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中指标执行情况的工作可留给人类住区委员会进行,促进和审查饮用水和公共卫生领域中指标执行情况的工作可留给社会发展委员会进行。

“3. 生产性就业

“56.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1997年审查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情况。在处理‘改善获得生产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的次级主题时,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增加穷人获得这种机会的措施上。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将在‘妇女和经济’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与环境有关的就业方面的工作。行政协调会就业和可持续生计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应充分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讨论的准备工作

“4. 穷人的脆弱性、社会融合和参与

“57.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为脆弱群体和社会保护以及为参与采取措施的问题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将在1998年全面审查促进所有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这一主题。在准备和处理该主题时,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主要专题会议成果的有关部分以及由相关委员会及相关机构间机关正进行的后续工作。所有相关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对这项审查工作提供投入。

“5. 统计

“58. 理事会鼓励统计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最近几次重要国际专题会议所涉统计问题进行工作。在统计委员会的工作与正制订的可持

续发展指数的工作,包括行政协调会及其属附机制的工作之间应建立密切联系。请统计委员会提供贫穷问题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和将要举行的贫穷问题统计研讨会的报告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投入,供审查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关于贫穷问题章节中的各项建议之用。统计委员会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投入,供其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贫穷建议的执行情况。统计委员会也应就联合国各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贫穷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提供投入。行政协调会应全面支持该工作。各委员会应防止在有关衡量贫穷问题的工作中出现重叠。在有关制定社会发展的指数工作中,应考虑到不同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已进行的工作。另外,也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便请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及咨询,提高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B. 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导 言

3. 理事会在1996年7月3日、11日、16日、24日和26日第23、31、35、47、51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3(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23、31、35、47、51和5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有关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这一主题的商定结论实施情况的报告(E/1996/5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3(b)下通过了两项决议:

决 议

1996/36.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1年5月13

日第45/26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商定结论1995/1,⁶

确认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支助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主题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的报告,⁷

1. 决定理事会应继续经常地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从而确保有关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协调配合;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把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和商定结论作为机构间后续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的基础,包括为其工作选定跨领域主题;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各工作队的工作报告,汇报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环境、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以及可持续发展、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情况,并确定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4.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一些特定领域,以便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确定主题增进全系统协调,并且提请理事会注意全系统协调问题以及就此提出建议;

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把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并向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分析和评估,以支助理事会自己的主题审查工作;

6. 请秘书长根据商定结论1995/1,及时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明确指出问题,列出行动方案选择及其所涉问题,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第三章,第22段。

⁷ E/1996/59。

7. 重申商定结论1995/1所载的关于筹集资源的规定对有效执行主要国际会议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成果的重要性。

1996年 7月26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41.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

回顾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1995/1¹⁰及经社理事会1996年2月9日第1996/203号决定，

重申在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方面指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特别呼吁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第50/227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67段，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0段，理事会要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中规定，大会定于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除其他外，要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包括同环境规划署的关系，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1段，理事会应优先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用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考虑到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4和第75段，理事会应规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以期加强和增进它们的效力，

注意到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互相依存的特点已大大增加了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以发挥协助其成员国处理机遇、挑战以及风险的作用，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第三章，第22段。

又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各专题会议通过的协议和承诺使各区域委员会又增加了协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协议和承诺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区域委员会已作出努力主动开展重大的改革进程，包括根据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对话，确定优先事项，

1. 决定1996年底之前举行实质性会议续会时优先审议可否改变和(或)调整其议程，以便确保理事会审查大会第50/227号决议中包含的所有问题；

A. 常务部分

2. 又决定实质性会议续会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67段，还优先考虑审查理事会常务部分的议程；

B. 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

3. 重申对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完成；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文件，汇集关于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资料，并迟于1997年2月提交理事会；

5. 决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开始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6. 请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设立并安排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为理事会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做更好的准备；

7. 决定将题为“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8. 又决定1997年秋季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一步全面审议对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审查并于当时作出各项决定；

C. 各区域委员会

9. 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要求的各自审查，并向理事会

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0.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上述审查和改革进程必须完成，目的是通过消除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或重叠以及通过确保这些机构之间并且与理事会之间产生更圆满的结构关系，来改进它们的效力和效率；

11. 决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考虑到上述审查，将就如何实现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4和75段规定的目标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1996年 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会议录

大会第2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

5. 在7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挪威¹¹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题为“大会第2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的决议草案(E/1996/L.21)，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2月9日第1996/203号决定、议定结论1995/1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呼吁的有关措施，

“认识到大会特别呼吁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第50/227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重申在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方面指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作用，

“特别注意到要求理事会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优先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并规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以期加强和增进其效力，

¹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认识到理事会审查上述四个机构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审查《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的可能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区域委员会已经在进行内部审查，

“A. 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

“1. 决定在1997年初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续会，为期五天，以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2. 请秘书长最迟在1997年1月1日提出关于上述四个机关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的报告，除其他外查明下列各点，以便理事会可以适当地筹备续会：

“(a) 出自每个机关的主要产出和(或)产品；

“(b) 利用这些产出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或)专家组及机关；

“(c) 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类似问题的其他论坛；

“(d) 在每个机关权限内需要政府间或专家协助的问题，及这种协助的性质；

“(e) 向每个机关提供的专家和秘书处支助的来源；

“3. 决定在199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就上述四个机关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决定；

“4. 决定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审查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分项目；

“B. 各区域委员会

“5. 重申必须审查各区域委员会，以期加强和增进它们作为面向行动和面向政策的机关的效力；

“6. 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着手进行和(或)完成内部审查，包括管理和职能评价的优先事项，并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根据各区域委员会的内部审查，编制一份报告，以便理事会

可以适当地筹备1997年实质性会议；

“8. 决定将题为‘审查各区域委员会’的分项目列入199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6.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经社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6/L.2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大会第2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的决议草案(随后作为E/1996/L.50号文件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关于决议草案E/1996/L.5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理事会接着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号决议(上文第4段)。

9. 由于决议草案E/1996/L.50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96/L.21的提案国撤回其决议草案。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11. 在7月16日第3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的决议草案(E/1996/L.22)。该决议草案在议程项目4(b)下审议(见下文第四章，第10—13段)。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12. 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1996/L.39)，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

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2号和1996年7月2日第50/22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后继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商定结论(1995/1)，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作出努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支助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主题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的报告，¹²

“遗憾地注意到专门用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和后续活动的官方发展援助持续减少，

“1. 重申其决定：通过一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综合后续落实和协调执行的多年度工作方案，同时参照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多年度工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有关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情况，并就怎样更好地把其各自多年度工作方案与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协调配合起来提出建议；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把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选定跨领域主题过程中得出的决定、决议和商定结论作为机构间后续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会议成果的基础；

“4.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各工作队的报告，汇报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环境、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及妇女等情况，并找出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把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并向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分析和评估，以支助理事会自己的主题审议工作；

¹² E/1996/59。

“6. 请秘书长根据商定结论1995/1,及时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明确指出问题,列出行动方案选择及其所涉问题,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尤其是在提供足够资源方面,以确保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得到充分执行;并根据主要国际会议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继续考虑调动新的、更多的资源这一关键问题,包括新开始的筹资供资来源;

“8. 又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协助按优惠特许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使其能够实现国际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

13. 在7月26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亨策先生(德国)提出了题为“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的决议草案(E/1996/L.43),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6/L.3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6/L.43。见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上文第4段)。

15. 由于决议草案E/1996/L.43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96/L.39的提案国撤回其决议草案。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4)。在1996年7月9日第26和27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来自埃及和马拉维的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26和27)。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8日、10日和26日的第24、25、29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问题(议程项目4(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24、25、29和5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E/1996/43)提请理事会注意载于A/49/629号文件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地和事务”的报告;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载于A/49/629号文件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A/51/124-E/1996/44);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1996/64);

(d) 秘书长关于1994年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说明(E/1996/64/Add.2和Corr.1和2)。

经社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a)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决 议

1996/42. 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219号决议、

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包括适当的建议,审议统一协调和行政事务、共用房地以及监测和评价等问题,

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所取得进展以及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52段要求的执行管理程序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¹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2. 极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除其他外,必须特别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所提供的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大会第47/199号、第48/162号、第50/120号和第50/227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3. 重申需要简化和统一各项规则和程序,以便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发展业务活动的总体效率、效力和影响,并需要便利和增加国家执行,牢记必须避免使东道国政府负担过重;为此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请求就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a) 改进方案做法的定义和准则,牢记需要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协调各项程序并需要使外地一级的实施有足够的灵活性;

(b) 促进对能力建设概念的共同理解及其可操作性,以及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的途径;

(c) 通过实行协调同步的方案编制,便利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基金和计划署各项活动之间的协同,并尽可能增进方案编制所有领域的协作,包括评价和中期审查在内;

(d) 研订和执行议定的方法,以便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协商建立共同的国家数据库;

¹ E/1996/64及Add.1和2和Add.2/Corr.1和2和Add.3。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及时最后确定统一预算格式,以使各自的执行局在1998-1999两年期之前作出最后决定,并在此工作中根据议定的预算术语定义和用法列入共同预算编制框架,并确定进一步协调和提高透明度所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5. 强调需要按照积木法并根据统一和澄清现有准则的要求,加速努力完成共同手册,包括使最近联合国一系列重要会议的成果可操作化;

6. 表示关切在使用共同行政服务方面缺乏进展,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在适当顾及其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的情况下:

(a) 在所有各级有条理地简化统一行政和财政程序,以便在可行时设立共用行政服务;

(b) 逐渐向国别一级,并酌情向区域一级下放决策权力和责任,加强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配合;

(c) 为实现共用行政服务设立具体目标和期限,包括确定加强努力的优先领域,如电信、财政和人事服务等;

(d) 制订关于如何设立和管理共用服务帐户的指导原则;

7. 重申需要按具体情况提高共用房地的指标,同时参照成本-效益分析和业务可持续性,汲取落实本要求过程中的经济教训,避免给东道国增加负担,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为落实本要求制订行动计划、行政安排和期限;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办事处在切实可行时共用这些房地;

8. 强调应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测和评估活动;还强调应在国别一级,在各国政府领导下,推动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有关发展伙伴间的密切监测和评估协作,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在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支助加强国家评估能力;并请联合评价业务活动,包括主题评价和作协调方案审查,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一领域里的国家能力;

9.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更多地考虑和运用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呼吁全系统努力监测和汇报列入方案并已完成的评估工作的次数和质量,经验的发现和运用,以及经规划并已开展的联合评估的数目;

10. 请秘书长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个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

构得到可计算、可比较的信息，了解评估活动，并具体说明评估的种类、范围、范畴、时间和遵守情况；

1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基金、计划署和机构确定加强其监测评估能力的、可以测量出的指标，并将指标纳入其落实大会第50/120号决议的各自管理计划之中，在制订监测和评估方法时加强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中特别考虑能力建设、外地和区域一级协调及资源问题；还请秘书长在外地和区域一级协调方面突出遇到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探讨各主题小组和外地一级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在资源方面，分析评估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最近的趋势给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带来的影响，并就如何增加核心资源和有效地落实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一节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6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9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政策建 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审议的报告

在1996年7月10日第29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² 提请理事会注意载于A/49/629号文件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地和事务”的报告；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载于A/49/629号文件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³

会议录

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4.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6/L.45)。

² E/1996/43。

³ A/51/124-E/1996/44。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把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理事会,并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变为执行部分的一段(执行部分第2段),删去在“大幅度增加所提供的资金”之前的“从所有来源”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2段,“核心资源减少非核心资源增加给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带来的影响,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就如何最有效地”等字改为“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最近的趋势给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带来的影响,并就如何增加核心资源和有效地”。

6. 理事会在第52次会议上还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6/L.45。见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上文第3段)。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7. 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理事会在1996年7月1日、11日、16日和26日第16至18、31、35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的问题(议程项目4(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16-18、31、35和5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的说明(E/1996/72和Corr.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a)下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 议

1996/43.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

/120号决议以及1996年5月24日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秘书处间和国家各级的协作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联合主动行动协调实施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受援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协作的全面协调中发挥主导作用，

关注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减少对发展的可能严重影响，

还关切对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的承诺没有获得全部履行，希望第十一次资金补充获得提供充分资源，

考虑到目前就《发展纲领》进行的审议，其中讨论到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尤其是确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建议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权力和职能的各项规定，

重申必须加强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交流和协作，以尽可能提高其各个发展方案的活动的效力，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改进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和重点，改善理事会与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会议，从而推展这种合作、交流和协作以及提高交换意见的素质、结果和价值，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协作的说明；⁴

2. 认为考虑到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各自能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须采取综合处理做法，包括政府间一级关于国际发展政策问题的相关领域的更密切对话；

3. 期待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依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86段共同编写的报告和所附的建议，其中说明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机制、方案和共

⁴ E/1996/72和Corr.1。

同关系的探索性审查,以期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改善交流、合作与协调;

4. 建议安排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时间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半年度会议,以便依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88段的要求,尽可能便于部长级的人士参加以及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首长参加;

5. 请秘书长于1997年初与各金融机构领导人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和可以安排这次会议;理事会将在1997年初举行的一届会议上讨论第一次此类会议的形式、时间和可能的议程;

6. 决定探讨具体方式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发展问题交流;

7. 又决定在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年度高级别对话之前,为了有充分时间进行筹备,秘书处应该向各金融和贸易机构递送一份报告,说明会议以商定的主题为主要重点将讨论的有关问题;编写这份报告时应该将会员国应邀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为部分依据,然后在编写秘书处给各机构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8. 建议为了使政策对话更有重点,探讨由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世界贸易组织编写共同的报告;

9. 请各金融和贸易机构参加1997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在其各自任务和专门知识领域内就选定的主题并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提出有关的报告和研究;

10.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就属于各自权限内的问题如外债、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挑战与机遇和发展筹资问题等加强它们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

11. 还决定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有关单位和区域委员会间的合作工作关系,除其他外,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和资料交流安排;

12. 又决定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充分执行现有协定、加强现有机制以及探索新的合作途径和机制,并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提供的框架范围内为之,其方式是,除其他外,参与有关会议、资料收集、资料交流、研究、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

13. 强调受援国政府应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国家一级协作的通盘协调中起着领导的作用,而且这种协作应以国家推动的活动为基础;

14.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根本特征应是,除其他外,普遍、自愿和赠予性质,中立和多边主义,以及能够灵活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是为了惠及发展中国家、应这些国家所请和按照它们自己的发展政策和优先次序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15. 认为应同各国政府协商和协议,努力促进现有的国别战略说明、布雷顿森林机构政策纲领文件 and 世界银行国别援助战略之间互补相成;

16.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斟酌扩大其协作,共同供应资金给外地方案和项目,并应继续探索有创意地合并和尽量扩大其资源的方式,在国家政府的通盘指导下,支援外地的发展活动;

1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其在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的筹备、讨论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以斟酌促进政策讨论;

18.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充分考虑到经验交流和学到的教训,并且在其工作过程当中,应鼓励工作人员交换和资料分享,特别是分享评价方法学和结果。

1996年 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会议录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9. 在7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的决议草案(E/1996/L.20),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2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重申大会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关系的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八节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分别关于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挑战与机会和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第50/91号和第50/92号决议所载的目标，

“考虑到对《发展纲领》正进行的审议，其中讨论到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问题，

“认为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广泛任务和它综合处理经济和发展问题、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专门知识为进一步加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认识到作为联合国现有机制的一种补充和支助，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秘书处间和国家三级的协作对有效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特别重要，

“还认识到这种协作的大批实例令人鼓舞地表明了已进行的努力和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现有潜力，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联合主动行动协调实施联合国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发展援助应继续保持中立和不附带条件的特点并且受援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协作的全面协调中发挥主导作用，

“深切关注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大幅度减少、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没有完成和第十一次资金补充净值将大幅度减少的前景，这对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的效用和它们在发展领域的作用产生了消极影响，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⁵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协作的报告；

“2. 认为加强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需要采用一种全面方式，其中包括政府间一级关于全球宏观经济问题的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和国家一级新

⁵ E/1996/72和Corr.1。

的主动行动和措施；

“3. 还认为这种政策对话将促进协调的重要内容，同时又鼓励对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多种分析和发表不同意见，从而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合作的总体框架；

“4. 强调应在国家政府全面指导下进行国家一级的对话；

“5. 强调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中，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保持其中立和不附带条件的特点，并且受援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协作的全面协调中发挥主导作用；

“6.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在国家一级进行协作的具体方式应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所产生的而由国家推动的活动为基础；

“7. 进一步认识到这种协作产生的任何方案或项目应与国家的计划和战略完全一致；

“8. 重申应采取综合处理办法，以便促进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在执行和贯彻联合国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方面的协调工作；

“9. 决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同其他专门机构，在参加有关的会议、收集和交换资料、研究、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等问题上，特别是通过谅解备忘录充分执行现有的协议，加强现有的机制，以及在必要时缔结正式协定，都应该加以鼓励，并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提供的框架内进行；

“10. 进一步决定促进经社理事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的联合会议，目的在于加强这些机构间就发展问题交换意见。从1997年开始，这种会议的期间应排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半年期会议，以便可以受益于高级别部长的参与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首长的参与。在这方面，应酌情请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编制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加强讨论。为此目的，秘书长将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首长进行协商后，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议第一次联合会议的议题、日期和方式；

“11. 还决定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有关单位和区域委员会间的合作工作关系，除其他外，包括就开放区域经济的后果进行联合研究，在工业化及有形基

基础设施和经济基本建设领域进行协作,以及安排数据收集和资料交流;

“12.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的协定》第五条,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为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编制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

“13. 请参加经社理事会1997年高级别部分的金融和贸易机构,在各自的任务和专业领域内,就选定的主题以及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事项提出有关的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

“14. 还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就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外债问题和全球金融合并的挑战和机会问题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编制特别报告;

“15. 又请布雷顿森林机构首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就那些机构如何能加强各自的努力,以支持在外地一级有效执行发展项目,同时考虑到该决议第86段的准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10. 在7月16日第3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的决议草案(E/1996/L.22),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尤其是确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建议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权力和职能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注意到理事会的各基金、规划署、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执行发展方案和活动,理事会从政策上指导并协调这些附属机构的方案和活动;

“注意到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通常也在同样的国家执行发展方案和活动,其服务对象与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服务对象相同;

“重申理事会一方面必须加强同其各附属机构的合作、交流和协作,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合作、交流和协作,以尽可能提高其各个发展方案和活动的效力;

“关注虽然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发展方案和活动与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发展方案和活动大体上相互补充或相互支持,但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改进两者之间

的联系；

“注意到在这方面，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受益于直接交流意见和经验，吸取金融和贸易机构的特别专门知识和相对优势；

“注意到随着理事会因加强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合作、协作和交流，从而改进其支助方案的业务、协调和效力，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方案和活动也同样能够从中受益；

“重申理事会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重要的论坛，有助于推动加强这种合作、交流和协作，并就参与各方如何能够相互支持的问题交换意见；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改进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和重点，改善理事会与各国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会议，从而提高交换意见的质量、结果和价值，

“1. 期待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⁶规定，共同编写的报告和所附的建议，其中说明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机制、方案和关系的探索性审查，以期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改善交流、合作与协调；

“2. 期望安排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时间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半年度会议，以便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要求，尽可能便于部长级的高级别人士参加以及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领导人参加；

“3. 请秘书长于1997年初与各金融机构领导人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和可以安排这次会议。理事会将在1997年初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第一次此类会议的形式、时间和可能的议程；

“4. 决定在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年度高级别对话之前，为了有充分时间进行筹备，秘书处应该向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递送一份报告，简要说明会议以商定的主题为重点将讨论的有关问题。编写这份报告时应该将会员国应邀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为部分依据，然后在编写秘书处给各机构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⁶ 见决议附件一，第86段。

11.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6/L.48),这项决议草案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6/L.20和L.2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6/L.48。见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上文第8段)。

13. 由于决议草案E/1996/L.48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96/L.20和L.22的各该提案国撤回其决议草案。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1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0日第28和29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议程项目4(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28和29)。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96年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22日至25日)的工作报告(E/1996/32, Part I);⁷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96年第二届常会(1996年4月9日至12日)的工作报告(E/1996/32, Part II);⁷

(c) 秘书长的报告(E/1996/64/Add.1和3),载列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采取的行动的摘要;

(d)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1996/68);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1996/69);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E/1996/73);

⁷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2号》(E/1996/32/Rev.1)印发。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1996年年度会议的报告(E/1996/74);⁸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1996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E/1996/L.19);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1);⁹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于1996年3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7)。⁸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c)下通过了两项决定。

决 定

1996/22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0日第29次全体会议上,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第1996/18号决定,⁹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该项决定。

1996/2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0日第29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96年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22日至25日)的工作报告;¹⁰

⁸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3号》(E/1996/33)印发。

⁹ 见E/1996/32(Part II),第三章。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2号》(E/1996/32/Rev.1)。

¹⁰ E/1996/32(Part I)。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2号》(E/1996/32/Rev.1)。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96年第二届常会(1996年4月9日至12日)的工作报告;¹¹

(c) 秘书长的报告,¹² 载列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采取的行动的摘要;

(d)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³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⁴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¹⁵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1996年年度会议的报告;¹⁶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1996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¹⁷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¹⁸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于1996年3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的报告。¹⁹

¹¹ E/1996/32(Part II)。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2号》(E/1996/32/Rev.1)。

¹² E/1996/64/Add.1和3。

¹³ E/1996/68。

¹⁴ E/1996/69。

¹⁵ E/1996/73。

¹⁶ E/1996/74。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3号》(E/1996/33)。

¹⁷ E/1996/L.19。

¹⁸ DP/1996/11。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3号》(E/1996/33)。

¹⁹ DP/1996/17。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3号》(E/1996/33)。

第五章

常务部分

A.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收到了1996年7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203-E/1996/86)。

1.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导言

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9日、22日、23日和25日第41、42、43、45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5(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1、42、43、45和50)。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1/172-E/1996/77);

(b) 和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E/1996/6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a)下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决 议

1996/3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

回顾其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

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1996年7月27日第1995/42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正受到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正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和恢复体制的需求，以便执行以实地为基础的优先方案，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南黎巴嫩地区；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1996/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述关于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协调机制，

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A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51/172-E/1996/77。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包括关于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所有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提议和建议;

2. 促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在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工作中成立的各个工作组通过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便秘书长有充裕的时间审议它们的各项建议;

3.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积极参加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启动的后续进程;

4. 还敦促有关机构的理事机关及时完成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活动的审议,并不迟于理事会1997年第一届常会,以便秘书长有充裕时间审议它们的各项建议;

5. 呼吁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每次会议之前,提出一份有关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工作组讨论情况的会议室文件,理事会的会议将讨论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后续活动,使各理事会的讨论能相互借助,并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为依据;

6.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连贯一致地指导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以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

7. 呼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继续同各会员国、观察国及有关政府间和其他组织定期举行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介绍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在秘书长报告中适当加以反映。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决定

1996/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审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9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a)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关于1994年自然灾害后为马达加斯加的重建提供的援助和关于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救灾和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的援助的口头报告；²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就为修复战争的破坏向也门共和国提供的援助提出的口头报告；²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就向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提出的口头报告；²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就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灾区提供的援助提出的口头报告；²

(e)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的援助的报告。³

会议录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的援助

4. 在7月22日第43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⁴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巴拉圭、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6/L.28)。随后古巴、⁴巴布亚新几内亚、⁴罗马尼亚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6.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2号决议(上文第3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² 见E/1996/SR.41。

³ E/1996/65。

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8. 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日本、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1996/L.33)。随后,白俄罗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3号决议(上文第3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导言

1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5(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6)。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6/8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b)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决定

1996/251.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导 言

1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2日、23日、25日和26日第44、46、50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5(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4、46、50和51)。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6年6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1/166-E/1996/67);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51/171-E/1996/75);

(c)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51/212);

(d) 理事会主席关于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协商的报告(E/1996/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c)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决 议

1996/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⁵ E/1996/83。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⁷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⁸

忆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8号决议,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⁶ A/51/212。

⁷ E/1996/85。

⁸ E/1996/SR.44。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家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4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决 定

1996/252.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⁹

⁹ A/51/171-E/1996/7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观察员⁴代表古巴⁵提出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6/L.42)。随后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7月26日第51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决议草案E/1996/L.42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以29票对0票,2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37号决议(上文第4段)。表决情况如下:¹⁰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反对: 零。

弃权: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¹¹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葡萄牙等国代表发了言。

¹⁰ 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圭亚那等国代表团随后指出,如果在进行表决时它们在场的话,它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¹¹ 津巴布韦代表团随后声明,它就决议草案所投的票应该被记录为赞成票而不是弃权票。

4. 人权问题

导 言

18.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2日至26日第44、46、47、50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5(d))。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1996年10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4、46、47、50、51和53)。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1/41);¹²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6/22);¹³
-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摘录(E/1996/L.18和Add.1);¹⁴
-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6/87);
- (e)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报告(E/1996/10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d)下通过了六项决议和44项决定。

决 议

1996/21.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6号决议¹⁵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3号决议,¹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1/41)。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2号》(E/1996/22)。

¹⁴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

¹⁵ E/1996/L.18,第一章,A节。

¹⁶ E/CN.4/1996/2,第二章,A节。

1. 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增订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提出涉及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并就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继续进行磋商,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物力资源。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2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7号决议,¹⁶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¹⁷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¹⁸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¹⁷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⁸ E/CN.4/1996/28。

1996/23.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8号决议,¹⁵

1. 授权按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¹⁵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2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3号决议¹⁵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¹⁶

1. 请秘书长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最后报告及其附件尽快递交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社团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评论和编写一份补充性报告,并在这份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在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从事的有关活动的章节,并特别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 A节。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补充性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使她能够执行任务，并顺利完成这份研究报告；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基本和综合研究报告²⁰所有正式语言出版，并予以广泛的分发。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25.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1号决议，¹⁵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闪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3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¹特别是第21和22条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²⁰ E/CN.4/Sub.2/1993/28。

²¹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

又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和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以及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还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态度、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人权,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9条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规定不符合其他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

请秘书长就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的必要法律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决 定

1996/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权问题下审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²²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 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²³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⁴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门的报告。²⁵

1996/25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3月27日第1996/1号决议：¹⁵

- (a) 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赞同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5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8号决议，¹⁵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 (b) 将1994-1995年方案中未予执行的活动列入《第三个十年》的未来方案并15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 (c) 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经费。

理事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递送他就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一事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1/41)。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2号》(E/1996/22)。

²⁵ E/1996/87。

1996/25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1号决议，¹⁵批准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召开专家讨论会，以此作为对1993年举行的关于采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专家研讨会的重点是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期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996/257.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方案股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权利。

1996/258.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定：

(a) 在当前有关改革的讨论中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系统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例如将其列入审议，并将审议结论转达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b) 审查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促进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经济环境。

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²⁰⁵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即：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十名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1996/25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¹⁶⁵批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的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厌恶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²⁰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1996/26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3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6/261. 残疾人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7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而作出的努力的进展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262. 人权与法医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保持和更新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协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监督侵犯人权和培训地方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家庭团聚方面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及意见;

(b) 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第1996/31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1996/26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3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确保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项目管理规则得到严格透明的实施,并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资金供资项目的组织开放的年度情况报告会;

(b) 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且为数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1996/2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0号决议,¹⁵ 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996/26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系由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上成立--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一事提供必要协助;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6年或1997年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如有可能则在拉丁美洲举行,并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1996/26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3号决议,¹⁶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996/267.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6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根据该项决议第9段作出的接触结果以及就与同项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提及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之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96/26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7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的活动。

1996/26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推行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70.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9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可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工作,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除其他外,对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作出评估。

1996/27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64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于1996年2月26日至28日

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太区域人权区域安排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由该区域有关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组成,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磋商以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1996/272.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在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5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第1996/6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

1996/273.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6号决议,¹⁵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7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8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将该项决议提请以色列注意,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
- (b)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1996/27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9号决议,¹⁵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委员会第1996/69号决议所作

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号决议,¹⁵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 (a) 将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 (b) 将依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修订的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996/27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2号决议,¹⁵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内,拨出适当的额外资源资助依委员会第1996/72号决议第8段中载明的目的派遣人权监测员。

1996/27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3号决议,¹⁵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

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7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4号决议,¹⁵批准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96/28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5号决议,¹⁵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96/28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¹⁵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依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8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7号决议,¹⁵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如何考虑到了他的建议。

1996/28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8号决议,¹⁵赞同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考虑其1998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问题,以此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所述1998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1996/28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¹⁵批准委员会请已要求对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们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术及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批准委员会请他们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96/28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0号决议,¹⁵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和保持联系,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²⁷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1996/286.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3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年两次在日内瓦同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和交流意见。

1996/2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76号决议，¹⁵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依委员会1994年3月14日1984/54号决议²⁸ 所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88.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288号决议，¹⁵ 批准委员会请：

- (a)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草案；
- (b)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可能充分执行任务，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和Corr. 1)，第二章，A节。

- (c)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继续履行任务,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1996/289.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3号决定²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2号决议,²⁹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关于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³¹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所需援助使得工作组能够履行其任务。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决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借以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提供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

1996/290. 强迫迁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4号决定²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³⁰考虑到定开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结论,³²授权在生境二会议之后的一个适当时期召开一次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讨论会,以期就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拟订全面人权准则。

²⁹ E/1996/L.18,第一章,B节。

³⁰ E/CN.4/1996/2,第二章,A节。

³¹ 见E/CN.4/Sub.2/1995/10。

³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

1996/291.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7号决定²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8日第1995/14号决议,³⁰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形容,并批准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1996/29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8号决定²⁹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1号决定³³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2号决议,³⁴批准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请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996/29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9号决定²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³³并回顾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29日第1989/38号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号、1992年8月24日第1992/111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请特别

³³ E/CN.4/1996/2, 第二章, B节。

³⁴ E/CN.4/1995/2, 第二章, A节。

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次报告,并分别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研究,尤其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对日内瓦进行必要的访问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有历史意义的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载入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

1996/2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110号决定,²⁸批准委员会建议参酌在一年试行基础上改订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6号决定,将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安排在每年3月/4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三届会议安排在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举行。

1996/29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111号决定,²⁹批准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四十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如绝对必要方举行批准的会议。

1996/3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0月10日第53次全体会议:

(a) 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报告,³⁶并注意到其内容;

(b) 请秘书长提请盟约各缔约国注意到本报告。

会议录

20.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得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E/1996/L.18/Add.1号文件。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1.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的决议草案四(E/1996/L.1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24号决议(上文第19段)。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23.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决定草案4(E/1996/L.18,第一章,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31票对20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57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³⁶ E/1996/101。

反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零。

24.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5.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17(E/1996/L.18, 第一章, B节)。见理事会第1996/270号决定(上文第19段)。

26.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27.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19(E/1996/L.18, 第一章, 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32票对20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的第1996/第272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零。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28.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的决定草案21(E/1996/L.18,第一章,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48票对21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74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科特迪瓦。

29.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黎巴嫩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回答了该问题。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2(E/1996/L.18,第一章,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20票对8票,2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75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

布韦。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圭亚那、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

31.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古巴观察员发了言。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4(E/1996/L.18,第一章,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33票对0票,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77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零。

弃权：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33.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观察员发了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5(E/1996/L.1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278号决定(上文第19段)。

35.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埃及、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

国)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9(E/1996/L.1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282号决定(上文第19段)。

37.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8.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1(E/1996/L.1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284号决定(上文第19段)。

39.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40.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2(E/1996/L.1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285号决定(上文第19段)。

41.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缅甸和挪威的观察员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2.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4(E/1996/L.18,第一章,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28票对8票,1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87号决定(上文第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弃权：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加蓬、约旦、黎巴嫩、菲律宾、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43.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44.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代表口头修改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36(E/1996/L.18,第1章,B节)。

45. 在同次会议上，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理事会就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32票对19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89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³⁶ 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³⁶ 葡萄牙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就决定草案所投的票应该被记录为弃权票而不是赞成票。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零。

强迫迁离

46.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强迫迁离”的决定草案37(E/1996/L.18,第1章,B节)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25票对20票,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290号决定(上文第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³⁷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马来西亚、葡萄牙、泰国。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47.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决定草案40(E/1996/L.18,第1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293号决定(上文第19段)。

48. 决定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的代表发了言。

49.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³⁷ 印度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就决定草案所投的票应该被记录为弃权票而不是反对票。

载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提议

50.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得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6/22/Add.1)将在理事会今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加以审议。

贯彻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51.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贯彻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决议草案(E/1996/L.38),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21和22条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回顾其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

“又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和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以及1982年5月8日第1982/158号决定,

“还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意识到选举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不符选举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成员的既定程序,

“1. 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修改盟约,以便由盟约缔约国类比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选举其成员的委员会加以贯彻落实;

“2. 请秘书长与盟约缔约国协商举行一次会议,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2.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订正案文随后作为E/1996/L.38/Rev.1号文件分发。

5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54.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E/1996/L.38/Rev.1)。见理事会第1996/38号决议(上文第19段)。

55.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理事会秘书也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56. 在10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决定草案(E/1996/L.53),这项决定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5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取消其议事规则第54条并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8号决定(上文第19段)。

58.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5. 提高妇女地位

导 言

5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2日、24日、25日和26日第43、44、47、50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议程项目5(e))。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3、44、47、50和51)。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1/38);³⁸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E/1996/16);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1996/26);³⁹

(d) 1996年4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6/39);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6/56);

(f)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1996/71);

(g)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中的后续行动的方式:关于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在机构间级别的发展的信息(E/1996/82);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6/NGO/3);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方济各会--,提出的声明(E/1996/NGO/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e)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三项决定。

决议

1996/5.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⁴⁰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¹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⁴²

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

⁴⁰ E/CN.6/1996/8。

⁴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⁴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号决议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³ 该项宣言关系到保护平民人口，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⁴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定，

关注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继续处于困难的境况，并关注以色列持续的非法定居活动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隔离被占领领土而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承受严酷的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

1. 认识到由于执行了双方之间的协定，从而正在逐步产生积极的变化；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继续构成重大障碍，阻碍了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和自力更生以及参与其社会的发展规划；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世界人权宣言》⁴⁵、《海牙公约》⁴⁶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⁷的规定和原则，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执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各项决议，协助所有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尤其是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符合其需求的项目；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⁴³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⁴⁴ A/48/486-S/26560, 附件。

⁴⁵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⁴⁶ 卡内基国际和平捐赠基金, 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及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年)。

⁴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第287页。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2日

1996/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和《行动纲要》⁴²的通过,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和1947年3月29日第48(IV)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铭记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批准的商定结论1995/1⁴³以及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准则内增列一项要求的决定,请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内包括为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效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权利,

委员会的运作框架

回顾大会在其第50/203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第三章,第22段。

员会应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确信应当在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的框架内,在采取综合方式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负责的基础上,开展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 决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委员会一经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即应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并且性别观点应充分纳入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所有专题工作队的工作;

3. 决定在1995-2000年间应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落实《行动纲要》,并注意到专门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国机构,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正在按照《行动纲要》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其工作方案;

4.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传统重要性,应鼓励这些组织尽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妇女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过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现有渠道,以便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5. 决定确认非政府组织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了宝贵贡献,经社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按照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还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经社理事会将就具有出席会议资格和已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后续行动和参加委员会工作问题作出决定,但前提是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6. 请秘书长迫切提请具有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规定的进程；

二

职权范围

1. 确认理事会第11(II)号、第48(IV)号以及第1987/22号决议中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同时铭记《行动纲要》是建立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之上的；

2. 决定委员会应：

(a)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其在其他领域中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c) 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d) 查明新生问题、趋势以及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问题的新办法，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e) 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三

文件

1. 要求联合国的所有文件保持简要、明了、有分析性和及时，侧重关系重大的问题，并符合经社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核可的商定结论1995/1⁴⁶；报告应载有行动建议并指明行动者；报告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则，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还应探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法；

2. 要求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应转送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以确保《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中协调、合作和连贯一致；

3. 决定对秘书长提出报告的要求应限于最低的完全必要的水平,秘书处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各国政府已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此种资料;

4. 又决定应鼓励各国政府自愿提交国家资料,例如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5. 要求根据本决议第四节第3段所列议程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3编写下列报告,同时铭记必须提倡综合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一年一次);

(b) 秘书长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年一次);

(c) 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有关本决议第四节第3段所列议程项目3(b)的各种新生问题提出的报告;

(d)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可得到的其他任何资料来源编写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执行计划的综合报告(1998年);

(e)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1998年);

(f) 根据国家报告并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编写的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2000年);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 通过一个有重点有主题的多年工作方案,最终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一个构架评估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同妇女会议的协调的后续行动保持一致;

2. 决定委员会同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应同《行动纲要》有关规定密切联系,以便确保卓有成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3. 决定委员会议程应包括以下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

4. 鉴于必须制订一项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重点主题多年工作方案，并铭记重大关切领域具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决定安排以下会议时间表：

- 1997年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行动纲要》第四章,B)
妇女与经济(《行动纲要》第四章,F)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定(《行动纲要》第四章,G)
妇女与环境(《行动纲要》第四章,K)
- 1998年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纲要》第四章,D)
妇女与武装冲突(《行动纲要》第四章,E)
妇女的人权(《行动纲要》第四章,I)
女童(《行动纲要》第四章,L)
- 1999年 妇女与保健(《行动纲要》第四章,C)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行动纲要》第四章,H)
开始综合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 2000年 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五年一次的全面审查和评估
新出现的问题

五

区域层面

回顾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成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投入，

1. 建议将区域对其行动纲要和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的监测作为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投入；

2. 还建议经社理事会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同《行动纲要》的全面监测和后续行动结合起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34.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5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着手拟订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还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6号决议，其中赞同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作为协调全系统工作的总框架，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定和通过《行动纲要》以及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¹ 执行情况的结果之后，订正计划草案，

考虑到其本身在监测全系统协调《北京行动纲要》⁴² 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铭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请理事会考虑在2000年之前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一次协调会议和一次业务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的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

高妇女地位订正中中期计划的报告⁴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载于第40/10号决议⁵⁰及其附件的评论意见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评论意见,⁵¹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中期计划通过的详细的评论意见,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作为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最近的联合国其他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产生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建议和订正计划本身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合作与协调的一个手段,并采取行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其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

1. 赞同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中期计划,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10号决议及其附件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依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此通过的一般性和具体评论意见执行该订正计划;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以该订正计划及有关评论意见为依据,监测是否以更加协作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进行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包括评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确保责任制并就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和政策进行影响分析,并为衡量全系统在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度,编制业绩指数、产出和其他标准,还请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通报并通过后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其在协调全系统工作上的进展;

4. 决定在1998年对该订正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作为今后规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依据,包括审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主流所取得的进展;

⁴⁹ E/1996/16。

⁵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节。

⁵¹ 见E/AC.51/1996/L.5/Add.34。

5.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该订正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

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一项2002-2005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向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新的计划草案,以便为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中期计划提供指南,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草案,以征求意见。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1996/3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4月7月27日第1995/4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⁵²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3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同一份报告,

注意到董事会的分析及其建议,即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不但应就有关的议程项目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还应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增进它的方案与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调和增效作用,

承认研训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在该会议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还承认研训所在其专业领域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50周年纪念、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国际老年人年等有关活动所作出的同样重要的贡献,

重申研训所最初的任务和特殊的能力,按照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

⁵² E/1995/80。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各项决定；⁵³

2. 赞扬研训所在下列问题上的工作：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进程；有关性别问题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妇女、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用水、废物管理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与各人口群体有关的问题，如老年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妇女等；

3. 还赞扬研训所为进一步发展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机关、计划署及机构之间积极密切的合作关系所作的努力，以便推动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4. 重申必须维持专用于对赋予妇女权力至关重要的独立研究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资源水平；

5. 促请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和认捐，作出贡献，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决定

1996/2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⁵⁴
- (b)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⁵⁵

⁵³ E/1996/56。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

⁵⁵ E/1996/71。

(c)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中的后续行动的方式:关于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在机构间级别的发展的信息。⁵⁶

1996/240.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书
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会期工作组的任务使其能够继续进行工作,考虑到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将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8号决议⁵⁷规定提出的报告;

(b) 授权工作组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资料顾问的身份出席该次会议。

1996/24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⁵⁶ E/1996/82。

⁵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 C.2节。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b) 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文件

秘书长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新生问题提出的报告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按照多年职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现有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

秘书长载有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以及一份关于现有来文和国际人权文书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调查程序和做法的比较摘要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录

巴勒斯坦妇女

61.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3次会议上就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

妇女”的决议草案一进行表决(E/1996/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以46票对一票,一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6/5号决议(上文第60段)。表决情况如下:⁵⁶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6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63.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巴哈马⁴观察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⁴巴哈马、⁴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⁴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荷兰、挪威、⁴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⁴和瑞典提出了题为“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E/1996/L.37)。随后冰岛、意大利、日本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⁵⁶ 巴基斯坦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进行表决时它在场的话,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64.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4号决议(上文第60段)。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65.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危地马拉⁴ 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摩洛哥、⁴ 尼日利亚、⁴和土耳其⁴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96/L.36)。随后孟加拉国、布尔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黎巴嫩、蒙古、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67.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代表和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68. 在7月26日第51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

6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9号决议(上文第60段)。

70. 决议草案通过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6. 社会发展问题

导 言

7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2日第43次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5(f))。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5/SR.43和4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1996/29);⁵⁹

⁵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9号》(E/1996/29)。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1996/NGO/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f)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两项决定。

决 议

1996/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⁶⁰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11)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 J (XXXII)号决议设立社会发展委员会并规定其职权范围,以及1966年7月29日第1139 (XLI)号决议为委员会重新定名,以便澄清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在整个社会发展政策方面的筹备和咨询机关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核准的商定结论1995/1⁶¹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⁶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第三章,第22段。

委员会的运作框架

回顾大会第50/161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由大会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三层政府间过程,

深信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今后的作用的报告;⁶²

2.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大会第50/16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执行首脑会议的的后续行动,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可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为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成立的各工作队应将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通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

6. 强调必须确保社会发展领域高级别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7. 重申大会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作出适当安排,可包括举行联席会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基

⁶² E/CN.5/1996/2。

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以期在其各自组织内为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加强合作；

8. 重申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伙伴、《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 and 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执行和评价工作；

9.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一贯发挥重要作用，应尽可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有关首脑会议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交流的现有渠道，以便利基础广泛的参与和信息传播；

10. 又决定，为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宝贵贡献，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提出的申请，并进一步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理事会将就那些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并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作出决定，但前提是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紧急提请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建立的进程；

二

职权范围

12. 重申其第10(II)号决议、第830J(XXXII)号决议和第1139(XLI)号决议确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现有任务；

13. 决定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审查和评估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决定为此委员会应：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对与社会群组状况有关

的问题的审议,包括对联合国与这些团体有关的行动纲领的审查与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生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f) 查明应就哪些问题改进全系统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三

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案

14.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应包括下列各项:

实质性项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包括社会群组状况;

(b) 酌情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计划和行动纲领;

(c) 酌情审查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15. 决定为审议优先主题采用下列多年期工作方案,铭记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是相互有关和相互依存的,并铭记应每年审议关于促进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哥本哈根宣言》⁶³ 承诺1;《行动纲领》⁶⁴ 第一章)、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哥本哈根宣言》⁶³ 承诺7、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的目标(《哥本哈根宣言》⁶³ 承诺8)、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社会发展(《哥本哈根宣言》⁶³ 承诺9;《行动纲领》⁶⁴ 第五章)、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哥本哈根宣言》⁶³ 承诺10)等问题,还铭记委员会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下各个专题时应采用性别观点:

⁶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⁶⁴ 同上,附件二。

1997：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各专题：

- (a) 以就业为中心制定政策，包括更广地认识工作与就业；
- (b) 增加获得生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 (c) 提高工作质量和就业；

1998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促进社会融合和全体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脆弱群组和个人的参与”。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专题：

- (a) 通过关心人民的管理方式、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
- (b) 加强社会保障、减少脆弱性和增加有特定需要的群组的就业机会；
- (c) 构成社会解体因素的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1999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 (a) 主题1：“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 (b) 主题2：“开始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2000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委员会对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贡献”；

四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会议次数和会期

16.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46名成员组成，按照以下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

- (a) 非洲国家十二席；
- (b) 亚洲国家十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席；
- (d) 东欧国家五席；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席；

17. 又决定委员会自1997年起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为期八个工作日；

五

文 件

18. 要求联合国文件按照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和商定结论1995/1的规定，保持简要、明了、有分析性和及时，并集中注意有关问题，以及尽可能使用综合性报告；报告载述供采取行动的提议，并指出行动者；按照联合国规定，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还应探讨使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式问题；

19. 还要求将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转递委员会参考，以确保协调、协作和连贯地执行《行动纲领》；

20. 决定要求提供的秘书长报告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份数，秘书处也应尽量使用已经由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向各国政府要求这类资料；

21. 又决定应鼓励自动提供国家资料，例如各国政府编制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22. 要求在编写报告时采用指派任务管理员的作法，据此指定一个联合国实体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特定主题的反应，包括拟订供今后采取行动的提议；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协调地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收集和分析资料及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

24. 请秘书长提交下列报告：

(a) 根据可得的已有数据和统计，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委员会所讨论主题问题的年度分析报告，尽可能包括国家和国际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所取得的进展；

(b) 关于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包括影响特定群组处境等新问题的新办法的报告；

(c) 2000年时，一份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六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5. 确认邀请专家的作法是期望有效地处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讨论的优先题目,以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效的后续活动作出贡献,为此,决定:

(a) 成立专家小组,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派出的专家;

(b) 专家应该选自关切问题关键方面的研究领域,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c) 专家的选择,小组的组成,以及对话时间的分配,都由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决定,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编制小组候选人的名单;主席团应召开所有关心国家均可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基础广泛的参与;

(d) 应将会议分配用于在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之内和政府代表团之中进行对话,也应该将足够时间用于政府间的对话;

26. 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召开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方面,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从1996年起定期开会,并且可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与要讨论的题目的建议、会议结构和参加小组讨论的客人名单等问题;

27. 呼吁主席团监测为委员会编制文件的情况,及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七

秘书处

28. 请秘书长确保一个有效地运作的秘书处,秘书处内责任分明,以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并且确保所有参与首脑会议后

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之间在秘书处一级密切合作；

八

区域方面

29.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且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在两年期基础上召开一个政治上高级别的会议，以审查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就参加机构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及采取适当措施。

第44次会议
1996年7月22日

决定

1996/242. 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
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

1996/243.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将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期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并审查举办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框架等问题。

(a) 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几个专题：(一) 就业在政策制订中的关键地位，包括更广泛地认识工作和就业问题；(二) 增加获得生产性资源和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三) 提高工作和就业素质。委员会也将从性别观点审议某些专题。

(b)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相关联合国行动计划和纲领

委员会将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四年期审查，并审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也将审查《国际家庭年》以及《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消灭贫穷国际年》的后续行动安排。

委员会将同时审议秘书处的有关活动并收取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其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各有关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文件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
进度报告

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后
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家庭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及某些社
会群组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 (b) 拟议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录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73.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6/29, 第

一章,A节)。

74. 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理事会就决议草案第16和17段和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75. 第16段以46票对1票,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日本、俄罗斯联邦。

76. 第10段通过之前,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77. 第17段以44票对1票,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日本、荷兰、⁶⁵ 俄罗斯联邦。

78. 理事会随后以51票对1票的记录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上文第72段)。表决情况如下:

⁶⁵ 荷兰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就该段所投的票应该被记录为赞成票而不是弃权票。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零。

79.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导 言

80.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3日和24日第45和47次会议上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议程项目5(g))。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5和47)。理事会收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6/30和Corr.1)。⁸⁰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g)下通过了12项决议和两项决定。

决 议

1996/8. 反腐败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⁸⁰ 《社会和经济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1996/30和Corr.1)。

大会，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深信，既然腐败是一种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深信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制与提高透明度，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1996年3月27日至2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续会通过的1996年4月19日第50/22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反腐败的行动的1995年7月24日第1995/14号决议，

还回顾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反腐败的行動的报告；⁶⁷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国际行为守则》并将其列入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加以修订和补充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以便在进行咨询服务、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时将这两种工具都提供给各国；

⁶⁷ E/CN.15/1996/5。

4. 还请秘书长在继续研究腐败问题时继续收集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资料、立法和条例文本；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同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结合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并将之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6. 促请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秘书长制定该执行计划和执行上文第4段时给予充分支持；

7. 促请会员国仔细考虑腐败行径国际方面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在公司实体所进行的国际经济活动方面，并研究适当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用以确保金融系统和此类公司实体进行的交易的透明度和完善性；

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紧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和更有效地协调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9.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战略、制定或改进立法和管制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家防止和控制腐败的能力以及培训有关人员和提高其技能等方面；

10. 呼吁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保持对反腐败行动的问题经常进行审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附件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总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一项公共职务是一个委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民主的政府体制所体现的本国的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高效率 and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二、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三、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按**要求公布或披露本人以及视可能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但国家立法,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严格要求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1996/9.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

1. 核可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

4. 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宣言众所周知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5. 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

和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附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1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上述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所有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2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肇事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3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以使他们无避难所可寻。

第4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通过培训、交换方案及利用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

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5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6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⁸、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⁶⁹修正的该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⁷⁰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¹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7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区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以及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和收益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⁶⁹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⁷⁰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⁷¹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杀伤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员跨越国境。

第8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借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承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被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9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10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受贿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受贿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11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6/10.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包括一项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的决议,⁷²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其中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与跨国犯罪作斗争,

还回顾大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其中第六节确定了三项优先主题用以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之一是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大会在决议第三节又请会员国相互之间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研究所,建立可靠和有效的交流渠道,

重申1992年6月7日《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⁷³的各项原则,

铭记在转让于环境相宜技术方面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和考虑以及《21世纪议程》⁷⁴中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规定,

⁷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节。

⁷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一号决议,附件一。

⁷⁴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在实施国内和国际环境刑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这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多年来法律专家一直在讨论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法院，

铭记一系列专门研究环境和刑事问题的法律专家会议业已建议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中讨论建立一个环境问题国际法院的可行性，

意识到不仅应在国家一级而且还应在国际一级保护环境，但应适当尊重国家主权，为此，在国际一级继续为保护环境制定刑法标准可能是适宜的，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环境法刑事执法中能力建设的专题文章，⁷⁵

铭记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了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具有环境管辖权的法院的提议，

1. 赞赏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倡议讨论建立一个国际环境法院的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努力，还赞赏该国政府提出在1996年11月主办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并请秘书长在该次会议的组织中提供必要的协作；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确定建立适当机制，实施刑法保护环境的可行性；

3. 决定保护环境的刑法问题应继续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优先议题；

4. 请秘书长特别在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包括在制定和执行关于执行环境刑法的联合项目中，与会员国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从事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和保持密切合作；

5. 还请秘书长维持和扩大这一领域的专家名册，并继续收集关于国家环境刑法及区域和多国活动的资料；

⁷⁵ E/CN.15/1996/CRP.4。

6. 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努力预防危害环境的犯罪,在其法律中列入适当的刑罚规定并确保其付诸实行;

7. 认识到应作出安排,为负责执行环境刑法的专业人员编写一本手册,并建议这项工作应根据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由一专家组会议进行;

8. 吁请会员国支持环境事项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物捐助或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11.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
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
分析和政策利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附件规定,方案的总目标应当特别有助于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大会在决议第5段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为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便提高它们对犯罪的反应能力,

又回顾大会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问题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0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附属于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网络合作,制定一项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求并设立和实施具体的项目,

进一步回顾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一节,其中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加强整个方案,以便使其能够进一步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问题的资料交换中心设施,包括使培训需要与现有机会相匹配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电脑化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⁷⁶

意识到开发一个结构更为合理的框架对于实施上述秘书报告中描述的各项活动至为关键,而国际技术合作基础设施在促进会员国获取与现有方案和项目有关的资源和资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强调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管理和电脑化中共同遇到的问题,

还强调通过提高其在国际一级交换信息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可以从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方面的国际合作受益,

承认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在通过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协作努力开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信息分享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会员国、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合作,通过下述行动来加强方案网的技术合作能力:

(a) 利用预算外资源成立一个由秘书长通过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密切协调,包括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管理部门的援助进行管理的咨询指导小组,由其负责:

- (一)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审查和评估国家在刑事司法运作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 (二) 就制订技术合作方案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就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 (四) 告知会员国关于可能从各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捐助机构获得的资金与服务;
- (五) 告知此类捐助机构关于会员国对援助的需要;
- (六) 与刑事司法领域中有关的专家磋商;

⁷⁶ E/CN.15/1996/13和Corr.1。

(c)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协助会员国制订标准和开发机制，以便建立一个平台，在能够提供有助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的信息和经验的实体之间交流信息；

(b) 为执行技术合作活动确定一个长期专家后备库，特别是为了：

(一) 评估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开发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方面的需要；

(二) 设计并协调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开发方面的培训方案；

(三) 协助设计、开发和执行实际的电脑化项目；

(四) 根据请求提供其他所需的专家咨询意见；

(c) 通过以下办法积极参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的工作；

(一) 采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构想设计作为国际信息交换和传播的样板，并就信息交流政策、程序和标准同其他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协商；

(二) 在有关政府机构中设立电子通信的国家联络点；

(三) 通过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的联系在互联网上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方面的国家新闻资料；

2. 请秘书长与来自各有关国家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的专家一道，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使用本决议所附的表格作为指南草案，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3. 吁请会员国通过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为国家能力调查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展情况告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吁请会员国协助秘书长为本决议中所要求的设立咨询指导小组、确定长期专家后备库和开展的活动筹措资金。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附件

国家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能力调查表

国名.....

机构名称.....

所编制的统计数字

1. 国家是否有关于执法机构报告或发现的罪行的统计数字?

是 否

所有罪行

某些罪行

(a) 统计数字包括:

全国数据..... 地区数据..... 各省数据.....

所有地区 是 否 所有省份 是 否

(b) 统计数字包括下述各类:

按所涉法律特性分列 是 否

按罪行类别分列 是 否

按性别分列 是 否

按年龄分列 是 否

暴力犯罪行为受害者与罪犯之间的联系 是 否

暴力侵犯人身安全案 是 否

使用枪支 是 否

机构得到报告 是 否

(c) 编制统计数字的周期:

定期 是 否

按下述间隔: 每月..... 每季度.....

半年..... 年.....

2. 国家是否保持关于罪行的全国统计数字,包括没有报案的罪行的估计数字?如果回答为“是”,请简要说明计算未报案的罪行数字所采用的方法。

3. 国家是否有任何负责汇集和编制统计数字的全国性公共机构?该机构是否只编写和汇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资料?

(a) 该机构是将编制和汇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作为其主要任务,还是作为其他主要活动的副业任务来完成?如果是后者,该机构的主要活动是什么?

注:如果执行这项任务的有若干个机构,请只提供其中汇集和编制统计数字为其主要职责的机构的以下各项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b) 该机构是自己编制统计数字还是收集由其他机构编制的统计数字?

(一) 如果自己编制统计数字:

a. 该机构是编制所有类型罪行的统计数字,还是仅仅编制某些类型罪行的统计数字?如果是后者,哪些类型的罪行?

b. 该机构是在所有调查中都使用同一来源产生的官方数字,还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数字?

c. 其信息来源为:

司法诉讼记录

警方报告

其他来源

d. 进行这类调查是采用一种标准的程序,还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程序?

e. 当调查规模超出该机构业务能力的范围时,该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定协议?如果是,该机构是利用私人机构还是公共机构?

f. 该机构是否认为理应考虑没有报案的罪行?说明所采用的程序。

g. 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管制该机构的数据收集活动?

(二) 如果该机构汇集由其他机构编制的统计数字:

a. 提供数据的机构为:

区域性机构

- 省级或国家机构
- 私人机构
- 公共机构

- b. 该机构是从一家机构还是多家机构获取资料?
- c. 简要说明提供资料的机构所采用的数据收集程序, 以及处理该资料的机构所制定的信息集中方法。
- d. 所收到的资料是否受到任何形式的管制? 如果是, 请说明。
- e. 是否有关于负责集中资料的机构的数据汇集活动的任何法律规定? 请说明这些规定。

该机构概况

4. 该机构长期雇用多少工作人员来汇集和编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
 1-5 人 6-10 人 11-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50 人
 50人以上
5. 该机构是否用数据处理设备来完成这项任务? 请简要说明
6. 该机构是否公布其工作结果? 多久公布一次?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其他机构

7. 如果贵国有其他具有提供统计数字信息能力的机构, 请提供以下具体情况: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1996/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宣布了该决议所附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回顾载于该宣言第1条和第2条中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⁷ 其中确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完整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申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必须消除，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又破坏或剥夺妇女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对长期以来未能保护并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表示关注，

强烈谴责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2条中载列的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有效地执行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加强并补充了这一进程，

⁷⁷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铭记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所述,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和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回顾大会第48/104号决议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从而迫使妇女陷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85号决议⁷⁸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49号决议,⁷⁹

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任命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如人权委员会第1996/49号决议所述,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色情制品也许是传播媒介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极端体现的论述,⁸⁰

赞扬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¹,特别是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并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此类暴力行为,

⁷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⁷⁹ E/1996/L.18,第二章,A节。

⁸⁰ E/CN.4/1995/42,第69段。

⁸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认识到必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在此领域拟订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

重申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构成了战争罪行并在某些情况下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⁸²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

深表关注由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给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的社会、健康和经济负担，

铭记刑事司法机构应与卫生、社会服务和教育等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社区成员密切合作，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认识到不少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例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生活在农村或边远社区中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劳教所或拘留所中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以及处于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况、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和恐怖主义包括劫持人质环境中的妇女，

欢迎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和社区机构在处理并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提请人们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以及援助暴力受害者妇女方面所起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确保如无现行法律，应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以与其法制相符的方式，审查或监测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惯例，以确定它们是否对妇女产生有不利或消极影响，如确实产生这种影响，则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妇女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公正的待遇；

3. 还促请会员国为改善妇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安全制定战略和政策并散发材料，包括反映妇女生活的现实并解决她们在诸如社会发展、环境设计和教育预防犯罪方案等领域中特殊需要的特定预防犯罪战略；

⁸² 大会第260 A(三)号决议，附件。

4. 还促请会员国推动积极和明显的政策,确保在制定和实施所有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性别观点,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能对其对妇女和男子分别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5.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视作为应适当接受公众监督和干预的刑事事项;

6. 促请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于在武装冲突中遭受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并强化机制,借以调查和惩治所有对犯此类罪行负责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7. 鼓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及其他预防犯罪机构和机制利用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其他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包括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暴力行为和国家暴力行为所收集的信息和材料;

8.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开展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问题有关的活动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合作和协调;

9. 吁请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综合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10.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继续开办并改进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关于妇女人权以及性别偏见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提高他们对妇女人权的认识,以便使他们能够认识到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充分考虑到他们工作中所涉及的男女平等问题;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供应情况,确保已以英文出版的《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⁸³能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

⁸³ ST/CSDHA/20。

12. 号召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翻译《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并确保对其进行广泛的宣传，以便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之中；

13. 欢迎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⁸⁴ 赞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采取实际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继续进行此项工作；

14.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⁸⁵ 并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产生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订正文件；⁸⁶

1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在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的情况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案文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供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开放工作组讨论；

16. 吁请会员国在提出上文第15段所述的意见时，列入其负责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部、部门和机构的多学科意见；

17.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其优先主题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15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⁸⁴ E/CN.15/1996/12和Corr.1。

⁸⁵ E/CN.15/1996/11和Corr.1。

⁸⁶ E/CN.15/1996/CRP.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儿童和少年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的具体情况,并对将他们用作犯罪活动的工具的问题的严重必感到关切,

强调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开展的司法领域中的活动同人权委员会负责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与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定标准走向实施和行动”的第7号决议,⁸⁷以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拘留中的儿童和少年人权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32号决议,⁸⁸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执行工作问题,而且该委员会将这一问题纳入了其关于缔约国就在这一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建议的报告的结论中,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⁸⁹

1. 欢迎在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使用和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3.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地使用和适用国际标准,并为此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

⁸⁷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⁸⁸ E/1996/L.18,第二章,A节。

⁸⁹ E/CN.15/1996/10。

4.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本国在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纳入本国的发展计划,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用于改进少年司法的执行工作,并利用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考虑各国在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援助请求时给予方便;
7. 请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重视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8. 还请秘书长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全系统协调,建立或少年司法系统,包括司法执行工作;
9.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少年司法议题,并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制订战略,以确保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协调;
10. 请秘书长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召开一次关于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使用和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的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发出的邀请;
11.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审议少年司法行动纲领草案。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14. 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在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中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并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32段,其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是否应当编写一本关于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12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工作及其各项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下已经出版和传播的各种手册的效用,

1. 认识到有必要编写一份或几份关于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将征求会员国对手册草稿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意见;

2. 建议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由拟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的专家会议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世界受害者研究常会及其他实体合作,并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开展这一工作;

3. 欢迎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承办专家会议的提议;

4. 建议专家会议探讨可否就有关受害者问题可能奏效的惯例和立法建立一个数据库,作为手册的补充;

5.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宣言的使用和适用作为其适当的议程项目项下的一个专题加以审议;

[∞] E/CN.15/1996/16/Add.5和E/CN.15/1996/CRP.1。

6. 请秘书长提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注意宣言中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潜在适用性。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15.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 (XXVI) 号和1977年第32/61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20日第1574 (L) 号、1973年5月16日第1745 (LIV) 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 (LVIII) 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决议,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¹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及其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⁹²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载列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赞同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原则》, 并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⁹³中所载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建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 (1993) 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⁹¹ 大会第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⁹² E/CN.15/1996/19。

⁹³ E/CN.4/1996/4。

国际法庭,并通过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⁴附件内的国际法庭规约,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

1. 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2.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3.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⁹⁶《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⁹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⁹⁸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⁹

⁹⁴ S/25704。

⁹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⁹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节,附件。

⁹⁷ 同上,C.26节。

⁹⁸ 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⁹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节。

4.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5. 呼吁可能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域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适用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5条和第8条的规定;

6. 还呼吁可能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7. 促请可能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地适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并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1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各项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付诸实践方面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必要性,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各研究所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开始收集资料,

并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⁰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⁰¹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²的调查表,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便请秘书长向委员会随后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答复的报告,

¹⁰⁰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¹⁰¹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¹⁰² 大会第45/113号决议,附件。

1. 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和尽可能广泛传播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⁰³

2. 请秘书长在能得到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重新印刷足够数量的简编;

3. 重申联合国研究所网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为有效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出贡献方面的重要作用;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万维网设施广泛传播《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⁴《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⁵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¹⁰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⁷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⁰⁸等文本及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这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报告,¹⁰⁹并根据请求提供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5. 促请尚未对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四项标准的调查表作复的各国政府尽快向秘书长提交答复,以使他确保数据库的全面完整性;

¹⁰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和更正。

¹⁰⁴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节。

¹⁰⁵ 大会第34/169决议,附件。

¹⁰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¹⁰⁷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⁰⁸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¹⁰⁹ E/CN.15/1996/Add.1-4。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

7.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吸纳各国政府对设立一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更详尽地审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可取的意见和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并就可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会员国将这些文书付诸实践;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取性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其办法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为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提供援助,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罚和教养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同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等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间在使用和适用标准和规范方面的活动,以提高各自方案的执行效率和避免重迭。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26.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非法国际贩卖儿童是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一项犯罪活动,它违反《儿童权利公约》¹¹⁰第35条,

意识到这种活动往往由具有跨国联系的犯罪组织主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¹¹⁰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非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3/2号决议,¹¹¹其中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应结合其对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讨论审议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

回顾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这个问题予以优先注意并通过了第7号决议,¹¹²其中它请委员会开始征求各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以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第四.B节,其中请秘书长开始征求会员国对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意见,

意识到为了更加合理和有效地处理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并有效地协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活动,必须设立一个全球框架,用以对这种跨国犯罪活动进行分析,以及协调据以防止这种祸害和惩罚罪犯的适当措施,

欢迎参加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部长级区域讲习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就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提出的倡议,

还欢迎1996年8月26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倡议,该大会的重要主题之一是非法贩卖儿童问题,

还意识到需要采取实际措施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特别是各国政府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所提出的看法和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¹³

2. 请与非法贩卖儿童活动作斗争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本国立法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个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¹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¹¹²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Rev.1),第一章。

¹¹³ E/CN.15/1996/10,第10-26段和第46段。

3. 请会员国提供适用于预防和惩罚非法贩卖儿童的现行法律和行政规定的资料,以及有关当局可能发现的从事非法贩卖儿童活动的犯罪组织滥用国际收养机构情况的资料;

4. 请各国政府根据其立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从事非法贩卖儿童者均受到与其罪行严重性相应的起诉和判决;

5. 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与合作,同时考虑到其在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作用;

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可能拟订一项或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文书的项目;

8.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对拟订一项或几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问题的公约的意见及其对可能列入关于这个议题的今后一项或几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案文中的内容所提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国际公约进行一项调查,分析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会成为非法国际贩卖的受害者,同时考虑到提供这种保护所涉及的实质和程序方面,并汇集和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上文第9段所提调查的结果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这个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活动得到有效的协调。

第47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4日

1996/27.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
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¹¹⁴并促请各国将此作为紧迫事项执行,

还回顾其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95年7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1994年7月25日第1994/13号决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XXXIX)号决议,¹¹⁵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所有各级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认识到犯罪组织在规模、维系机制、活动范围、地理范围、与权力结构的关系、内部组织和结构以及为了促进犯罪活动和保护自己不受执法行动打击而采用的手段构成情况方面都有所不同,

回顾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特点包括组成团伙进行犯罪活动,头目利用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控制团伙,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手段牟取利润或控制地盘或市场,清洗非法收益以促进犯罪活动和向合法经济渗透,具有向新的活动和境外发展的潜能并与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勾结,尽管这些特点并不能说是关于这一现象的法律或全面的定义,

坚信结构良好的活动方案对于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¹¹⁴ 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

¹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6/27),第十四章。

1. 注意到秘书长《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¹¹⁶

2. 还注意到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¹¹⁷

3.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报告；¹¹⁸

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所做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满足会员国的下述需要：

(a) 考虑到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长的危险，加强对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和动态以及其发展、活动领域和多样化方面趋势的了解；

(b) 审查现有国际文书并探讨拟订新的文书以便加强和改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c) 加强咨询服务及培训形式的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各地所有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结构、动态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6. 还请秘书长在避免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重复的同时建立一个中心存放处存放：

(a) 各国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立法，包括管制措施；

(b) 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组织结构资料；

(c) 促进国际合作的文书，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及确保这些条约获得执行的立法，以便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

¹¹⁶ E/CN.15/1996/2。

¹¹⁷ E/CN.15/1996/2/Add.1, 附件。

¹¹⁸ E/CN.15/1996/3。

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并定期增补有关的资料和法规及条文,协助秘书长完成上文第4、5和6段所要求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探讨拟订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公约可包括的内容;

9. 还请秘书长利用各国政府的专门知识,以便:

(a) 对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其中可包括的内容发表的意见进行透彻的分析,同时特别考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

(b) 就适宜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c) 就各国开展切合实际的活动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d) 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进行下述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

(a)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

(b) 确定有效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切合实际的活动;

(c) 考虑拟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中可包括的内容;

11. 还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提供上文第11段所述援助而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培训手册,同时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的不同之处;

13. 强调联合国为加强打击洗钱,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打击涉及毒品犯罪收益外其他严重罪行的收益的洗钱的国际努力而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长提

高并加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合作,同时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有关的多边和区域研究所一道开展打击洗钱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7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4日

1996/28.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
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9号决议,¹¹⁹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5号决议,

认为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¹²⁰

1. 欢迎秘书长响应其1995/27号决议第四.A节,依靠一咨询小组的工作,在对枪支管制进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用以编写枪支管制问题调查报告和国别报告的调查表和指导原则;¹²¹

3.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其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10段,就各国枪支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资料并与会员国协商;

¹¹⁹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Rev.1),第一章。

¹²⁰ E/CN.15/1996/14。

¹²¹ E/CN.15/1996/CRP.5。

4. 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上述调查表和指导原则收集资料 and 与会员国协商,并对得到的资料进行分析,以便为筹备上文第3段所要求的其他调查和国别报告作出贡献;

5. 核可根据秘书长代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确定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按照工作计划继续进行其研究;¹²²

6. 再次请在枪支管制领域从事活动的联合国各机关、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可能如何为充分实施第九届大会第9号决议作出贡献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12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第47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4日

决 定

1996/2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除全体会议外,还应得到为下述共十二次会议充分提供的口译服务:就决议草案进行正式协商的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各种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有一项了解:不会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最大限度的参与。

¹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第三章,第73和74段。

1996/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15(v)号和第46/152号决议及委员会第5/1号决议,第3段)

4. 促进和维持法治和廉政;反腐败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运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第11段;以及第1996/8号决议,第5段)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 (a) 管制枪支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12段;以及第1996/28号决议,第7段)

-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及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论述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而在调查各国收集犯罪统计资料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第1996/11号决议,第4段)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96/27号决议,第10和14段)

(b) 引渡和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第5至7段)

(c) 偷运非法移徙者；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大会第48/10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4号和第1995/10号决议)

(d) 非法贩运车辆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对防止和禁止非法贩运车辆的意见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

(e)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0号决议,第9段)

7. 尤其在城市地区结合公共安全实施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战略：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就收到的对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进行跨学科协商的结果提出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2号决议,第15和17段)

秘书长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

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拟议案文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2号决议,第15和17段)

(b) 防止非法贩运儿童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儿童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26号决议,第10段)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执行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3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6号决议,第7和8段)

秘书长关于制订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委员会第5/101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4号决议,第1段)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第2段;以及委员会第5/2号决议)

(b) 调集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资源调集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筹资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第2段;以及委员会第5/2号决议,第17段)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四节, 第2段)

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文件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委员会第4/3号决议, 第3段和第5/3号决议)

(b) 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说明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录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82.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犯罪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二(E/1996/30和Corr.1, 第一章, A节)。见理事会第1996/9号决议(上文第81段)。

83.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 黎巴嫩、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巴基斯坦、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加纳、马来西亚、牙买加、科特迪瓦和哥斯达黎加等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等观察员发了言。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

84.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四(E/1996/30和Corr.1, 第一章, B节)。

85. 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附件四, 其中载列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87. 7月24日,理事会在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26号决议(上文第81段)。

8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加纳、黎巴嫩、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9.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五(E/1996/30和Corr.1,第一章,B节)。

90. 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附件四,其中载列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日本、黎巴嫩和加拿大等代表发了言。

92.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改,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改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27号决议(上文第81段)。

93.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和土耳其观察员发了言。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

94.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六(E/1996/30和Corr.1,第一章,B节)。

95. 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附件四,其中载列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97.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有关决议草案的问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回答了该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9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28号决议(上文第81段)。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99.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决议草案九(E/1996/30和Corr.1,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6/15号决议(上文第81段)。

10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日本代表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代表发了言。

8. 麻醉药品

10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3日和24日第45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5(h))。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5和48)。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129-E/1996/53);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6/27);¹²³

(c) 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E/1996/3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h)下通过了六项决议和五项决定。

决 议

1996/17.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7号》(E/1996/27)。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1995年3月23日第13(XXXVIII)号决议,¹²⁴ 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提议,

又回顾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0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建议大会和委员会优先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便评价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国际形势和国际合作状况,

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第四节中请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优先地充分讨论举行第二次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委员会第13(XXXVIII)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委员会执行大会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的建议,

在其1996年高级别部分会议审议了药物管制问题,并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有必要担任领导角色,重申对本决议的政治承诺,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问题主要的联合国决策机构的作用,

重申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的主要重点以及作为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完全同意大会第50/148号决议对尽管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但毒品问题在各方面却日趋严重表示的深切关注,

注意到大会第50/148号决议再次承诺,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考虑到已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以更大的努力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

满意地注意到几次区域和国际会议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加强对付药物滥用及非法贩运祸患的国际合作所表示的支持,

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召开一次这方面的国际会议的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¹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9号》和更正(E/1996/29和Corr.1。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50/148号决议特别强调：在考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时，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国际药物管制工作优先的重点以及加强执行各种药物管制合作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方式和方法，

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民主、最有代表性的机关的重要性以及要求它在处理全球普遍关注而且关联的问题上应发挥的作用，

相信举行一次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可大大增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迎击这一全球性威胁的行动的有效性，

1. 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斗争及有关的活动，并就加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提出新的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2. 建议大会特别会议，为加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按照涉及这一问题所有各方面的综合平衡办法，并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⁵ 和其他有关的公约和国际文书，对现有情况作出评价，此届大会特别会议应达到以下各项目标：

(a) 促进各国加入并充分实施1988年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⁶ 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⁷

(b) 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法律的适用；

(c) 采取措施，避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品转移用途，并加强对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生产和贩运的管制；

(d) 采取并促进药物滥用管制方案、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在国际一级的方案、政策和措施，以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¹²⁵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¹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²⁷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 (e) 采取措施,防止并惩办洗钱活动,务求执行1988年公约;
- (f)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制订根除非法作物的方案,并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 (g) 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共同打击贩毒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贩毒的恐怖主义集团和打击非法军火贸易;

3. 又建议大会特别会议重新审查它在1990年2月23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S-17/2号决议,特别是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建议大会特别会议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在考虑到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

5. 决定提请大会特别会议在确保圆满成功的所有必要筹备工作完成之后,在1988年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于1998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

6.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按照既定做法,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观察员均可参加这一筹备机构;

7. 鼓励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并提供援助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出席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得以协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实现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

8. 还请授权委员会以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地位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组织事项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建议,其中包括议程、日期、预期结果以及同此特别会议的成功筹备、结果和后续行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9. 建议在考虑到需尽量节省费用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费用提供预算外捐款;

10. 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多边开发银行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作出充分贡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应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就拟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可能结果和与之有关的组织事项提出建议。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18. 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将减少需求措施纳入连贯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的1995年7月24日第1995/16号决议,

回顾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²⁸ 和经社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21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²⁹

重申其关于减少需求作为打击药物滥用的全面国家战略计划一部分的1993年7月27日第1993/35号决议的重要性和确保其执行的必要性,

确认减少需求包括预防、治疗和康复及重返社会,

认为通过全面的做法,适当强调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两方面的倡议并为之提供适当的资源,并将此类倡议纳入连贯全面的战略,可最好地取得药物滥用管制的最佳效果,

还认为社会各部门合作和共同努力,包括自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努力,可提高打击药物滥用的成效,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减少需求活动和减少供应活动之间的联系,继续拟订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2.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拟订此一宣言草案,并在必要时召集一个在减少需求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组,利用会员国明确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资源,以协助他进行此项工作;

3. 再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拟订宣言草案的进展情况,并提出通过这项宣言的时间表。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¹²⁸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1.18),第一章,A节。

¹²⁹ 见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1996/19. 医药和科研用途鸦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1994年7月20日第1994/5号以及1995年7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

强调全球鸦片类药物合法供应量与医药和科研用途鸦片类药物的合法需求量之间必须实现供求平衡,这对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至关重要,

注意到在药物滥用一般管制方面,尤其是普遍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⁰各项规定方面,极有必要与传统的供应国进行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

审议了《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³¹其中指出1994年全球鸦片剂消费量超过了鸦片原料的生产量,但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生产国1995年的合法生产量增加,因而与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了供求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指出的鸦片类药物在止痛治疗中的重要作用,

1.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作出贡献,使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量与需求量保持平衡,并在各自宪法和法律体制允许的范围内,支持传统的供应国,共同防止供出口的生产和制造来源激增,促进供求平衡的实现;

2. 敦促所有生产国的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

3. 敦促消费国对其鸦片类药物的真正需要量作出评估并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供应;

¹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1。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4. 赞扬管制局为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a) 敦促有关政府调整全球鸦片原料生产量,使其与实际合法需要量持平,以避免生产的任何激增;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使鸦片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共同讨论如何使鸦片类药物合法需求量与供应量维持平衡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供其考虑执行。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20. 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8号和1994年7月20日第1994/3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用的1994年4月20日第7(XXXVII)号决议¹³²和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科学和技术合作的1995年3月23日第12(XXXVIII)号决议,¹³³

重申药物滥用问题的全球性质以及分担责任和相互援助的原则,这些原则已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并反映在联合国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还重申主权、各国平等、不干涉内政和领土完整等项原则,它们是解决药物滥用问题的单独或集体行动的基础,

¹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和Add.1),第十一章。

¹³³ 同上,《1995年,补编第9号》和更正(E/1995/29和Corr.1和Add.1)。

考虑到为了实现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目标,各国之间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消费、生产、贩运和销售,控制其合法制造和销售并防止其转入非法用途,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不断增大,国际社会缺乏一个综合性的、强有力的和不断更新的统计系统,使其能够监测全球药物包括植物原料药物与合成药物的非法需求、供应、贩运和销售情况,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这类药物的化学品的转移用途情况,以及这方面的发展趋势及演变,这种统计系统将有助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这个问题进行定期分析并提出建议,

认为由于毒品问题全球化以及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如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具体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一个独立的国际主管当局,负责客观全面地评价各国所作的努力,以利于制订统一的全世界药物管制政策和发展国际有效合作,

承认麻管局作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管制机构的基本作用,即确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只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并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³⁴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⁵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⁶以及其他有关文书,防止这类物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

强调麻管局实现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目标所做的工作,指出了管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之处,以及就改进各国和国际管制的方法提出建议,包括加强国际合作,

¹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¹³⁵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¹³⁶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1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注意到《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³⁷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⁸

1.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评估全球毒品问题并通过持续对话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2. 请麻管局在监测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时，同时考虑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³⁹中的有关内容；

3. 请尚未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各项条约的执行和加强国际合作；

4.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支持麻管局与各国政府举行定期协商，并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和供应及管制贩运的方案的成功和缺点的资料，以便集中努力并促进制订一项更为有效的全球药物管制战略；

5. 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目前为收集和分析关于药物的资料而作出的努力，以便了解天然原料药物或合成药物的非法消费、种植、制造、贩运和销售的性质、格局和趋势，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更好地拟订预防和管制政策，提高公众对国际药物管制形势的认识，并确保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力求以全面、切合实际的信息和知识作为依据，以便统一并简化信息收集系统，供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规划署包括麻管局使用；

6. 请执行主任在提交上文第5段所述的报告时，考虑到其他信息网络积累的经验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知识；

7. 请执行主任同麻管局协商，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药物管制规划署包括麻管局在内的所需的资料；

¹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1。

¹³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4。

¹³⁹ 见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8. 鼓励麻管局在征得各国政府的同意下加强其国别工作团方案,目的是监测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便更全面、直接地了解有关各国正在执行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并改进与各国药物管制主管当局的协商;

9. 请大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拨出足够的资源,使麻管局得以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执行公约赋予它的各项职责;

10. 请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17(国际药物管制)时注意本决议。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29. 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特别是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迅速扩展和增加所造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者可以继续得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⁶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用于非法秘密生产受管制的药物,

震惊地发现在一些情况下贩毒者可以迅速地找到公约表外的替代化学品代替那些因为国际管制而变得更加紧缺的列表化学品,

关切地注意到秘密加工点经营者正在设法从国际来源得到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那些物质常包含在某些药片和胶囊内,致使影响到对这些产品的国际管制效力,挫败该公约第12条和国际社会的目标,

不安地发现,尽管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国际管制努力,但由于非法药物生产者或不择手段的代理人 and 中间人的活动,贩毒者仍可继续得到列表化学品,这些代理人 and 中间人促成商品交易,但其本身并非最后用户,

意识到许多国家政府缺乏足够的资源,难以在进行必要的深入调查后才确定打算进出口的表列化学品是否属于合法需要,

注意到由于一些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相互合作并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对化学品运输的管制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加强相应措施,严禁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2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专家论坛的结果,

认识到麻管局对监测和促进执行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防止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用于非法制造兴奋剂及其他精神药物的物品转入非法渠道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这已在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中具体述及,

又赞赏地注意到下述标题的出版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5年的报告》¹³⁷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⁸

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

认识到实际上也许不可能把用以生产非法药物的所有化学品和物品全部列入公约附表之内,

—

对列表和非列表物品的特别监视

1. 吁请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本国主管当局拥有法律依据,可以充分执行公约和所有有关决议所要求或建议的化学品管制;

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必要时借鉴各国主管当局的专业知识,制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品名单,列出已掌握大量信息表明常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品,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

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贩毒者使用这些物品;

3. 促请1988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自愿、行政或立法安排,规定本国出口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在经营任何受特别监视的化学品和物品时,必须报告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订货或失窃,并就这些化学品和物品与本国执法和管制当局合作;

4. 促请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国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列表物品的供应商或在可能时对受特别监视的物品的供应商在经营这些物品方面不与当局合作的情况酌情提出与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5. 强烈促请列表化学品出口国严禁向麻管局指明的敏感地区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或向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代理人或中间人出口这类化学品,除非事前查明了真正的收货人并进行了适当的查询;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规,在掌握证据确定进口商的合法性和进口化学品的用途之前,如存在可能被转入非法用途的风险,严禁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

7. 促请各国除确知存在转移风险的情况以外,在允许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之前,应根据本国法规,要求得到证据,说明准备随后向本国批发商转售或交付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商和本国经销商的合法性;

8.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议,防止表列物质及其替代物转入非法渠道;

9. 请尚未指定负责管制表列物品的主管部门的国家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指定此种主管部门,将此事通知秘书长,同时加强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双边关系;

二

行动建议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第1955/20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管制列入表内的化学品;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收集并汇编数据,借以确定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

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贸易动态,包括任何大宗交易,并促请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注意到麻管局判断认为不正常的任何情况,并请这些主管机构向麻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特别是预防性行动;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的这些行动应包括:

(a) 在担心这些化学品或物品的出口或转运可能会转入非法贩运时,与麻管局协商并在遵守机密和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的数据;

(b) 进口国根据出口国在出口前按1988年公约第12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核实此种物品的交易的合法性;

(c) 在得到资料确定拟进口的化学品或物品的合法用途之前,禁止向已知常用于生产非法药物的特别危险地区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和列入了特别监视名单的物品;

3. 请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根据麻管局按照上文第2段采取的行动,核实各项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在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按出口国规定的时限作出不反对有关交易的表示之前,防止放行这些货物的发运;

4. 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要求经营者早日提交有关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品拟议交易的通知,以便核实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将审查结果通报其他国家和地区;

5. 请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一旦发现转移企图,立即提请其他政府注意,必要时可通过麻管局这样做,并在必要时共同合作执行控制下交付,以防贩运者改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所需的前体;

6. 促请拥有自由港口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根据各项公约,通过有关的贸易中心密切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1988年公约列表物品的运输动向,并安排某种机制,以便在有充分怀疑理由的情况下扣押货物;

7. 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提供麻管局所要求的情报,以便加强各种措施,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1988年公约列表物品在上述港口和贸易区的动向;

8. 鼓励各国及各地区政府审查其目前对国内销售的管制规模,以防止1988年公约列表物品在国内转移用途,这些物品可能随后被走私到非法制造药物的邻近国

家；

9. 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监测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中间人和代理人，例如对他们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受管制物品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程序和制裁手段；

10.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的授权，召开有关政府药物管制当局和决策代表的第二次专家会议，以便提出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综合性措施；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并与麻管局协商，在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之前，征求有关政府对综合性措施性质和内容的意见；

1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第二次专家会议的结果，审查拟议中的综合性措施；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为执行本决议而对秘书处工作方案进行任何必要修改的适当建议，以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充足的资源；

14. 考虑到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共同设立的化学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以书面形式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a) 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程度；

(b) 提出防止转用于非法制造兴奋剂的进一步措施；

15. 请秘书长就其收到的答复编写出一份摘要，并在可能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各国政府，供其考虑执行。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4日

1996/30. 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充分执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³⁴ 务求有效打击对精神药物的转移和滥用的必要性,

注意到某些国家有实行1971年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方面遇到的困难是涉及中间人在内的转移精神药物问题的关键所在,

回顾关于加强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的1991年6月21日第1991/4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8号决议,

注意到中间人参与了转移或企图转移精神药物的重大案件,

注意到由于遵行1971年公约和理事会决议要求的某些人国家准许向尚未实行有效进出口管制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从而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回顾理事会在其关于采取措施防止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第1993/38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的经营活动不致被某些人利用以谋取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联合开展的有关活动,特别是1995年5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和前体交易的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问题麻管局/蓬皮杜小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麻管局/蓬皮杜小组于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斯特拉斯堡联合举办的关于欧洲地区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问题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麻管局在促进查获和阻止涉嫌转移精神药物的案件中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请尚未设立精神药物管制主管当局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设立此种主管当局,并将主管当局的名称,包括详细地址,告知秘书长;

2. 请各国政府在麻管局的帮助下,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超出国内每年合法需要量的精神药物被运送至尚未对此类物质的国际贸易施加有效管制的国家;

3. 请麻管局对尚未提交每年国内精神药物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国家确定此种估计数；

4. 请出口国政府对来自据认为管制制度不严的国家的精神药物进口订单保持最大限度的警惕，特别是注意防止未加管制的再出口，如果尚未对再出口实行管制，务必防止此类药物出口至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

5. 呼吁所有尚未通过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的政府，紧急考虑建立起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6. 还呼吁暂不能马上通过出口许可证制度对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出口进行管制的政府，运用其他机制，如出口前申报制度；

7.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建立对中间人的管制措施，包括注册或颁发许可证和记录等要求，同时考虑颁布必要的法规，对提供转移便利的中间人施加刑事处罚；

8. 请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协商，根据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和前体交易的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问题的麻管局/蓬皮杜小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研究可否拟定一套用以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经纪人的特别准则，供各国政府采用；

9. 请各出口国政府在设法核实可疑出口交易的合法性时，保持或加强与进口国政府的双边接触，并在必要时请求麻管局给予协助；

10.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确保通讯快速畅通，包括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手段；

11. 请秘书长根据执行本决议的需要，就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供其考虑执行。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4日

决 定

1996/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一般性辩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199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5. 非法药物需求。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全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全世界非法药物贩运形势的报告

7. 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8. 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9.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10. 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3.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14.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6/24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的报告摘要。¹⁴⁰

¹⁴⁰ E/1996/38。

1996/248. 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决定核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药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1996/2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⁴¹

1996/25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²

会议录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03.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一(E/1996/27,第一章,A节)。理事会听取了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的下列发言: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决议草案一,在1996-1997两年期间将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98年召开特别会议后,1998年召开的大会的特别会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在1998-1999两年期的方案概算范围内加以处理。”

¹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7号》(E/1996/27)。

¹⁴² A/51/129-E/1996/53。

1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17号决议(上文第102段)。

105.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阿根廷、哥伦比亚和菲律宾等国代表发了言,墨西哥和古巴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特别是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106. 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特别是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的决议草案三发了言(E/1996/27,第一章,A节)。

107. 在7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附件三,其中载列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8. 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

10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上文第102段)。

11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111. 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四发了言(E/1996/27,第一章,A节)。

112. 在7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附件三,其中载列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号决议(上文第102段)。

114.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哥斯达黎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加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

115.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的决议草案六(E/1996/27,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6/20号决议(上文第102段)。

116.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导 言

11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9日第41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6/52和Corr.1)(议程项目5(i)。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1和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i)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决 定

1996/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19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³

¹⁴³ E/1996/52和Corr.1。

B. 经济和环境问题

导 言

11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1日、12日、15日至18日、23日、25日和26日第30至34次、36至39次、45次、50次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6)。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0-34、36-39、45、50和52)。理事会收到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1996/7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决 定

1996/229.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1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⁴

1. 可持续发展

导 言

121.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1日、12日和26日第30至32次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6(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30-32和5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5年7月21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1996/15);
-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6/28);
- (c) 1996年4月29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1996/63);

¹⁴⁴ E/1996/76。

(d) 秘书长转递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摘要的说明(E/1996/66);

(e) 1996年4月26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1996/84);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册)—危险材料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说明(E/1996/NGO/1);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说明(E/1996/NGO/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a)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四项决定。

决 议

1996/1.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21世纪议程》,¹⁴⁵ 特别是第17、33、34、38章和其他有关各章,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⁴⁶ 的有关规定,

并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理事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第18/31号决定,

注意到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圆满结束,

¹⁴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¹⁴⁶ 同上,附件一。

审议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¹⁴⁷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¹⁴⁸，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提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 赞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 强调需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3. 又强调需要各国采取行动，使每一个主管国际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那些部分，并把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放在每一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4. 并强调需要各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以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5. 进一步强调需要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四.A和B节所列的方式，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及调动财政资源、特别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双边捐助者和各种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和其他主管发展和金融机构：

(a) 确保把旨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驱动项目放在其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b) 协助建立拟定及执行国家方案和找出为此筹措资金的方法与途径的能力；

(c) 加强协调以便更好地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¹⁴⁷ A/51/116, 附件一, 附录二。

¹⁴⁸ 同上, 附件二。

6. 请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组展开和加强行动,促进和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下列问题拟订具体提议,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包括其区域海洋方案和淡水股的相关作用;

(b) 向《全球行动纲领》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

(c) 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政府间审查的方式;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并在各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帮助下,迅速采取行动,使《全球行动纲领》中所提到的资料中心机制得以建立和实行,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除其他外,就下列事项拟订具体提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a) 设立一个组织间小组来拟订资料中心数据目录及其与各种资料提供机制的连接的基本设计和结构;

(b) 把这个组织间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确定及使用有关的数据库和关于数据的可比较性的工作联系起来的方式;

(c) 一个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执行的发展资料中心的污水部分来源类别的试办项目的大纲;

9. 吁请各国在资料中心机制方面,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中采取行动,以确保这些组织和方案发挥带头作用,协调资料中心机制在下列来源类别(按有关组织和/或方案排列而非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发展:

(a) 污水--世界卫生组织;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c) 重金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合作;

(d) 放射性物质--国际原子能机构;

(e) 营养物和沉积物流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 油类(碳氢化合物)与垃圾--国际海事组织;

(g) 有形改造,包括改变生境和破坏人们所关心的地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决定在按照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定于1997年6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确定把上文第7(c)段所设想的定期政府间审查的结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来在监测《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17章的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的具体安排。

第31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11日

决 定

1996/230. 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1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核准:

(a)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出的如下要求:于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并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二周的第四届会议;

(b) 小组请拨经费的要求,以便按照第一届会议的设想,使其拟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

1996/23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1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⁹并核可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¹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4.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6/30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修正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⁵⁰其中指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修正周期。理事会请委员会充分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并请尚未表达意见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对此事的看法。

1996/302. 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

(a) 确认其第1993/220号决定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已列入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名册上;

(b) 决定上文(a)段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如愿意扩大在理事会其他领域的参与,应通知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尽速采取适当行动;

(c) 又决定将本项目列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

(d)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通知上述各非政府组织。

¹⁵⁰ E/1996/66。

会议录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修正周期

123.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口头提出了题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修正周期”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随后作为E/1996/L.52号文件分发。

1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1号决定(上文第122段)。

125.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法国代表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126.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宣读了他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的口头决定草案(E/1995/L.49)。

1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上文第122段)。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128. 决定草案通过后,古巴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 贸易和发展

129.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2日第33次会议上讨论了贸易和发展的的问题(议程项目6(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3)。

13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b)下没有采取行动。

3. 粮食和农业发展

导 言

131.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2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发展的的问题(议程项目6(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3)。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的的报告(E/1996/70)。该报告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决 定

1996/232: 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2日第3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的报告。¹⁶¹

4. 自然资源

导 言

133.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1日、12日和25日第30至32次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自然资源的问题(议程项目6(d))。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0-32和50)。理事会收到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6/31)。¹⁶²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d)下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项决定。

决 议

1996/49. 把关键的矿物问题同执行
《21世纪议程》结合起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⁶¹ E/1996/70。

¹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1号》(E/1996/31)。

回顾《21世纪议程》¹⁵³ 呼吁查明地球能长期承担的全世界范围和谐的消费型态，

还回顾《21世纪议程》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⁵⁴ 指出全球环境继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一事项引起人们严重关切并加重贫困和不平衡现象，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6年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⁵⁵ 中评价了消费和生产型态的趋势和预测所涉政策问题，以及该委员会赞同采取讲究生态效益的办法，并强调需要供求双方的办法达成适当的平衡，

还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题为“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¹⁵⁶ 中，从环境承受使用矿物资源的物理和化学影响的能力，本质上不可再生矿物资源的供应可持续性，以及通过更有效率地利用矿物资源、新技术、回收和替代法来改变整个矿物周期中生产和消费型态的可能性等方面，分析了这些政策办法对于矿物部门的影响，

回顾这些矿物问题严重冲击着力图从矿业发展中获得更大益处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从而又回顾需要防止对这些经济体产生不好的影响，

1. 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区域委员会注意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

¹⁵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¹⁵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⁵⁵ E/CN.17/1996/5和Add.1。

¹⁵⁶ E/CN.17/1996/11。

2. 原则上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具体行动建议,并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有关的优先方案以及尽量利用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合作的机会,考虑执行这些建议的办法。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1996/50. 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¹⁵⁷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⁵⁸ 所载有关水资源的建议,以及1994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水资源的决定,

还回顾关于水供应和水卫生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6号决议,

铭记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1. 注意到在全面评估世界淡水资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避免今后发生多种原因的水危机:关键对应战略”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¹⁵⁹ 其中分析了水资源领域具有全球影响的紧迫问题;

¹⁵⁷ 《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1977年3月14日至25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¹⁵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¹⁵⁹ E/CN.17/1996/6和Corr.1。

3. 重申水是在国家规划进程框架内综合开发和管理土地和水资源所必需的稀少、易受损害的资源的概念,包括其同经济及社会目标、土地及海洋资源的联系;

4.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在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及世界贸易日益重要的范畴内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

5. 又建议各国政府酌情采取紧急行动,将拟订和执行下列领域的政策列为最优先任务:大城镇水资源管理;相对其他需要的粮食生产所需水资源;在特别是向城乡穷人供水和卫生方面大力加快进展步伐;治理陆地污染、污水和污物;保护地下水免受过度利用和污染;

6. 还建议各国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在国际社会帮助下,采取适当措施,在水资源项目的筹资、经营和维护方面提高国家和区域自给自足能力,并采取措施,在水资源方面提高体制、法律和技术能力,包括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区域组织;

7. 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它多边和双边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帮助下,考虑可否在江河流域或被认为遭受严重与水有关紧张状况的地区开办试点项目,以期拟订和执行避免水危机的政策;

8. 还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其它多边和双边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全体国际社会优先重视向努力处理这类问题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及财政支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上文第2段提及的自然资源委员会战略文件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目前为全面评估世界淡水资源所做筹备工作,并请这些组织广泛散发这份文件。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决 定

1996/306.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5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⁰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如下所列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须视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而定,同时要考虑到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时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它与其他机构的关系进行审查的结果: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系统在水和矿物资源领域的活动以及机构间协调。

文件

秘书长分别关于水和矿物资源的报告,重点放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和统一,以及各方案在达到所定目标方面的成就。

4. 审查各国政府继大会审议全球综合水评估后所执行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淡水资源综合评估后继活动的报告

5. 与土地和水资源综合评估和管理有关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土地(包括矿物)资源和水资源的空间规划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6. 矿业活动所引起的环境保护和恢复问题。

¹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1号》(E/1996/31)。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利用和再加工矿业废料以减少对环境的生态负担的最新工艺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情况的报告

7. 有关采矿部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

文件

秘书长在委员会成员协助下就增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能力以获取其矿物生产潜力的最大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基本问题所编制的讨论文件

8. 对可持续开采和利用矿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权威科技评价。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口头报告，说明如何设法建立伙伴关系，以全面的、权威的方式履行拟议的科技职能而进行共同磋商以及与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9. 全球土地监测方案。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口头报告，说明它们参照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¹⁶¹ 现有的蓝图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全球水监测方案的经验进行磋商的情况，以便拟订一项同国家机构进行合作的计划，发展一个全球地球化学数据库

10. 全球矿物资源潜力知识库。

文件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矿业之间进行协商结果的口头报告，说明它们参照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¹⁶¹ 讨论全球矿物资源潜力知识库的详细的必要条件以及可能实现这一知识库的方式，包括通过一个区域试点项目来开始实施

¹⁶¹ E/C.7/1996/11。

1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6/307. 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5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从1988年第四届会议开始定为八个工作日,但须视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而正,同时要考虑到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时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它与其他机构的关系进行审查的结果。

会议录

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

135.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题为“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的决议草案(E/1995/L.29),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自然资源委员会根据就决议草案二(E/1996/31,第一章,A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1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50号决议(上文第134段)。

137.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把关键的矿物问题同执行《21世纪议程》结合起来

138.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题为“把关键的矿物问题同执行《21世纪议程》结合起来”的决议草案(E/1995/L.32),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E/1996/31,第一章,A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1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9号决议(上文第134段)。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

国)发了言。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0.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就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E/1996/31,第一章,B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了案文。

1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6号决定(上文第134段)。

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

142.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就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的决定草案二(E/1996/31,第一章,B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了案文。

1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7号决定(上文第134段)。

144.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5. 能源

导 言

145.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1日、12日和26日第30至32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能源问题(议程项目6(e))。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0-32和52)。理事会收到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⁶²

¹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4号》(E/1996/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e)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两项决定。

决 议

1996/4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能源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继续需要增加能源的供应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生活条件,

确认需要拟订各种战略和方案,以确保在二十一世纪有一个颇具成本效益的可持续能源供应和消费制度,

铭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就能源中期规划和协调问题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15号决定,¹⁶³ 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并在其中汇报目前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侧重能源的方案和活动概况,以及酌情提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所可能需要的安排的提议,

1. 请秘书长在编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15号决定要求的报告时,参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意见;

2. 又请秘书长酌情参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探讨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在能源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可能性,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这份报告,供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3. 又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实体协商,在同一报告中讨论增强该系统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能力的的需求,探讨此方面进行高级别讨论的所有可能选择,同时参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订于1997年6月召开

¹⁶³ 同上,《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有关的环境公约及其各自的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⁶⁴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决定

1996/30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审议下列建议:

(a) 绝对有必要加速研究和发​​展一切有希望的、可提高能源和材料效率及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办法,以有助于及早使所取得的成果商业化,并使国家能源经济更为有效和取得可持续性的平衡。促请各国际金融组织考虑为此目的指定更多的资金;

(b) 由于在排除各种妨碍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障碍方面的进展缓慢,因此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来排除这些障碍。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各种补助或其他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支助必须继续提供。使用矿物燃料的外部费用必须从内部解决,同时必须建立一个有利于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环境;

(c) 发展中国家的分散农村电气化方案必须立即大量扩大和加速进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建议应当在全球上着手开展工作,作出明确承诺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并为其执行议定一个时限;

(d)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危急社会经济情况,应当进行各项区域活动,以解决与使用和发展能源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活动应当作为继续研究、协调和执行活动的基础,并可通过其他国际合作形式进一步加以加强;

(e) 应当为联合国能源领域各组织和机构的方案和活动建立一个有系统的数据基,以便利用现代电子通信技术检索新闻资料;

¹⁶⁴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f) 委员会的报告应当酌情提供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供其审议。

1996/30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

(a) 赞赏地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⁵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但须视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而定，同时要考虑到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时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它与其他机构的关系进行审查的结果；并强调委员会必需研究广泛的无害环境和效率高的能源技术；

(c) 请委员会考虑到理事会第1996/44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6/303号决定，审议其议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历届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4.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a) 无害环境和有效的矿物能源技术；

(b) 可再生能源，其中包括生物量乙醇，并特别强调风能；

¹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4号》(E/1996/24)。

(c) 制订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

(d) 能源与运输。

文件

秘书长关于无害环境和有效矿物能源技术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报告,其中包括生物量乙醇,并特别强调风能

秘书长关于制订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能源与运输的报告

5. 能源方面的中期规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录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147.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5/L.40),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一和二(E/1996/24,第一章,A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1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4号决议(见上文第146段)。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149.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的决定草案一(E/

1996/24, 第一章, B节)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50.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3号决定(上文第146段)。

151.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2.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E/1996/24, 第一章, B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并口头订正了该案文。

153.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4号决定(上文第146段)。

6. 人口问题

导 言

154.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6日和17日第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人口问题(议程项目6(f))。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6和37)。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⁶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f)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¹⁶⁶ 同上,《补编第五号》(E/1996/25)。

决 议

1996/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⁷ 并考虑到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和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2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5号决议,

审查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⁸

回顾理事会第1995/55号决议赞同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多年工作方案,

1. 强调作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编写的报告全都需要以全面、可靠的资料为根据,而这些报告的最后文本需要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而且这些报告要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广为散发;

2. 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的讨论充分反映其经增补和加强的任务,并顾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综合、多学科和全面的方式;

3. 欢迎新成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现任主席主持工作,并请该工作队作出适当安排,确保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在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时协调、合作和统一,并继续就此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要求向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秘书长关于非政府部门在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的报告的订正本,这些报告须以该部门的较为全面的调查结果为根据,并应更明确地解释选择标准和把曾与之咨商的组织加以分类的办法,同时应列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事例;

¹⁶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5号》(E/1996/25)。

5. 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2月9日第1996/208号决定所述精神,作为例外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1997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6. 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便于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联络,并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现有渠道,促进广泛的参与和传播信息;

7. 要求改进关于包括拨款和支出在内的资金流动的年度报告方式,须以连贯一致的准则为根据,并应计及《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已计算费用的部分,包括明确说明按来源(双边来源、多边来源(核心与非核心)、民间资金、国内分配之类)提供经费的水平和趋势;

8. 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散发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写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报告,包括在可能的地方通过电子通讯渠道予以散发,并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打算在其年度出版物《世界人口状况》内报道执行情况;

9. 建议《世界人口监测》报告特别加以报道外,也要从1997年起每两年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编写的补充简要报告内说明主要人口趋势,供在有关人口司的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下加以讨论;

10. 强调信息、教育和宣传作为特别是在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方面推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战略的重要性,并促请人口司在委员会编写的有关报告中突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为响应《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挑战而正在采取的令人鼓舞的行动,并强调这种行动必须加速扩大,特别必须响应《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要求调集更多的财政资源;

12. 请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参照有关研究结果,协调拟订适当的指标,以便可以更可靠地评价各个国家解决生殖保健需要方面的进展;

13. 要求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包括人口司编写的选定出版物和文件和别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编写的出版物和文件,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在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第37次会全体议

1996年7月17日

决 定

1996/23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7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⁸
-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国际移徙, 特别强调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家庭。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 其中重点讨论国际移徙, 特别强调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家庭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行政协调会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中涉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有关部分

5. 方案问题:
 - (a) 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b) 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6年人口领域工作进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7. 国际税务合作

导 言

156.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6(g))。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4)。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E/1996/6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g)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决 定

1996/233.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5日第3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¹⁶⁹

¹⁶⁹ E/1996/62。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导 言

158.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7日、23日和26日第37、38、45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问题(议程项目6(h))。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7、38、45和5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186-E/1996/8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h)下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 议

1996/4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7月27日第1995/47 B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7 A号决议,

注意到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不断威胁世界各地易受伤害人口和社区,

重申决心有效执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指标和总体目标方面不断遇到困难,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易受自然灾害的危险,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最易受伤害,

重申对全面执行载列各项原则、战略及《行动计划》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关于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¹⁷⁰的承诺,特别是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灾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方面,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¹⁷¹

¹⁷⁰ A/CONF.172/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⁷¹ A/51/186-E/1996/80号文件。

2. 重申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作为行动框架的特点,它能够促进在国家一级和社区一级把减少灾害有效地纳入国家和社区计划;

3. 重申减少灾害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易受伤害国家和社区的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4. 呼吁各国、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其他参加减灾十年活动者,积极参与有关十年的财政和技术活动,其中包括分享防灾和减少减轻灾害所需的技术,以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¹⁷²的实施;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必须保证《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关于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和行动计划》与为最近召开的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协调办法结合,并与各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结合;

6. 强调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方面,需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⁷³的执行与《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起协同作用;

7. 建议适当地考虑到《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作为在1997年评价和总体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¹⁷⁴的一部分。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会议录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60. 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6/L.35),案文如下:

¹⁷² 大会第44/236号决议,附件。

¹⁷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18及Corr.1和2),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⁷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47 B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8日第50/117 A号决议，

“注意到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不断威胁世界各地易受伤害人口和社区，

“关切有效执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指标和总体目标方面不断遇到困难，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易受自然灾害的危险，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最易受伤害，

“重申对全面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关于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承诺，特别是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灾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方面，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

“2. 重申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作为总体观念和行动框架的特点，使其能够在国家一级和社区一级把减少灾害有效地纳入国家计划；

“3. 重申减少灾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和促进因素，在国家和社会一级保护资源，包括人类生命、人的能力、财政资产、自然资源和环境、生产资料和基础设施；

“4. 呼吁各国、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其他参加减灾十年活动者，积极参与有关十年的财政和技术活动，以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实施；

“5.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保证确认基于十年指标和总体目标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使其与为最近召开的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协调办法结合，并与各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结合；

“6. 强调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方面，需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与《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起协同作用；

“7. 进一步吁请秘书长在1997年评价和总体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时，确保适当考虑到和涉及《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161.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了案文。

1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5号决议(上文第159段)。

9.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导 言

16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5日、18日和26日第34、39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的问题(议程项目6(i))。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按照其第1996/305号决定的规定,在1996年11月13和20日第54和56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4、39、52、54和5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i)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1996/51.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就这类贪污作风通过立法和进行调查,以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贪污作风,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方面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¹⁷⁵对这些工作的审议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恶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这种行为的认识,

¹⁷⁵ E/1991/31/Add.1。

“还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步骤打击贪污贿赂,并欢迎国际论坛上最近的发展,这些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¹⁷⁶其中包括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又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诸如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继续进行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承诺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¹⁷⁷进一步检查有助于对这种行为治罪的形式和适当的国际文书,并重新检查用这类贿赂来减税的问题,以期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禁止这类减税,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2.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请所有有关国家致力完成这种工作;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所有级别采取适当措施并进行合作,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各种办法,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推动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力求促进对国际商业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治罪;

¹⁷⁶ 见E/1996/99。

¹⁷⁷ E/1996/106。

- “ (b) 不断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 “ (c) 促进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 “ 5. 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 “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合作，有效地执行宣言；
- “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已获通过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鼓励它们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 “ 8.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按照本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措施；
- “ 9.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报告；
- “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 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负

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它们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的责任制施政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各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遵照本国自己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采取行动时，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特别是致力于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的现行法律，鼓励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通过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切实将这种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但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

“3. 贿赂除其他外还包括下列要素：

“（a）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4.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的贿金来减税，并审查其为禁止这种行为所分别采取的方式；

“5. 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

关违法作风；

“6. 制订或酌情鼓励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7. 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罪行为；

“8.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法定程序方面合作并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编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有关的文件；

“（b）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刑事诉讼的提起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9.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便利取得关于交易和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者的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10. 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或有关违法作风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确保向寻求关于这类交易的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

“11. 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各会员国在现行条约和国际法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符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各会员国同意，它们为了确立对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应该符合国际习惯法中关于一国的法律在其疆界以外的适用的原则。”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20日

决 定

1996/305.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并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在议程项目6(i)下审议了与该决议有关的非法付款问题，而且还注意到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内载一项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¹⁷⁸：

(a) 决定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i)，包括上述决议草案；

(b) 请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举行前继续促进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期提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会议录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165. 在7月18日第3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阿根廷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商业活动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6/L.26)，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 贪污和贿赂问题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律和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¹⁷⁸ E/1996/L.26。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深信为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环境是跨越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全世界、特别是正在恢复或发展其经济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防止和避免腐败行径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它们加强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也对大众有利，

‘认识到打击贿赂的工作是促进善政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部分，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其他国际犯罪活动和腐败行径，例如贩运非法麻醉药品、洗钱和走私等行为所作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回顾联合国在拟订关于违法付款协定草案方面所作的工作，该草案有助于引起注意并提高国际上对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的不利后果的认识，

‘注意到并欢迎最近的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对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包括：

‘(a)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达成的关于《美洲反贪污公约》协定，其中包括关于禁止外国商业贿赂的条款；

‘(b) 世界贸易组织目前为改善透明度、开放性以及政府采购正当程序正在进行工作；

‘(c)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各成员国达成协议审查和禁止把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外国官员支付贿金用来减税的问题；

‘(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的部长们保证对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外国官员行贿赂的行为治罪；

‘1. 赞扬其他联合国和国际论坛为处理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贪污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敦促所人有关国家力求早日完成这项工作；

‘2. 核可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商业活动中贪污贿赂的宣言》；

‘3.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取缔国际商业活动中的贪污,特别是贿赂;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已获通过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以鼓励它们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其充分执行;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会员国采取的行动和在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方面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两个项目: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审查《美洲反贪污公约》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的其他类似行动,以期审议联合国今后在这个领域可能采取的行动。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宣言

‘大会庄严宣告《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贪污贿赂问题的宣言》如下。

‘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承诺致力采取下列行动,以实现本宣言的目标:

‘第1条

‘采取立即和具体行动取缔外国商业贿赂,包括有效执行现行法律,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会员国本国公务人员;

‘第2条

‘对下列行为给予适当刑事处罚,并依据各国自己的司法管辖原则:

‘(a) 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务人员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外国公务人员直接或间接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到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第3条

‘禁止把付给外国公务人员的贿赂用来减税；

‘第4条

‘制订会计标准和惯例，以提高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鼓励制订商业行为守则，禁止为了商业目的行贿；

‘第5条

‘制订政府采购程序，以求提高透明度，帮助防止商业行贿情事；

‘第6条

‘确保各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和其他法人保留在跨国商业活动中付给中间人或作为中间人收到款项的准确记录，否则依法论处；

‘第7条

‘在对跨国商业活动中贪污贿赂问题进行刑事调查或起诉时进行合作和相互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在受害国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印制文件和别的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调查或法院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任何有关跨国商业活动中贿赂的刑事诉讼的提出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按照现行双边条约适用引渡程序；

‘第8条

‘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并提供有关资料，让秘书长编写本宣言规定的执行进度报告，提交各会员国。’”

166.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

宣读了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6/L.26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1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05号决定(上文第164段)。

168.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169. 在11月13日第54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E/1996/L.26/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墨西哥、¹⁷⁹ 尼加拉瓜、波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巴拉圭、菲律宾和南非后来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贪污作风制定法律和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在贿赂内的贪污作风,

‘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本决议的要求为处理该问题执行全面指导和协调职责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回顾前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促使跨国公司遵守适当道德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恶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⁷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作为理事会审议大会第50/106号决议的成果，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和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同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回顾大会关于反贪污行动的1996年___月___日第___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的《公职官员国际行为守则》，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它们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促进透明的责任制管理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步骤，取缔贪污贿赂，以及国际论坛上最近的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¹⁸⁰其中包括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还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上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诸如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也承诺，以有效、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治罪，并重新检查把行贿用来减税的问题，以期尚未如此做的成员国不给予这类减税，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贪污作风作出了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¹⁸⁰ E/1996/99。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 ‘2.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力求完成这项工作；
- ‘3. 请各会员国依照宣言的规定,在所有级别采取适当措施以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如何推动执行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治罪,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b) 不断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 ‘(c) 促进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 ‘5. 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范围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酌情在其权限内采取行动,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合作,有效执行宣言；
-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已获通过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鼓励它们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 ‘8.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商业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贿赂现象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产生何种影响;按照本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措施；
- ‘9. 请各会员国,并请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机构,与秘书长合作,应其要求提供与编制上面执行部分第8段要求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

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期审议联合国今后在这个领域可能采取的行动。

‘附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法律和条例就这类贪污作风通过法律和进行调查,以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包括贿赂在内的贪污作风,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针对违法付款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对该问题的审查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恶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该问题的认识,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行径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它们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的责任制管理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更加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贪污作风作出了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非法行径，特别是有效执行现行法律，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鼓励没有制订有关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制订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切实将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贿赂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酌情作出协商一致的努力采取行动，但决不排除妨碍或推迟促进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这类行为包括：

‘(a) 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或从其收受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3. 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把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贿金用来减税；

‘4. 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以确保国际商业交易的开放性，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5. 鼓励拟订有关商业准则、标准或最佳做法，禁止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根据各国自己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审查是否可能将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非法致富的行径定为一种罪行，并为本宣言目的，将这种罪行视为贪污作风；

‘7.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进行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方面给予合作和相互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或

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印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任何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的刑事诉讼的提出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8.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以促进抵制洗钱的措施和使有关方面较易取得有关所涉及的交易和有关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和行贿者的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为执行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各会员国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各会员国依照现行条约和国际法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并应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17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E/1996/L.56),修正案内容如下:

“1. 第3页,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二行

诸如欧洲委员会……的工作改为诸如欧洲委员会……不断进行的工作

“2. 第3页,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三行

‘的贿赂行为治罪’之前加插‘外国公职官员’

“3. 第3页,执行部分第4(a)段

原有案文改为: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推动执行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方法,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治罪;

“4. 第4页,执行部分第6段

删去这一段

“5. 第4页,执行部分第8段,第二行

第五十二届改为第五十三届

“6. 第4页,执行部分第8段,第二/三行

有关商业机构改为有关机构

“7. 第4页,执行部分第9段,第一行
及公私营机构改为及有关机构

“8. 第4页,执行部分第10段,第一行
第五十二届改为第五十三届

“9. 第6页,执行部分第2段
原有案文改为:

2. 以有效而协调的方式对外国公职官员的贿赂行为治罪;

“10. 第6页,执行部分第2(a)和(b)段
删去这两段

“11. 第6页,执行部分第3段
原有案文改为:

3. 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在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把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支付贿金用来减税;

“12. 第6页,执行部分第6段
删去这一段

“13. 第7页,执行部分第8段
删去这一段

“14. 第7页
案文之末加上新的一段:

会员国保证它们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将只限于其本国领土内或只限于其本国公民从事的行为,并保证不颁布旨在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法规。”

171. 在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就决议草案E/1996/L.26/Rev.1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72.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巴西、智利、科特迪瓦、莫桑比克、¹⁷⁹ 巴基斯坦、秘鲁¹⁷⁹ 和乌拉圭¹⁷⁹)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96/L.26/Rev.2)。

173.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订正了决议草案。

174. 理事会随后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51号决议(上文第164段)。

175.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哥伦比亚、澳大利亚、中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南非、捷克共和国、日本、中非共和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代表发了言。通过之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76. 因决议草案E/1996/L.26/Rev.2已经通过,决议草案E/1996/L.26/Rev.1及其拟议修正案(E/1996/L.56)被撤回。

C.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导 言

17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7日、18日、24日和26日第38至40、48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7)。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8-40、48和5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6/45和Add.1);

(b) 1995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96/46);

(c) 1995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96/47);

(d) 199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96/48);

(e) 199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1996/49);

(f) 1995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摘要(E/1996/50);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关于地中海各国议会在安全与合作方面的进程的说明(E/1996/NGO/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7下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两项决定。

决 议

1996/3.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

A. 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款和第4款内香港的名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将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款和第4款内“香港”的名称改为“中国香港”,从1997年7月1日开始生效,目的是让香港此后能继续为委员会准成员,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款和第4款作相应修正。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18日

B. 接纳帕劳为委员会正式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帕劳已按照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款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款和第4款作相应修正。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18日

C. 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建议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地理范围内的成员,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款和第3款作相应修正。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18日

1996/4.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新方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58年4月29日第671A(XXV)号决议通过并经理事会1963年7月5日第974 D- (XXXVI)号决议、1968年7月18日第1343(XLV)号决议和1978年8月4日第1978/68号决议修正的委员会职权范围,

又回顾对委员会的任务和运作有影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结构改革的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关于恢复非洲区域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框架的活力的1991年5月12日第718(XXVI)号决议,¹⁸¹以及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面对1990年代非洲的发展挑战的1992年4月22日第726(XXVII)号决议¹⁸²及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业务能力的1994年5月4日第779(XXIX)号决议,¹⁸³

铭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秘书长执行拟议的改组措施,除别的外,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权力下充分发挥其作用,并根据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全盘目标,加强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区域委员会,

深入研究了题为“改善为非洲服务: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¹⁸⁴的文件和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¹⁸⁵

1. 表示赞赏执行秘书倡议的改革和振兴委员会的进程;

¹⁸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6号》(E/1991/37),第四章。

¹⁸² 同上,《1992年,补编第13号》(E/1992/33),第四章,A节。

¹⁸³ 同上,《1994年,补编第20号》(E/1994/40),第四章,A节。

¹⁸⁴ E/ECA/CM.22/2。

¹⁸⁵ E/ECA/CM.22/3。

2. 赞同“改善为非洲服务：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的文件所概述的委员会的新方向；

3. 又赞同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铭记在执行上将适当强调需要有更大的选择和作用；

4. 鼓励执行秘书同成员国协商，继续加强委员会的振兴和改革进程；

5. 请执行秘书同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合作，订正1996-1997年工作方案，使必要的修订反映委员会工作的新方向及确保在1997年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个中期计划。订正必须在大会已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核可的资源范围内，而且必须充分顾及执行大会关于1996-1997年预算的有关决定所需的效率措施；

6. 呼吁秘书长请大会在审查1998-2001年中期计划时一并审议订正工作方案。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18日

1996/46.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五个区域委员会的经济概览摘要已提交理事会，

1.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为促成、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与发展提供了有用的讲坛和机制；

2. 并确认区域委员会是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区域部门，有助于便利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中心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委员会在为联合国会议制订区域计划和行动纲领以及开展必要的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4. 确认区域委员会可以为理事会的审议作出重要贡献，并且区域的发展观点应该进一步丰富理事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辩论；

5. 建议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考虑把关于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放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的开头；

6. 决定仿照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边缘举行的情况汇报,将执行秘书与理事会之间的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对话,并入本议程项目的现有形式内;

7. 重申大会第50/22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6/41号决议内关于理事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的规定。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决 定

1996/2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8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阿鲁巴政府的邀请,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1998年在阿鲁巴奥兰耶斯塔德举行。

1996/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18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¹⁸⁶
- (b) 1995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¹⁸⁷
- (c) 1995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⁸⁸
- (d) 1996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⁸⁹
- (e) 199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情况概览摘要;¹⁹⁰
- (f) 1995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⁹¹

¹⁸⁶ E/1996/45和Add.1。

¹⁸⁷ E/1996/46。

¹⁸⁸ E/1996/47。

¹⁸⁹ E/1996/48。

¹⁹⁰ E/1996/49。

¹⁹¹ E/1996/50。

会议录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内的域合作

179. 在7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6/L.4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五个区域委员会的经济概览摘要已提交理事会,

“1. 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6/45和Add. 1);

“(b) 1995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96/46);

“(c) 1995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96/47);

“(d) 1996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96/48);

“(e) 199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情况概览摘要(E/1996/49);

“(f) 1995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96/50);

“2.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为促成、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与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讲坛和机制;

“3. 并确认区域委员会是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区域部门,对于便利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中心作用至关重要;

“4.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委员会在为最近召开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制订区域计划和行动纲领以及开展必要的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5. 确认区域委员会可以为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和协调会议的政策审议作出重要贡献,并且区域的发展观点应该进一步丰富理事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辩论;

“6. 因此决定有必要在理事会总务会议开始时分配关于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参加高级别会议和协调会议;

“7. 进一步决定使理事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情况介绍和理事会执行秘书与各代表团之间对话的安排制度化。”

180.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报告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了案文。

18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6号决议(上文第178段)。

D.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导言

18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5日、16日和26日第34、35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议程项目8)。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4、35和51)。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其中讨论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1/135-E/1996/5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8下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议

1996/40. 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8日第1995/49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⁹²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

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其中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不利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⁹³和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1.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¹⁹⁴

2. 重申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均属非法；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¹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⁹³ A/48/486-S/26560，附件。

¹⁹⁴ A/51/135-E/1996/51，附件。

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
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84. 在7月17日第3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¹⁹⁵埃及、约旦、毛里塔尼亚、¹⁹⁵卡塔尔、¹⁹⁵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⁹⁵和也门¹⁹⁰。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6/L.23)。

185. 在7月26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瓦尔特·亨策先生(德国)通知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8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44票对1票,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0号决议(上文第183段)。表决情况如下:¹⁹⁶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187.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黎巴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¹⁹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¹⁹⁶ 孟加拉国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它他在场的话,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188.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以色列、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观察员也发了言。

E. 协调问题

导言

18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4日第48次会议审议了协调问题(议程项目9)。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8)。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协定》(E/1996/9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0. 理事会在整个议程项目9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决定

1996/296.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4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协定》。¹⁹⁷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19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7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各协调机构的报告的问题(议程项目9(a)),并决定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8)。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1996年11月13日和14日第54和55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1(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一并审议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4和5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九系列会议的报告(E/1996/4和Corr.1);

¹⁹⁷ E/1996/90。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A/16/Aarts I 和II);¹⁹⁸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5年概览报告(E/1996/18和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9(a)和11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1996/3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4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九系列会议的报告;¹⁹⁹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²⁰⁰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5年度概览报告。²⁰¹

2. 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导言

193.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6日、22日和25日第36、43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9(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6、43和50)。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6/81)。

¹⁹⁸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1/16)。

¹⁹⁹ E/1996/4和Corr.1。

²⁰⁰ A/51/16(Parts I和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1/16)。

²⁰¹ /1996/18和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9(b)下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议

1996/35.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对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促进联合国目标、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巨大兴趣,

回顾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决议、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决议、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决议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61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同时应适当顾及所有正式语文;

又回顾理事会第1995/61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从现有资源中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起初为期一年,提出适当建议,全面履行有这个项目的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

欢迎信息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执行任务规定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口头报告,

赞赏工作组的工作没有造成任何新的支出,其报需经费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

还赞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采取行动,大大扩展和改进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数据库之间的联系,并为此开办了训练方案,

关心地注意到拟议的的倡议,包括设立各常驻代表团可以使用的视像会议室和改进联合国互联网设施与联合国光盘系统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5号决定²⁰²请工作组特别注意拟订一项办法，便利各会员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数据库，

同意特设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认为工作组需要进行进一步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²⁰³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呼吁立即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强调迫切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磋商，并使他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适当地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决定应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以便各国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赞扬信息技术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执行任务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召集特设工作组为期一年，以便为充分履行理事会有关本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同特设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实施其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特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²⁰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

²⁰³ E/1996/81。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195. 在7月22日第43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²⁰⁴、阿尔及利亚¹⁹⁶、安提瓜和巴布达²⁰⁴、阿根廷、亚美尼亚²⁰⁴、孟加拉国、贝宁²⁰⁴、不丹²⁰⁴、玻利维亚²⁰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²⁰⁴、博茨瓦纳²⁰⁴、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²⁰⁴、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²⁰⁴、柬埔寨²⁰⁴、佛得角²⁰⁴、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²⁰⁴、古巴²⁰⁴、塞浦路斯²⁰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²⁰⁴、吉布提²⁰⁴、多米尼加共和国²⁰⁴、厄瓜多尔²⁰⁴、埃及、萨尔瓦多²⁰⁴、厄立特里亚²⁰⁴、埃塞俄比亚²⁰⁴、斐济²⁰⁴、加蓬、冈比亚²⁰⁴、加纳、危地马拉²⁰⁴、几内亚²⁰⁴、几内亚比绍²⁰⁴、圭亚那、海地²⁰⁴、洪都拉斯²⁰⁴、匈牙利²⁰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⁰⁴、伊拉克²⁰⁴、牙买加、约旦、肯尼亚²⁰⁴、吉尔吉斯斯坦²⁰⁴、拉脱维亚²⁰⁴、黎巴嫩、莱索托²⁰⁴、列支敦士登²⁰⁴、立陶宛²⁰⁴、马达加斯加²⁰⁴、马拉维²⁰⁴、马来西亚、马里²⁰⁴、马耳他²⁰⁴、墨西哥²⁰⁴、蒙古²⁰⁴、摩洛哥²⁰⁴、莫桑比克²⁰⁴、缅甸²⁰⁴、纳米比亚²⁰⁴、尼泊尔²⁰⁴、新西兰²⁰⁴、尼加拉瓜、尼日尔²⁰⁴、尼日利亚²⁰⁴、巴基斯坦、巴拿马²⁰⁴、巴布亚新几内亚²⁰⁴、巴拉圭、秘鲁²⁰⁴、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²⁰⁴、摩尔多瓦共和国²⁰⁴、罗马尼亚、卢旺达²⁰⁴、沙特阿拉伯²⁰⁴、塞内加尔、塞拉利昂²⁰⁴、新加坡²⁰⁴、斯洛伐克²⁰⁴、斯洛文尼亚²⁰⁴、南非、斯里兰卡²⁰⁴、苏丹、苏里南²⁰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⁰⁴、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²⁰⁴、乌干达、乌克兰²⁰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⁰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²⁰⁴、乌兹别克斯坦²⁰⁴、委内瑞拉、越南²⁰⁴、也门²⁰⁴、扎伊尔²⁰⁴、赞比亚²⁰⁴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6/L.27),题为“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后来白俄罗斯和阿曼²⁰⁴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²⁰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96. 在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将对非正式协商后议定的案文的口头订正通知理事会。

19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6/L.27。见理事会第1996年35号决议(上文第194段)。

198.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3.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导言

199. 理事会在1996年7月17日、23日和26日第37、45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综合症方案的问题(议程项目9(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7、45和5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E/1996/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9(c)下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决议

1996/47.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7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其中核可设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注意到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⁰⁵

²⁰⁵ E/1996/42。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1月1日以来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给疾病肆虐国家的人口带来毁灭性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需要六个共同赞助组织和国际社会提供足够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注意到理事会必须更有重心和更深入地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影响的问题，

1. 请秘书长积极宣扬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流传带来的严重威胁，以提高全球意识，协助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

2. 敦促联合国秘书处充分地 and 有效地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3. 决定审查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业务和活动，办法是自1997年开始，隔年在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工作报告”的项目；

4.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方案执行主任的首次简明报告，这份报告应与所有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协同编制，并且以后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以及这种病对受害国家的影响，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建议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考虑把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整个发展进程造成的社会、经济及有关影响作为将来一个可能的将来主题；

6. 吁请六个共同赞助组织、国际社会和受影响国家大幅度增加对方案的和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资源的赞助。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报告

201. 在7月23日第45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²⁰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²⁰⁶、比利时²⁰⁶、博茨瓦纳²⁰⁶、加拿大、佛得角²⁰⁶、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²⁰⁶、丹麦²⁰⁶、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爱尔兰、卢森堡、马拉维²⁰⁶、莫桑比克²⁰⁶、荷兰、尼日利亚²⁰⁶、葡萄牙、西班牙²⁰⁶、瑞典、瑞士²⁰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²⁰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6/L.34),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报告”,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1994/24号决议,其中核可设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注意到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⁰⁷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1月1日以来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给疾病肆虐国家的人口带来毁灭性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需要共同赞助者和国际社会提供足够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还注意到理事会必须更有重心和更深入地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影响的问题,

“1. 请秘书长积极宣讲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流传带来的严重威胁,以提高全球意识,协助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

²⁰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²⁰⁷ E/1996/42。

“2. 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提供充分有效的支助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共同赞助组织和方案协调理事会的工作;

“3. 请理事会自1997年开始,隔年在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工作报告”的项目;

“4. 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协作,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并且以后每两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这种病对受害国家的影响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建议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把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整个发展进程造成的社会、经济及有关影响作为一个可能的主题加以审议;

“6. 吁请共同赞助者、国际社会和受影响国家大幅度增加对方案的和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资源的赞助。”

202.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6/L.46),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报告”,这是他根据就E/1996/L.34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束的。

20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6/L.46。见理事会第1996/47号决议(上文第200段)。

204. 鉴于决议草案E/1996/L.46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1996/L.34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F. 非政府组织

! 引言

205.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4日、25日和26日第48、49和52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10)。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11月13日、14日

和20日第53至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48、49和52至56)。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1996/58)；
- (b) 1996年6月21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6/92)；
- (c)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6/102和Add.1及Add.1/Corr.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0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七项决定。

决议

1996/31.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又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其中要求就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进行一般性审查，目的是在必要时增订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并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的规则能够统一协调，以及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也回顾其1995年7月26日第1995/304号决定，

申明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多样性，

确认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专门知识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

考虑到非政府部门的变化，包括出现了大量国家组织和区域组织，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理事机关审查其与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原则和作法，并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酌情采取行动以促进协调一致，

批准增订对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载安排如下：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第一编

建立咨商关系所适用之原则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应适用下列原则：

1. 该组织处理事项应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主管范围。
2. 该组织之目的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之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3. 该组织应承允按照其本身目的和宗旨及其本身主管的事务和活动之性质和范围，支助联合国之工作，并促进对联合国原则和活动的认识。
4.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组织”一词应指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各级的非政府组织。
5. 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本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及标准，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及国家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委员会在审议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期协助实现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公平、均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委员会也应特别注意理事会或愿借重其具有的特别专门知识或经验的非政府组织。
6. 应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
7. 应鼓励来自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
8. 可接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包括与具有咨商地位的某一国际组织有关系的组织，如果它们能证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如为国家组织，则必先与有关会员国协商。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应通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而它们应有机会通过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对该意见提出答复。
9. 该组织应在其主管特殊部门内具有公认地位或代表性。如若干组织在某一部门具有类似目的、旨趣及基本见解，此等组织为与理事会进行咨商计，可组成一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由其负责为此等组织全体执行此种咨商。
10. 该组织应有确定的总部及执行干事。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通过之组织法，其副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此项组织法应规定由会议、大会或其他代表机构决

定政策及对决策机构负责的执行机关。

11. 该组织应有由受权代表为会员发言之权。如经请求,该组织应提出此种授权之证据。

12. 该组织应有一代表结构并具有对其成员负责的适当机制。成员应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适当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对组织的政策与行动行使有效的控制。依本办法规定,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

13. 该组织之基本资源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内分会或其他组成部分或来自个别会员之缴款。凡组织收受志愿捐助者,应将数额及捐赠人据实陈报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但如既未满足上开标准,而某一组织又自其他来源筹措经费,该组织则须将其未能满足本段所定条件之理由向该委员会作圆满的说明。国家政府向国际组织所作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间接支助,应经由秘书长向该委员会公开声明,并应全部载明于该组织财务及他种记录,并应专供合乎联合国宗旨之用途。

14. 理事会在考虑与某一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注意该组织工作范围是否全部或大部属于某一专门机构的范围,以及遇该组织与某一专门机关已订有或可能订有咨商办法时可否准予咨商。

15. 准许、停止和撤销给予咨商地位以及关于此事项的规范与决定的解释是会员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行使的特权。申请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异议加以答复。

16. 本决议的规定应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演变关系,在同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下,将酌情和必要时考虑审查咨商安排,尽可能最有效地促进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第二编

咨商安排性质应遵行的原则

18. 《联合国宪章》对于参加理事会讨论而无表决权与咨商安排二者，严加区别。按照第六十九条及第七十条的规定，只有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和专门机关始得参加讨论。第七十一条规定适当咨商安排，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此为二者之基本区别，乃《宪章》中所特别审慎规定者；是以咨商安排不应将给予非理事会理事国之国家及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专门机关之参加权，同样给予非政府组织。

19. 该项安排不得使理事会事务过于繁重，或使之由《宪章》所拟定之协调政策和行动之机关转变为一般讨论之场所。

20. 决定咨商安排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即咨商安排之订立，一方面应使理事会或其所属任何机关能自对于咨商安排适用范围内之事项具有特长之组织获得专门知识或意见，另一方面应使代表重要舆论之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能表示其意见。是以与每一组织进行的咨商安排，应与该组织所特长或有特殊利害关系之问题有关。准予咨商地位之组织应以其在上文第一段所列举各方面之活动使其具有资格而对理事会工作能作重要贡献者为限，此等组织大体上且应尽可能均衡反映全世界各区域及一切地区在各该方面之主要意见或利益。

第三编

咨商关系的建立

21. 理事会与每一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顾及该组织活动之性质与范围，以及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及第十章规定的任务时预期该组织所能给予的协助。

22. 处理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大部分活动有关的问题并能向理事会圆满地显示其对实现上文第1段所列各领域的联合国目标能作出实质性及持续贡献的组织，并且此类组织与其所代表地区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且其成员为数

众多并且能广泛代表世界各区域许多国家中社会的大部分阶层,应称为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组织。

23. 仅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少数几个领域有关并具有专门能力,而且在已取得或正在谋求咨商地位的领域内拥有声誉的组织应称为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

24. 未取得全面性或专门性咨商地位之其他组织,经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长与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后认为其中某某组织对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有时能作出有效贡献者,应列入名单(称为名册)。此一名单亦可列入经某一专门机关或某一联合国机关授予咨商地位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等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请求时提供咨商。一组织之列入名册不得于该组织谋求取得全面性或专门性咨商地位时视为具有享受此种地位之资格。

25. 由于关切人权领域的工作而应得到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应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追求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

26. 对于重要组织、其主要宗旨之一系促进联合国之目标、目的与宗旨及增进对联合国工作之了解者,得准予咨商地位。

第四编

与理事会协商

临时议程

27. 理事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业经列入名册之组织。

28.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建议由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与各该组织特别有关之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

出席会议

29.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受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此种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书面陈述

30.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分送理事会理事国,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经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的陈述,不在此列。

31. 提出和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以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咨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2 000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2 000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e) 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组织所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五百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但如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明白请求时,仍应将此项书面陈述全文分送;

(f) 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书面陈述;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理事会理事国请求时,并将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印就分发。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2. (a) 关于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组织中何者应向理事会作口头陈述,以及应准其就何者项目陈述意见的问题,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具建议。此种组织有权向理事会作一次陈述,但须经理事会同意。如理事会未有附属机构主管理事会和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所关切的主要方面的事项,委员会可建议由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就所关切方面问题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b) 理事会讨论按照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议列入理事会议程之项目的内容时,此种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口头提具解释性质之介绍说明。此种组织于理事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可经理事会主席邀请及有关机关同意,再作一次陈述,借以阐明其意见。

第五编

与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协商

临时议程

33. 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名册的组织。

34.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组织按照下列条件可提出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

(a) 拟提出这类项目的组织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前63天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充分考虑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b) 提案须同有关基本文件一起正式提出并不得迟于会议开始前49天。该项目如获得委员会与会和表决者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应列入委员会议程。

会议出席情况

35.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

份列席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书面陈述

36.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已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陈述,不在此列。

37. 提出和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之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协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2000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2000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e) 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1500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1500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f) 秘书长与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主席或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本身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陈述;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请求时,并将以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8. (a) 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与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协商。在任何情况下,这类协商可应该组织的请求安排;

(b) 经秘书长建议并应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列入名册的组织也可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专门研究

39. 以不违背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为限,各组织或其他附属机构可建议,由具有某个特殊领域专长的组织为委员会进行专门研究或调查或编写具体文件。上述第37(d)和(e)段的限制不应适用于这种情况。

第六编

与理事会特设委员会的协商

40. 经核准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开会的理事会特设委员会与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应遵循经核准适用于理事会委员会的办法,但理事会或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编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4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受邀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认可其参加是会员国的特权,通过各个筹备委员会而行使。在这类认可之前应有一适当过程以确定其是否合格。

42.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专门性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通常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

43. 会议秘书处须负责收取和初步评价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申请。会议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与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应经增订的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各项相关规定作为指导。

44. 所有这类申请皆应附上关于该组织的专长及其活动与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工作相关性的资料,说明这类专长和相关性与会议议程和筹备工作的哪些特定领域有关,并应除其他外,列入以下资料:

(a) 该组织的宗旨;

(b) 该组织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内执行的资料;

(c)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

(d) 该组织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印本,以及财务来源和捐助,包括政府捐助清单;

(e)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名单;

(f) 说明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指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配情形;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会章印本。

45. 商定在评价该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相关性时,应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会议主题领域的情形作出决定。

46. 秘书处应定期出版和散发给会员国它所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可在其收到清单的14天内对清单提出评论。会员国的评论应转达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有机会答复。

47. 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时,应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它应在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秘书处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一星期让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其建议。秘书处必须通知申请者不予认可的理由并提供对异议作出答复和提交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资料的机会。

48. 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会议秘书处的建议后,应在24小时内就所有认可参加的提议作出决定。如果在此期间未作决定,应给予临时认可,直至作出决

定为止。

49. 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一次届会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筹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其后所有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

50. 为承认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政府间性质,虽欢迎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却不包含给予谈判地位。

51. 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按照联合国惯例并由主席斟酌决定以及征得有关机构的同意,可在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及其附属机构作简短的发言。

52. 经认可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在筹备过程期间以其认为适当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提出的不在此限。

53. 参加国际会议而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后如希望具有咨商地位,应通过理事会经增订的第1296(XLIV)号决议规定的正常程序提出申请。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后续过程的重要性,在审议其申请时,应依据该组织已经向会议提出的要求认可的文件和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支持对执行阶段有兴趣、有关连和有能力作出贡献的任何补充资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此类申请,以确保有关组织参加会议的执行阶段。在过渡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就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

54. 停止和撤消对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国际会议所有阶段的认可,应遵照本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行事。

第八编

咨商地位的停止和撤销

55. 经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各册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该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的建立和性质的各项原则,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根据非政府组织依下文第61(c)段的规定所提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定期审查该等组织的活动时,应断定各组织遵行关于咨商地位原则与对理事会工作所作贡献的程

度,并可建议理事会停止或撤销未满足本决议所载咨商地位条件的各组织的咨商地位。

56. 对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停止或撤销其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此项决定的书面理由和提供其答复的机会,以便委员会尽快适当审查其个案。

57.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如有下列情形,应予多达三年停止或予撤销:

(a) 如任何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成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不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

(b) 有确凿证据表明受非法毒品交易、洗钱或非法军火交易等国际公认的犯罪活动所得收益影响者;

(c) 如任何组织在前此三年期内对联合国,特别是对理事会或其所属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未作出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

58.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及其他组织的列入名册,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停止或撤销。

59. 任何组织的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经撤销后有权于撤销生效日期起满三年后再度申请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第九编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

60.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成员应遵照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²⁰⁸ 和理事会议事规则,²⁰⁹ 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并于必要时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²⁰⁸ 理事会第1099(XL)和1981/50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

²⁰⁹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条。

61. 委员会的职务应包括：

(a) 委员会应负责定期监测非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演变。为了履行此项职务，委员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之前并视情况需要在其他时候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讨论委员会或各非政府组织所关注的有关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问题。应向理事会递交关于这种协商的报告，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b)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举行前，最好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届会举行前召开常会，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及列入名册的申请和更改地位的请求，并就审议结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经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可视情况需要举行其他会议，以履行其规定的义务。各该组织得妥善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在为委员会收取此项申请时所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在上述每届会议上应审议秘书长至迟在前一年6月1日收到而其充分的资料于审议六个星期前分送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临时安排可能时只能在今年作出。任何组织再度提出的咨商地位的申请或有关更改地位的请求，应最早在审议前次申请或请求的实质内容的届会议以后第二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再行审议，但于上次审议时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c)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每四年应经秘书长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提出简要的工作报告，具体说明各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支助的情况。委员会根据其审查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结果，可向理事会建议将各该组织改定为它认为适当的地位。但在特殊情形下，委员会可在经常陈报日期之外请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个别组织提出报告；

(d)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届会时或在其决定的其他时间与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的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的事项。委员会应将这些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e)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任一届会时与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且与业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特定项目有关的事项，并应依上文第32(a)段的规定就理事会或主管委员会应当听取何种组织及关于何种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将协商经

过报告理事会；

(f) 委员会应审议理事会或各委员会发交其处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问题；

(g) 委员会应酌情与秘书长协商有关影响《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咨商安排的事项及因此而产生的问题；

(h) 申请咨商地位的任何组织应证明在秘书处收到申请时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应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

62. 委员会在审议具有全面性咨询地位的非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的请求时，除其他外应注意下列各点：

(a) 该组织提交的文件是否充足；

(b) 理事会可就该项目采取迅速积极行动的程度；

(c) 该项目如交由理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处理是否更为适当。

63.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不允准将具有全面性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的任何决定应视为最后决定，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编

与秘书处协商

64. 秘书处的组织应使其确能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关于的各种咨商安排及鉴定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资格之职责。

65. 凡具有咨商关系的组织应与秘书处主管部门人员协商有关双方利益或彼此关切之各种问题。此项协商应由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举行。

66. 秘书长可请求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或专门性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特定研究或编制特定文件，但须依照有关之财务条例办理。

67. 理事会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具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包括：

(a) 迅速有效地分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种文件中经秘书长认为应予分发

者；

(b) 使用联合国提供的新闻文件服务；

(c) 安排有关各团体或组织就特别关心的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d) 使用联合国图书馆；

(e) 供给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商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之会议或较小集会之会场；

(f) 在大会处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问题的公开会议中适当安排各组织的席位并协助其取得各种文件。

第十一编

秘书处的支助

68. 秘书处应提供规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履行任务所需的支助，使其能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进一步参与广大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改善秘书处内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

69. 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酌情加强并精简秘书处的支助安排，并改进诸如更多地采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建立非政府组织综合数据基、广泛和及时分发有关会议资料、分送文件、提供机会以及透明、简易和精简的程序等具体安排，以利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会议并促进其更广泛的参与。

70. 要求秘书长利用适当管道广泛公布本决议，以利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和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5日

决定

1996/297. 非政府组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5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重申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重大,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对最近各种世界会议所作出的贡献,鉴于从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协商安排获得的经验,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的问题。

1996/309.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
要求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第53和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参加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批准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部落大会(加拿大)

萨哈共和国北部土著人民协会(俄罗斯联邦)

社区服务中心(CESERCO)(危地马拉)

奇克索人部落(美利坚合众国)

印第安人居留地联邦部落(美利坚合众国)

Ayllus del Sur-Oruro 联合会(玻利维亚)

Amautica Fausto Reinaga 基金会(玻利维亚)

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auravetl'an 基金会(列支敦士登)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美利坚合众国)

玻利维亚土著妇女组织(玻利维亚)

伊拉伊基皮亚克土著马赛族共同行动求生存组织(肯尼亚)

Protect Kohanaiki Ohanai(美利坚合众国)

安第斯口述历史研讨会(玻利维亚)

上苏人团体/Pejihutazizi Oyate (美利坚合众国)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第53和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核可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 Organizacion de la Nacion Aymara(秘鲁)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之前临时参加工作组。

1996/3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全面性咨商地位²¹⁰

联合国系统问题学术理事会

人口与发展问题亚洲议员论坛

非政府组织协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会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会

赞助联合国基金会

国际睦邻会

美国人道协会

全球医师国际会

阿拉伯银行联盟

青年团结和志愿行动

²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规定的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加以增订，特别是增订安排第22-24段。“全面性咨商地位”和“专门性咨商地位”分别对应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指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关系。

非洲促进民主学社

阿拉伯妇女联盟

美洲公民自由联盟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生活艺术基金会

防止酷刑协会

Francois-Xavier Bagnoud协会

海地援助贫困儿童和扶持Artibonite社区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Beth Chabad-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生产会

国际切尔诺贝尔利联盟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文化交流社

耶苏基督圣母会

保护自然协会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

欧洲联运协会

欧洲女警网

维护和促进人道法协会联合会

欧洲摩托车骑士联合会

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妇女通讯网)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基金会
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
圣母博爱会
全世界希望会
社会研究信托研究所
人权与发展泛非联络网
国际宇宙航行学院
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都市协会
国际警官和司法官协会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国际失聪者联合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中的使徒运动
国际酷刑受害者复健理事会
Jigyansu部族研究中心
Mahila Dakshata Samiti
MATCH国际中心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古巴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
全国空间社
保全自然社
日本国际合作促进社区发展社
世界仲裁员专家顾问组织
和平教育基金会
复健组

日光能炊具国际会
南北发展倡议
Sulabh国际会
全球团结统一基金会
Arabischer Mediziner in Europa联盟
Woods Hole研究中心
生命之音基督教团契
世界独立基督教堂理事会

名册

美洲森林和造纸协会
黑人妇女议程
亚洲及大洋洲问题研究中心
欧洲天然气车辆协会
Providence基金会
日本信誉债基金会
夏威夷国际佛教徒协会
人道事务联盟
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
国际火葬联合会
国际Rastafari发展社
Margaret Sanger国际中心
美利坚全国来复枪协会/法律行动研究所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给予全国人权社以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并同意在其1997年组织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打算向该这届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1996/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11月14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名册地位：

阿拉伯都市发展研究所
哥斯达黎加Sejekto文化协会
Kunas Unidos por Nabguana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突尼斯保护自然与环境协会
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
加拿大林业协会
国际法发展中心
国际环境法中心
佛罗里达中部地球联盟/佛罗里达和平与正义联盟
发展信息研究中心
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
尊重生命与环境中心
拯救大气和地球公民联盟
可持续发展公民联络网
公益社
环境保护会
国际和公共事务理事会
尼日利亚乡村妇女协会
发展备选办法社
能源、技术和环境(21世纪)协会
环境调查署
巴基斯坦生育计划协会

委内瑞拉环境会议组织联合会
马格里布环境与发展论坛
非洲志愿开发组织论坛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Fundacao Museu do Homem Americano
Hernandiana基金会
农业时代基金会
新热带基金会
环境保护基金会
亚马孙中下游地区生态系统研究与维护组
印第安青年组织委员会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农业研究所
社会与经济分析研究所
第三世界研究所
国际支助渔业工人合作会
国际环境问题法院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国际环境管理网
地球之友社
荷兰IUCN全国委员会
儿童基金会事务非政府组织
印度环境与发展人民委员会
菲律宾农村重建运动
污染监测会
社会生态网
非洲发展网

Sasagawa和平基金会
摩洛哥环境法协会
养护和保护环境协会
南加州全基督教理事会/生态工作队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Tata能源研究所
Tinker国际法和组织研究所
联合王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
联合循道宗教会/教会总务委员会
联合循道宗教会/全球教会牧师总务委员会
加拿大联合国协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协会
美国联合国协会
核查技术信息中心
向贫穷战斗-克服世界贫穷运动
职业妇女论坛(印度)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联邦协会
全世界大自然基金(马来西亚)

1996/315.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4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依照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53段的规定邀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

政府组织只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或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但它们必须至迟于有关届会举行前一个月就已开始申请咨商地位;

(b) 请秘书长提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定的规定及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所确立的程序。

1996/318.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20日第5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的问题推迟至其1997年组织会议才予审议。

1996/3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20日第5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报告。²¹¹

会议录

207.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收到了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的决定草案(E/1996/L.44),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经社理事会1993年5月26日第1993/220号决定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并考虑到经增订的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及其有关的第53段和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300号决定,决定:

“(a) 经社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处理那些根据经增订的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具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b) 作为例外情况,按照其第1993/215号决定,为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维持其第1993/220号决定提到的非政府组织拥有的权利与特权,直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能够处理上述的申请为止;

²¹¹ E/1996/102及Add.1和Add.1/Corr.1。

“(c) 委员会应改进、精简和更新其工作方法,以能及时处理这些申请及其一般工作。”

208. 鉴于第1996/302号决定已获通过该决定草案。随后被撤回(见上文第126至128段)。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

209. 理事会在10月10日和11月14日第53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的决定草案(E/1996/102/Add.1和Corr.1)。根据该决定草案,理事会将核可:(a) 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14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该工作组;(b) 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两个组织(L'auravetl'an (列支敦士登)和Organizacion de la Nacion Aymara(秘鲁))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之前临时参加工作组。

210.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改了决定草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11. 理事会接着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

212. 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列支敦士登政府建议正式认可L'auravetl'an Foundation参加工作组。

2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建议。

214. 第53和55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见理事会第1996/309 A和B号决定(上文第206段)。

215. 决定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爱尔兰代表和秘鲁观察员发了言。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216. 理事会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一(E/1996/102,第一章)。

2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宣读了在

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对决定草案的修正。

218. 理事会接着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13号决定(上文第206段)。

219.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日本、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20. 理事会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二(E/1996/102,第一章)。见理事会第1996/314号决定(上文第206段)。

221.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等代表发了言。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问题

222. 理事会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的决定草案三(E/1996/102,第一章)。

223. 理事会在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三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6/L.57)。决定草案E/1996/L.57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申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应以理事会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并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评估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定的途径。”

2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秘书长依照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E/1996/L.58号文件。

225. 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刚果等代表发了言,然后会议暂时停止。

226. 复会后,德国代表宣读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申明,依照其议事规则第32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文件应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并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评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为遵守这项规则可以采用的所有备选办

法。”

227. 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德国等代表发了言。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也发了言。

228. 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将审议这一事项的工作推迟到其1997年组织会议。见理事会第1996/318号决定(上文第206段)。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229. 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巴哈马观察员²¹²提出了题为“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6/L.55),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增订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的第53段规定,理事会有权就获认可参加某一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职司委员会为贯彻和执行该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一事作出决定,根据这项规定,理事会决定核可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见A/CONF.177/20,第二章,第10段)只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讨论妇女会议的后续行动。”

230. 在同次会议上,巴哈马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231.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15号决定(上文第206段)。

G.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导 言

232. 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11)。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0。)

²¹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1下,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²¹³

决定

1996/299. 199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 会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5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1995年10月25日第1995/319号决定,其中核可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1996年和1997年会议日历,兹核可将1997年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更动如下: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于1月20日至24日在总部举行,1997年第二届常会于3月17日至21日在总部举行,1997年度会议于6月2日至6日在总部举行,1997年第三届常会于9月8日至12日在总部举行;

(b)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于1月22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1997年第二届常会于5月24日至28日在罗马举行,1997年度会议于5月19日至23日或5月26日至30日在罗马举行,1997年第三届常会于10月20日至24日或10月27日至31日在罗马举行;

(c) 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于2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四届会议于2月10日至15日或21日在总部举行;²¹⁴

(e)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2月17日至21日在区域某国首都举行;

²¹³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连同项目9(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一并审议这个项目,并通过了第1996/312号决定(见上文第191和192段)。

²¹⁴ 须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在1997年会议日历增加会议的问题的结果而定。

- (f)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2月24日至3月7日在总部举行；
- (g)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3月10日至4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h)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3月18日至27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 (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4月7日至25日在总部举行；
- (j)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4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k)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专家会议于4月21日至5月2日在总部举行；
- (l) 非洲经济委员会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4月22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经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于4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 (m)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4月28日至5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
- (n)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4月28日至5月1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o)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4月29日至5月9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 (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度会议于5月12日至23日在总部举行；
- (q)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于5月20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r)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于5月20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s)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于6月30日至7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t)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于7月7

日至18日和12月8日至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

(u)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会议于7月21日至8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v)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于7月28日至8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w)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8月4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x)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8月18日至22日和11月12日至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

(y)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于12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H.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导 言

23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1996年7月11日和26日第30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问题(议程项目12)。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30和5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文件(E/1996/CRP.1),以及1996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主席摘要(E/CN.17/1996/2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2下,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 议

1996/48.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¹⁵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并提出方面的任何有用建议，

注意到各政府间机构诸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实体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

又注意到秘书长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报告，²¹⁶

意识到必须紧急确实得到足够的可靠资金来源，以实行全球商定的特别是联合国最近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所确立的承诺和优先事项，

确认征税权是主权国家的特权；

1.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和目标，并就此强调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所产生的资金不应取代官方发展援助；

2. 强调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应异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办法，并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一部分；

3. 强调私人部门在筹资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一份报告，讨论为全球商定的特别是联合国最近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所确立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查其可行性和可能模式，以及执行这些主意和想法的费用和益处；

5.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咨询和依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的工作，并吸收来自私人部门、公共部门和学术界的有关外部专门知识；

6. 邀请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款，包括可能来自私人部门的捐款；

²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¹⁶ A/47/277-S/24111、A/48/935、A/49/665、A/50/1和A/50/666。

7.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备供讨论;

8. 再请秘书长斟酌为经社理事会1997实质性会议组织简报,让会员国得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9.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书面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增编内将这些意见送达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年7月26日

会议录

236.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出了题为“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创意的想法”的决议草案(E/1996/L.47),这是他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交的。

2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48号决议(上文第235段)。

23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23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发了言。

第六章

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 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1996年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问题(议程项目13)。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提出的订正背景说明，题为“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规定”(E/1996/CRP.3/Rev.1)；

(b)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项目并将其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加以比较”(E/1996/CRP.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1996/320.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
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决定把题为“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议程项目推迟到1997年组织会议才予审议。

会议录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
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3. 在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捷克共和国)向理事会通报就议程项目13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捷克共和国代表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把这一事项推迟到1997年组织会议才予审议,见理事会第1996/320号决定(上文第2段)。

第七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8)、其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1)及其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项目14)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在1996年1月25日、2月9日、5月2日和3日、7月25日以及11月14日和20日第1、2、4至7、50、55、56次会议上审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1、2、4-7、50、55和5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6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6/2和Add.1);
- (b) 秘书长关于认可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说明((E/1996/3和Add.1);
- (c) 秘书处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三名成员的说明((E/1996/8);
- (d) 秘书处关于扩大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6/9);
- (e) 秘书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说明((E/1996/10);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1996/19和Add.1);
- (g)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a)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成员的说明((E/1996/54);
- (h)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b)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96/55);
- (i)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三个成员的说明((E/1996/79和Add.1和2);
- (j) 秘书处关于选举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五个成员的说明((E/1996/91);
- (k)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1996/93);
- (l) 秘书长关于增加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说明(E/1996/95和Corr.1)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1个成员的说明(E/1996/L.5);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6/L.6);

- (o)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0个成员的说明(E/1996/L.8);
- (p)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19个成员的说明(E/1996/L.9);
- (q)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7个成员的说明(E/1996/L.10);
- (r)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1个成员的说明(E/1996/L.11);
- (s)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个成员的说明(E/1996/L.12);
- (t)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24个成员的说明(E/1996/L.13和Add.1-3);
- (u) 秘书长关于选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24个成员的说明(E/1996/L.15和Add.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通过了四项关于选举的决定。

决 定

1996/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 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月25日和2月9日第1和第2次全体会议上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古巴、萨尔瓦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耳他、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五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威廉·米夏埃尔·梅班(意大利)任完已去世的乔瓦尼·卡洛·平凯拉(意大利)尚未届满的任期。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三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三个会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¹

¹ 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选出了执行局的其他十五个成员(见第1995/326号决定)。

理事会抽签确定执行局成员的首任任期。因此决定下列六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喀麦隆、芬兰、印度、巴拉圭、瑞典和突尼斯;下列六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挪威和巴基斯坦;下列六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安哥拉、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菲律宾、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提名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两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三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7年12月31日止届满;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一个成员,从东欧国家提名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认 可

2. 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还认可下列经由本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²

统计委员会

张塞	(中国)
米安·塔亚卜·哈桑	(巴基斯坦)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	(巴西)
西蒙·巴尔马赛·阿拉普·比莱	(肯尼亚)

² 见E/1996/3。

社会发展委员会

海克·施米特 (德国)
梅塞德斯·普利多-德布里塞诺 (委内瑞拉)

妇女地位委员会

萨布里亚·布卡杜姆* (阿尔及利亚)
马塞拉·马里亚·尼科迪默斯 (巴西)
王淑贤 (中国)
法迪·哈比卜·卡拉姆 (黎巴嫩)
苏珊娜·弗拉诺娃 (斯洛伐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古拉姆-侯赛因·萨迪吉·加哈雷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222. 选举和提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和3日第4至7次会议上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选出下列15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和赞比亚。

选出菲律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 替任。

理事会又还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统计委员会

选出下列八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捷克共和国、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选出哥伦比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五个会员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阿尔及利亚、刚果、莱索托、乌干达和赞比亚。³

理事会然后抽签确定委员会新成员的首任任期。因此决定下列八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阿尔及利亚、刚果、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下列七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意大利、莱索托、菲律宾、大韩民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下列五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古巴、芬兰、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乌干达。

选出下列10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德国、匈牙利、巴拿马和土耳其。

委员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

选出下列10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印度、牙买加、马拉维、荷兰、波兰和南非。

³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的其他15个新成员(见第1996/201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选出下列15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根廷、奥地利、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南非、乌拉圭和扎伊尔。

妇女地位委员会

选出下列11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日本、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波兰、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选出下列17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奥地利、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斐济、牙买加、日本、莱索托、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三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选出下列16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保加利亚、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斯洛伐克、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加拿大退出执行局,由新西兰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选出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比利时、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加拿大退出执行局,由澳大利亚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西班牙退出执行局,由法国接替,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选出下列11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西、几内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芬兰退出执行局,由丹麦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瑞典退出执行局,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选出下列四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墨西哥。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两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选出下列12个会员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中国、法国、加蓬、意大利、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选出下列九名专家,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Oscar Ceville(巴拿马)、Abdesstar Grissa(突尼斯)、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西班牙)、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Walid M. Sadi(约旦)和Philippe Texier(法国)。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三名专家,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Malin Falkenmark(瑞典)、李裕伟(中国)和Karlheinz Rieck(德国)。决定由下列七个国家提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四名专家,从东欧国家的选举三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四名专家,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三名专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选出下列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张国成(中国)、Paul-Georg Gutermuth(德国)和Wolfgang Hein(奥地利)。决定由荷兰提名一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理事会推迟至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六名专家,从亚洲国家选举四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三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四名专家,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三名专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Nelia P. Cortes-Maramba(菲律宾)和A.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1997年3月2日起,任期五年。

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C.Chakrabarty(印度)、Jacques

Franquet(法国)、Dil Jan Khan(巴基斯坦)、Alfonso Gomez Mendez(哥伦比亚)和 Herbert S. Okun(美利坚合众国),自1997年3月2日起,任期五年。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列下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四个空缺):喀麦隆、刚果、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

(b) 亚洲国家(四个空缺):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泰国;

(c) 东欧国家(三个空缺):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空缺):阿根廷、巴西、尼加拉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五个空缺):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西欧及其他国家两个提名成员。

1996/298.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理事会在1996年7月25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对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选出下列国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加拿大、科特迪瓦、墨西哥、挪威和泰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Maria Jonas(奥地利)、Noelie Kangoye(布基纳法索)、Mona Chemali Khalaf(黎巴嫩),任期自任命之日起,于1999年6月30日届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28号决议选出爱尔兰。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议提名奥地利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选举,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推迟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一个成员。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东欧国家的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还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的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马来西亚,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选举下列国家,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埃及、冈比亚和马拉维。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选出下列国家,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巴拿马,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的选举两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三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委员会还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7年12月31日;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选出下列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Gustavo Alvarez(乌拉圭)、Adel Jalil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ohammad Nawaz Khan(巴基斯坦)、Carlos A. Saldivar(巴拉圭)和Carmen Luisa Velasquez de Visbal(委内瑞拉)。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东欧国家的选举三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的一名专家,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成员全部选出后,将抽签确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选出下列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Bernard Devin(法国)、Ahmad Kahrobai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hoon-Ho Kim(大韩民国)、Daniel F. Perez Fernandez-Ravetti(巴拉圭)、Eduardo Praselj(委内瑞拉)和E. V. R. Sastry(印度)。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六名专家、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三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由于成员人数不够,理事会没有抽签决定任期。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认 可

2. 理事会还在1996年7月25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下列经由本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⁴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罗伯特·路易·克利凯	(比利时)
伊利纳·维苏里	(芬兰)
Charlotte Hohn	(德国)
约瑟夫·卡萨尔	(马耳他)
兰姆·哈里·阿里亚尔	(尼泊尔)
约萨姆·穆辛古吉	(乌干达)

社会发展委员会

艾诺-因凯里·汉森	(芬兰)
王学贤	(中国)
Shaheed Rajie	(南非)

人权委员会

吴建民	(中国)
-----	------

妇女地位委员会

阿纳·弗兰古达吉	(希腊)
----------	------

⁴ 见E/1996/3/Add.1。

Makiko ARIMA-SAKAI (日本)

卡林·施托尔滕贝格 (挪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费迪南德·迈尔霍费尔-格林比黑尔 (奥地利)

Yuki FURUTA (日本)

斯坦利·恩德洛武 (斯威士兰)

1996/3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4日和20日第55和56次会议上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了下列国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喀麦隆、冈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和乌干达。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三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三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白俄罗斯,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个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从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弗拉迪斯拉夫·多尔哥泊落夫(俄罗斯联邦)成员,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何塞·玛丽亚·加米奥·夏(乌拉圭)、威廉·米夏埃尔·梅班(意大利)和地米特里·沃夫伯格(俄罗斯联邦)。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举六名专家,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第八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1996年1月25日和2月9日举行1996年组织会议(第1和2次会议),于1996年4月2日、5月2日和3日举行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第3至7次会议),于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举行实质性会议(第8至52次会议),并于1996年10月10日、11月13日、14日和20日举行实质性会议续会(第53至56次会议),所有这些会议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1-56)。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13项决定。

决 定

1996/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回顾了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高级别部分应专心一致审议下述主要议题:“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1996/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1996年和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¹核可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¹ E/1996/1和Add.1。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
 - (b) 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自然资源；
 - (e) 能源；
 - (f) 文化发展；
 - (g) 人口问题；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j) 公共行政和发展；
 - (k)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10. 非政府组织。
 1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2.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²

1996/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问题将列入1997年工作方案：

² 见理事会第1996/210号决定。

A. 高级别部分

(项目待定)

《1996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B.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大会第45/264号决议):

(a) (主题待定)

(b) 理事会1996年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C.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主题待定)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50/120号决议)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48/162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802(VIII)和第48/162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3404(XXX)号和第50/8号决议)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3/134号决议)³

D. 常务部分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

³ 已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件)³

关于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方案的各项口头报告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9/146号决议)

(c)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³

(d)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5条)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LX)号、第1985/17号
和第1995年/39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5(I)号和第9(II)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48/141号决议)

参考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e)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³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II)号和第1147(LXI)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协调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的报告(理事
会第1989/105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大会第50/16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
和《行动纲要》的报告(大会第50/203号决议)³

(f) 社会发展问题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44/56号决议)³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50/81号决议)³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进度报告(大会第50/142号决议)³

秘书长关于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执行进程的报告(大会第50/143号决议)³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

(h)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9(I)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5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3条)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1995/53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报告(大会第50/109号决议)³

(a)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

(b)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³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贸易和环境问题的

报告(大会第50/95号决议)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

(d) 人口问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50(VII)号和第1986/7号决议、大会第49/128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5/209号决定)

(e)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32/162号和第43/181号决议)³

(f)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³

(g) 荒漠化和旱灾

秘书长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2/172号和第40/209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78/37号决议)³

(h) 危险货物运输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724 C (XXVIII)号、第1488(XLVIII)号、第1983/7号和第1995/5号决议)

(i)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4/228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225号决定)

(j) 国际税务合作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度报告(理事会第1273 (XLIII)号和第1765(LIV)号决议)

(k) 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42/178号决议)³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51号决议)³

(m) 统计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8(I)号、第8(II)号和第1566(L)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1号决定),其中包括秘书长就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注的区域间合作问题提交的报告(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和第1982/174号决定)

五个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区域经济状况概览摘要(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事会第1995/48号决议)

协调问题: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7年度概览报告,其中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和第1980/103号决定)

(b)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执行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进度报告(理事会第1995/62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3(II)号和第1296(XLIV)号决议及第1995/304号决定)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6年的报告⁴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8-1999两年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996/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授权秘书长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直接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授权秘书长把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直接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206.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1995年8月9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⁵ 决定把秘书长和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执行情况的两年期进度报告推迟到1997年实质性会议才予审议。

1996/207.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原订于1996年3月4日至15日在总部举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改于1996年5月6日至17日举行。

⁴ 大会将于1997年审议。

⁵ E/1996/6。

1996/208.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和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

(a) 决定在不妨碍目前对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的审议结果的情况下，破例邀请所有经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但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别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应给予这些非政府组织相当于具名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权，但给予参加权绝不是授予这些组织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名册地位或任何其他咨商地位；

(b) 又决定应鼓励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是由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自愿来源提供充分的经费。

1996/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原订于1996年5月6日至17日在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改于1996年5月13日至17日和8月26日至30日在总部举行。

1996/210.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1996年2月6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 决定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项目。

1996/211.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
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推迟到1996年实质性会议才审议按照理事会1995年7月3日第1995/2号决议规定提交的关于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⁶ E/1996/14。

1996/212.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了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1995年11月23日爱尔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⁷所载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五十国增加到五十一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1996/213. 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的说明。⁸

1996/214.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它将按照经社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按照经社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建议,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关于“区域经济和社会合作趋势,包括贸易问题和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方面的工作”的问题。

3.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八项决定。

⁷ E/1996/5。

⁸ E/1995/131和Add.1。

决 定

1996/215. 公共行政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4月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⁹和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¹⁰并决定把它们转递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供进一步审议。

1996/21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二类

国际综合统计信息系统(智利)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

1996/217.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b)段的规定,撤销没有按照委员会1993年的要求¹¹就其在1988年至1991年期间的活动提交详细报告的下列12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洲国际私法学会

非洲建筑师联盟

发展组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研究协会

国际儿童园地会

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⁹ A/50/525-E/1995/122, 附件。

¹⁰ A/50/847-E/1996/7。

¹¹ E/1993/63, 第32段。

国际园林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新兴城镇协会
国际儿童与家庭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发展组织协会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泛美工程学联合会
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

1996/218.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
要求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12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批准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Tawantinsuyu 土著生产者“ASEPIITA”社会经济协会(玻利维亚)

Aymaras de Larecaja青年文化中心(玻利维亚)

Chittagong Hill Tracts和平运动(印度)

玻利维亚东部、Chaco和Amazonia土著联合会(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农业工人工会联合会(玻利维亚)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合会(印度)

Innu Nation和Mamit Innuat(加拿大)

Lumad Mindanaw人民联合会(菲律宾)

“Tupac Katari”土著运动(玻利维亚)

Tupac-Katari解放革命运动(玻利维亚)

新南威尔士土著土地理事会(澳大利亚)

菲律宾部族社区协会(菲律宾)

1996/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

于1996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提交委员会或委员会1995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 (b) 关于咨商地位的新申请。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
 - (b)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6/22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决议，并注意到1996年4月1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¹² 决定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富有创造的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996/22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

¹² E/1996/41.1

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³和1996年4月1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⁴所载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相应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1996/22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5月3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1996年4月3日第50/477号决定,决定不认可下列三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台湾国际联盟、加拿大西藏委员会和西藏人权运动。¹⁵

4.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三项决定。

决 定

1996/22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
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6月24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1996年的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⁶并核可了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⁷

理事会在1996年7月2日第20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发言的请求。¹⁸

¹³ E/1996/20。

¹⁴ E/1996/21。

¹⁵ 见A/CONF.165/PC.3/2/Add.4和Corr.1,附件二。

¹⁶ 见E/1996/100。

¹⁷ 见E/1996/L.16。

¹⁸ 见E/1996/78.1

1996/22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6月24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的申请,决定该组织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可在持续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审议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1996/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0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本年稍后一个特定日期举行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5.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三项决定。

1996/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3日第5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应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高级别部分

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

协调部分

跨部门主题: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部门主题: 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

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

为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311. 核可要求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4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的说明,¹⁹赞同秘书长决定核可澳大利亚和

西班牙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该委员会的申请。

1996/316. 更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4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定于1997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在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会议改于1997年5月5日至16日在总部举行。

B. 会议录

组织会议

6. 第1次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主席Ahamad Kamal先生(巴基斯坦)主持开幕。理事会1996年主席Jean-Marie Kacou Gervais先生(科特迪瓦)在当选后发了言。

1. 理事会主席团

7. 理事会根据其第1988年/77号决议第2(k)段于1月25日开会选举主席团。

8. 理事会在1月25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Jean-Marie Kacou Gervais先生(科特迪瓦)为理事会1996年主席。理事会也以鼓掌方式选出Karel Kovanda先生(捷克共和国)、Emilio J. Cardenas先生(阿根廷)、Gerhard Walter Henze先生(德国)和Samir Moubarak先生(黎巴嫩)为理事会副主席。

9. 理事会在6月24日第8次会议上获悉Carlos Dante Riva先生(阿根廷)将取代Emilio J. Cardenas为副主席。

2.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议程

10. 理事会在1月25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组织会议议程。它收到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6/2)。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2. 理事会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年和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理事会1996年和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E/1996/1和Add.

1)及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就此提交的提议草案(E/1996/L1和Add.1)。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关于1996年和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协商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高级别部分

14.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高级别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6/L.1,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1996/202号决定(上文第2段)。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6. 理事会审议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6/L.1,决定草案二)。根据主席的提议订正了该决定草案。理事会接着通过了经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203号决定(上文第2段)。

17. 通过决定草案之前,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

18.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6/L.1,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1996/204号决定(上文第2段)。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19.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6/L.1,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1996/205号决定(上文第2段)。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20.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定草案(E/1996/L.1,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1996/206号决定(上文第2段)。

¹⁹ E/1996/94。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

21.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6/L.1, 决定草案六)。见理事会第1996/207号决定(上文第2段)。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会议

22.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6/L.1/Add.1, 决定草案七)。见理事会第1996/208号决定(上文第2段)。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日期

23.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6/L.1/Add.1, 决定草案八)。见理事会第1996/209号决定(上文第2段)。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24.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决定草案(E/1996/L.1/Add.1, 决定草案九)。见理事会第1996/210号决定(上文第2段)。

25.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4.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 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26. 理事会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6/L.2)。见理事会第1996/211号决定(上文第2段)。

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27. 理事会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收到了1995年11月23日爱尔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E/1995/5)。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题为“增

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的决定草案(E/1996/L.3)。(见理事会第1996/212号决定(上文第2段))。

6.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9. 理事会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的说明(E/1995/131和Add.1)。见理事会第1996/213号决定(上文第2段)。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30. 理事会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题为“区域合作”的决定草案(E/1996/L.4)。见理事会第1996/214号决定(上文第2段)。

31. 决定草案通过后,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

8. 公共行政和发展

32. 理事会在4月2日第3次会议上收到了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A/50/525-E/1995/122)和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A/50/847-E/1996/7)。

33. 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摩洛哥观察员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报告,并决定把它们转递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供进一步审议。见理事会第1996/215号决议(上文第3段)。

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1995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35. 理事会在5月2日第4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1995年会议续会的报告(E/1996/17)。理事会通过了报告内的决定草案一至四。见理事会第1996/216号至第219号决定(上文第3段)。

1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36. 理事会在5月2日第4次会议上收到了1996年4月16日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1996/41)。

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该信,决定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富有创造的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见理事会第1996/220号决定(上文第3段)。

1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38. 理事会在5月2日第4次会议上收到了1996年4月1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6/20)和1996年4月1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6/21)。

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题为“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的决定草案(E/1996/L.14)。见理事会第1996/221号决定(上文第3段)。

40.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2.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41. 理事会在5月2日第4次会议上收到了未获推荐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A/CONF/165/PC.3/2/Add.4和Corr.1,附件二)。大会在1996年4月3日第50/477号决定中授权理事会决定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认可问题。

42. 在5月3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报告了他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协商情况。

4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苏丹和加纳等代表发了言,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44.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决定不认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台湾国际联盟和加拿大西藏委员会;

(b) 以21票对15票,16票弃权,决定不认可下列非政府组织: 西藏人权运动。
见理事会第1996/223号决定(上文第3段)。

实质性会议

13.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45. 理事会在6月24日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6/100);
- (b) 1996年实质性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1996/L.16);
- (c) 秘书处关于实质性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96/L.17)。

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实质性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核可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96/224号决定第1段(上文第4段)。

47. 理事会在1996年10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临时议程(E/1996/93)(见本报告附件一)。

14.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48. 理事会在6月24日第8次会议上决定,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可在持续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审议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见理事会第1996/225号决定(上文第4段)。

15.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49. 在7月2日第20次会议上,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96/78),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发言的请求。见理事会第1996/224号决定第2段。(上文第4段)。

16.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50. 在7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在理事会秘书就这项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问后,理事会决定在1996年稍后日期举行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见理事会第1996/300号决定(上文第4段)。

实质性会议续会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 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51. 理事会在11月13日第54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的说明(E/1997/103)。

5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瓦尔特·亨策先生(德国)提出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1996/L.54)。

53.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10号决定(上文第5段)。

18. 核可要求参加危险货物 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54. 理事会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的说明(E/1996/94),其中秘书长决定核可澳大利亚和西班牙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该委员会的申请,并请理事会赞同该项决定。

5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赞同了秘书长的决定。见理事会第1996/311号决定(上文第5段)。

19. 更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日期

56. 理事会在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拟将其1997年会议的日期改为5月5日至16日的请求。见理事会第1996/316号决定(上文第5段)。

57. 突尼斯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附件一

理事会1996年会议议程

1996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6年1月25日第1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6.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7.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选举、提名和认可。

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1996年6月24日和10月10日第8次和第53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

(b) 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a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a 在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均予审议。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自然资源；
 - (e) 能源；
 - (f) 人口问题；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i)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a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a
 - (b) 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10. 非政府组织。^a
 1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a
 12.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13. 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b
 14. 选举。^b

^b 在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8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8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7
巴西	巴西	1997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8
加拿大	佛得角	1999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98
智利	智利	1999
中国	中国	1998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7
刚果	刚果	1997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1997
科特迪瓦	古巴	1999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1998
芬兰	吉布提	1999
埃及	萨尔瓦多	1999
法国	芬兰	1998
加蓬	法国	1999
德国	加蓬	1998
加纳	冈比亚	1999
希腊	德国	1999
圭亚那	圭亚那	1998
印度	冰岛	1999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7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爱尔兰	牙买加	1997
牙买加	日本	1999
日本	约旦	1998
约旦	拉脱维亚	1999
黎巴嫩	黎巴嫩	1998
卢森堡	卢森堡	199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1997
荷兰	墨西哥	1999
尼加拉瓜	莫桑比克	1999
巴基斯坦	荷兰	1997
巴拉圭	尼加拉瓜	1998
菲律宾	菲律宾	1997
波兰	波兰	1997
葡萄牙	大韩民国	1999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1998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8
塞内加尔	南非	1997
南非	西班牙	1999
苏丹	斯里兰卡	1999
瑞典	苏丹	1997
泰国	瑞典	1998
多哥	泰国	1997
突尼斯	多哥	1998
乌干达	突尼斯	19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土耳其	19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津巴布韦	赞比亚	1999

B.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a</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9
巴哈马	奥地利	1999
白俄罗斯	巴哈马	1997
贝宁	贝宁	1997
巴西	巴西	1999
喀麦隆	喀麦隆	1999
加拿大	中国	1998
中国	刚果	1999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b	1998
刚果	埃及	1998
古巴	法国	1997
埃及	德国	1999
法国	加纳	1997
德国	印度尼西亚	1999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印度	日本	1998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加拉瓜	1999
日本	尼日利亚	1999
墨西哥	巴基斯坦	1999

^a 其余两个成员将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见大会第51/305号决定)。

^b 即以前的扎伊尔。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a12月31日任期届满

荷兰	波兰	1999
挪威	大韩民国	1998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1999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1997
罗马尼亚	泰国	1999
俄罗斯联邦	多哥	1998
塞内加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多哥	乌克兰	19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9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乌克兰	1998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1999
乌干达		
扎伊尔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个成员,任期四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c</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9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2000
巴哈马	巴巴多斯	1999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2000
巴西	比利时	2000
保加利亚	巴西	1998
喀麦隆	保加利亚	1999
加拿大	喀麦隆	1998
智利	智利	1998
中国	中国	2000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9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1998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1999
丹麦	丹麦	1999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芬兰	埃塞俄比亚	2000
法国	芬兰	1998
加蓬	法国	2000
冈比亚	加蓬	1998

^c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成员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97年1月1日起。理事会还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一个非洲国家成员和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6/317号决定)。

1996年的成员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a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

1997年的成员^c

冈比亚 1998
德国 1999
印度 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8
意大利 2000
牙买加 2000
日本 1998
约旦 1999
哈萨克斯坦 1998
肯尼亚 1999
利比里亚 2000
马拉维 2000
墨西哥 1999
纳米比亚 2000
荷兰 2000
尼日利亚 1998
挪威 1999
巴基斯坦 1998
菲律宾 1999
波兰 2000
大韩民国 2000
罗马尼亚 1998
俄罗斯联邦 1998
西班牙 1999
斯里兰卡 1999

12月31日任期届满

^a 在1996年5月3日第7次会议选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6/222号决定)。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c12月31日任期届满

西班牙	苏丹	1999
斯里兰卡	瑞典	2000
苏丹	突尼斯	1999
瑞典	土耳其	1998
突尼斯	乌干达	1998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乌干达	联合王国	19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比亚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1998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个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自1995年1月1日起

保加利亚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苏丹
斯威士兰^e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e 在1995年6月6日第11次会议选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5/221号决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巴西	智利.....	1997
智利	中国.....	1999
中国	塞浦路斯	1997
塞浦路斯	法国.....	1999
法国	加蓬.....	1999
加蓬	匈牙利	1997
德国	印度.....	1997
匈牙利	意大利	1999
印度	约旦.....	1997
意大利	肯尼亚	1999
约旦	马拉维	1999
肯尼亚	纳米比亚	1999
黎巴嫩	荷兰.....	1999
墨西哥	尼日利亚	1997
摩洛哥	巴基斯坦	1997
荷兰	巴拿马	1999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1997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1999
罗马尼亚	苏丹	1997
俄罗斯联邦	斯威士兰	1997

[±]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以下成员: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三个西欧和其它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推迟选举的还有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6/298号决定)。

1996年的成员

1997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塞内加尔

瑞典

1999

西班牙

瑞士

1999

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斯威士兰

联合王国

1999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成员，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⁶⁶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

Maria Agusztinovics (匈牙利)	Nora Lustig (阿根廷/墨西哥)
Dionisio Dias Carneiro-Netto (巴西)	Solita C. Monsod (菲律宾)
Makhtar Diouf (塞内加尔)	Bishnodat Persaud (圭亚那)
E. El-Hinnawi (埃及)	Akilagpa Sawyerr (加纳)
Just Faaland (挪威)	Klaus Schwab (德国)
Gao Shangquan (高尚全)(中国)	Arjun Sengupta (印度)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Alexandre Shokhin(俄罗斯联邦)
Ryokichi Hirono (日本)	Frances Stewart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urul Islam (孟加拉国)	Lance Taylor (美利坚合众国)
Taher Kanaan (约旦)	Alvaro Umana (哥斯达黎加)
Louka T. Katseli (希腊)	Miguel Urrutia (哥伦比亚)
Linda Lim (新加坡)	
Nguyuru H.I. Lipumb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⁶⁶ 1995年7月27日(见理事会第1995/230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Ade Adeguyoye (尼日利亚)	1998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1998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8
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	2000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8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0
Oscar Ceville(巴拿马)	2000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0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2000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8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8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毛里求斯)	2000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2000
Walik M. Sa'di(约旦)	2000
Bruno Simma (德国)	1998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0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1998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8
Ade Adeguyoye (尼日利亚)	1998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1998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	1996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8
Juan Alvarez Vita (秘鲁)	1996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8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1996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1996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1996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8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8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1996
Bruno Simma (德国)	1998
Chikako Taya (日本)	1996
Philippe Texier (法国)	1996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1998
Margerita Vysokajova (捷克共和国)	1996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8

自然资源委员会¹¹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6年的成员

- Guillermo Jorge Cano (阿根廷)
Denis A. Davis (加拿大)
Vladislav M. Dolgoplov (俄罗斯联邦)
Malin Falkenmark (瑞典)
Ugo Farinelli (意大利)
Marek Hoffmann (波兰)
Patricio Jerez (尼加拉瓜)
Mohammad Nawaz Khan (巴基斯坦)
Godfrey L.S. Leshang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atrick Maselino chipungu (赞比亚)
Jose Manuel Mejia Angel (哥伦比亚)
Thomas P. Z. Mpofu (津巴布韦)
Joel Muyco (菲律宾)
Erastus Kabutu Mwongera (肯尼亚)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Dossou Barthelemy Otchoun (贝宁)
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 (荷兰)
Neculai Pavlovschi (罗马尼亚)
Karlheinz Rieck (德国)
R. W. Roye Rutland (澳大利亚)
Sheik Ibrahim bin Sheik Aii (马来西亚)
Luiz Fernando Soares de Assis (巴西)
Natarayan Suryanarayanan (印度)
张海伦 (中国)

¹¹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1997年的成员²

Gustavo Alvarez(乌拉圭)

Vladislav M.Dolgopolov(俄罗斯联邦)

Malin Falkenmark(瑞典)

Adel Jalil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Nawaz Khan(巴基斯坦)

李裕伟(中国)

Wafik MeshrefK(埃及)

Karlheinz Pieck(德国)

Carlos Pieck(巴拉圭)

Carmen Luisa Velasquez de Visbal(委内瑞拉)

加纳

肯尼亚

马拉维

荷兰

尼日利亚

赞比亚

² 理事会决定由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提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第1996/222号决定)。埃及随后提名了一名专家。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两名亚洲国家专家、两名东欧国家专家、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专家以及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成员全部选出后,其任期将由抽签确定(见第1996/298号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¹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6年的成员

Marcelino K. Actouk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ohammad Al-Ramadhan (科威特)
Mohammed Salem Sarur Al-Sabban (沙特阿拉伯)
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
Jose Luis Bozzo (乌拉圭)
William Sebastiao Penido Vale(巴西)
Bernard Devin (法国)
Paul-Georg Gutermuth (德国)
Wolfgang Hein (奥地利)
Christian Atoki Ileka (刚果民主共和国)^{*}
Jose Fernando Isaza (哥伦比亚)
Thomas B. Johansson (瑞典)
William Michael Mebane(意大利)¹
Virgil Musatescu (罗马尼亚)
Valeri Andreev Nikov (保加利亚)
Zoilo Rodas Rodas (巴拉圭)
E. V. R. Sastry (印度)
Mohamed M. Shawkat (埃及)
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
Dmitri B. Volfberg (俄罗斯联邦)
张国成 (中国)

¹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 即以前的扎伊尔。

¹ 在1996年2月9日第2次会议选出,以填补已故的Giovanni Carlo Pinchera(意大利)尚未届满的任期(1996/201号决定)。

1997年的成员^m

Bernard Devin (法国)

Jose Maria Gamio Cia(乌拉圭)

张国成 (中国)

Paul-Georg Gutermuth (德国)

Wolfgang Hein (奥地利)

Ahmad Kahrobai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hoon-Ho Kim(大韩民国)

William Michael Mebane(意大利)

Daniel F. Perez Fernandez-Ravetti(巴拉圭)

Eduardo Praselj(委内瑞拉)

E. V. R. Sastry (印度)

Dmirti B.Volfberg(俄罗斯联邦)

荷兰

^m 理事会决定由荷兰提名一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第1996/222号决定)。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六名非洲国家专家、一名亚洲国家专家、两名东欧国家专家、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专家以及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成员全部选出后,其任期将由抽签确定(第1996/298号决定)。

D.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个成员;任期四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7
澳大利亚	博茨瓦纳	1997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1999
巴西	中国	1999
保加利亚	哥伦比亚	1999
中国	捷克共和国	2000
哥伦比亚 ²²	法国	1997
法国	德国	1997
德国	印度	2000
印度	牙买加	2000
日本	日本	2000
肯尼亚	肯尼亚	1997
墨西哥	墨西哥	2000
巴基斯坦	荷兰	2000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1999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2000
西班牙	罗马尼亚	1999
苏丹	俄罗斯联邦	1997
瑞典	西班牙	1997
多哥	苏丹	1999
乌克兰	多哥	19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赞比亚	赞比亚	1997

²² 在1996年5月3日第7次会议选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届满(1996/222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个成员;任期四年)^o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p</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q	阿尔及利亚	1998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0
比利时	比利时	2000
巴西	巴西	1999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9
喀麦隆	喀麦隆	2000
加拿大	加拿大	2000
中国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刚果	1998
刚果 ^q	科特迪瓦.....	2000
古巴	萨尔瓦多.....	1998
埃及	埃塞俄比亚	2000
萨尔瓦多 ^r	埃及	1999
芬兰	法国	1999
法国	德国	2000
德国	匈牙利	2000
匈牙利	印度	1997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9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1997
意大利 ^r	牙买加	1997
牙买加	日本	1999

^o 理事会将委员会的成员由27个增加到47个(第1995/320号决定)。

^p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97年1月1日起(第1996/298号决定)。

^q 在1996年5月3日第6次会议选出(第1996/222号决定)。

^r 在1996年1月25日第1次会议选出(第1996/201号决定)。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o12月31日任期届满

日本	肯尼亚	1999
肯尼亚	莱索托	1997
莱索托 ^o	马来西亚	2000
马耳他 ^r	马耳他	1998
墨西哥 ^r	墨西哥	1997
印度	荷兰	1999
尼泊尔	尼日利亚	1997
荷兰	巴拿马	2000
尼加拉瓜	秘鲁	1998
尼日利亚	菲律宾	1997
巴基斯坦 ^r	大韩民国	1997
秘鲁 ^r	俄罗斯联邦	1997
菲律宾 ^r	苏丹	1999
大韩民国 ^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8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的	
苏丹	马其顿共和国	19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r	突尼斯	1997
前南斯拉夫的	土耳其	2000
马其顿共和国 ^r	乌克兰	1997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乌干达 ^o	联合王国	1997
乌克兰 ^r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委内瑞拉	1997
联合王国	赞比亚	19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r		
赞比亚 ^o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个成员;任期四年)⁵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8
奥地利	奥地利	1998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9
贝宁	贝宁	1998
玻利维亚	喀麦隆 ⁶	
喀麦隆	加拿大	2000
智利	智利	2000
中国	中国	2000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1998
埃及	埃塞俄比亚	1998
埃塞俄比亚	芬兰	2000
法国	法国	1999
德国	加蓬	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冈比亚 ⁷	
日本	德国	1999
马耳他	印度	2000
蒙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⁵ 理事会将委员会的成员从32个增加到46个(第1996/7号决议,第四节)。

⁶ 在1996年11月14日第55次会议选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届满日期将由抽签确定(第1996/317号决定)。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三个亚洲国家成员、一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届满日期将由抽签确定。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荷兰	牙买加	2000
挪威	日本	1999
秘鲁	马拉维	2000
菲律宾	马耳他 ⁺	
大韩民国	毛里塔尼亚 ⁺	
俄罗斯联邦	蒙古	1998
苏丹	荷兰	2000
多哥	挪威	1998
乌克兰	巴基斯坦 ⁺	
美利坚合众国	秘鲁	1999
委内瑞拉	波兰	2000
南斯拉夫	大韩民国	1999
津巴布韦	俄罗斯联邦	1999
	南非	2000
	西班牙 ⁺	
	苏丹	1999
	多哥	1998
	乌干达 ⁺	
	乌克兰	1998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委内瑞拉	1999

人权委员会

(53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7
安哥拉	安哥拉	1997
澳大利亚	阿根廷	1999
奥地利	奥地利	1999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7
贝宁	白俄罗斯	1998
不丹	贝宁	1997
巴西	不丹	1997
保加利亚	巴西	1998
喀麦隆	保加利亚	1997
加拿大	佛得角	1999
智利	加拿大	1997
中国	智利	1997
哥伦比亚	中国	1999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1997
古巴	古巴	1997
多米尼加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1999
厄瓜多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u	1999
埃及	丹麦	1998
萨尔瓦多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7
埃塞俄比亚	厄瓜多尔	1999
芬兰	埃及	1997
法国	萨尔瓦多	1997
加蓬	埃塞俄比亚	1997

^u 即以前的扎伊尔。

1996年的成员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里兰卡
 苏丹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1997年的成员

法国	1998
加蓬	1997
德国	1999
几内亚	1998
印度	1997
印度尼西亚	1999
爱尔兰	1999
意大利	1999
日本	1999
马达加斯加	1998
马来西亚	1998
马里	1998
墨西哥	1998
莫桑比克	1999
尼泊尔	1997
荷兰	1997
尼加拉瓜	1997
巴基斯坦	1998
菲律宾	1997
大韩民国	1998
俄罗斯联邦	1997
南非	1999
斯里兰卡	1997
乌干达	1998
乌克兰	1998
乌拉圭	19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津巴布韦	1997

12月31日任期届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6名成员)

成员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3月7日选出,任期四年

Jose Augusto Lindgren Alves (巴西)

候补: 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巴西)

Judith Sefi Attah(尼日利亚)

候补: Christy Ezim Mbonu(尼日利亚)

Jose Bengoa(智利)

候补: Mario Ibarra(智利)

Stanislav Chernichenko(俄罗斯联邦)

候补: Teimuraz Ramishvili(俄罗斯联邦)

Erica-Irene Daes(希腊)

候补: Kalliopi Koufa(希腊)

Osman El-Hajje(黎巴嫩)

范国祥(中国)

候补: 钟述孔(中国)

El-Hadji Guisse(塞内加尔)

候补: Ndary Toure(塞内加尔)

Lucy Gwanmesia(喀麦隆)

候补: Pierre Sob(喀麦隆)

Louis Joinet(法国)

候补: Emmanuel Decaux(法国)

Mohammed Sardar Ali Khan(印度)

Miguel Limon Rojas(墨西哥)

候补: Hector Fix Zamudio(墨西哥)

Claire Palle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 John Merrill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c Bossuyt(比利时)

候补: Guy Genot(比利时)

成员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4月22日选出,任期四年

Volodymyr Boutkevitch(乌克兰)

候补: Olexandre Kouptchichine(乌克兰)

Linda Chavez(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 Robert J. Portman(美利坚合众国)

Asbjorn Eide(挪威)

候补: Jan Helgesen(挪威)

Muksum-Ul-Hakim(孟加拉国)

候补: Tofazzal Hossain Khan(孟加拉国)

Ribot Hatano(日本)

候补: Yozo Yokota(日本)

Ahmed M. Khalifa(埃及)

候补: Ahmed khalil(埃及)

Miguel J. Alfonso Martinez(古巴)

候补: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古巴)

Ioan Maxim(罗马尼亚)

候补: Petru Pavel Gavrilesco(罗马尼亚)

Said Naceur Ramdhane(突尼斯)

候补: Abdelfettah Amor(突尼斯)

Clemencia Forero Ucros(哥伦比亚)

候补: Jorge Orlando Melo(哥伦比亚)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候补: Mohamad Benkaddour(摩洛哥)

Fisseha Yimer(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个成员;任期四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1998
安哥拉	巴哈马	1997
澳大利亚	比利时	1998
奥地利	巴西	1999
巴哈马	保加利亚	1998
白俄罗斯	智利	1999
比利时	中国	1999
巴西	刚果	1998
保加利亚	哥斯达黎加	1997
智利	塞浦路斯	1997
中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1997
刚果	埃塞俄比亚	2000
哥斯达黎加	法国	2000
古巴	德国	2000
塞浦路斯	加纳	2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希腊	1998
厄瓜多尔	几内亚	1997
法国	印度	1997
希腊	印度尼西亚	1998
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几内亚比绍	日本	2000
印度	肯尼亚	1997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7
日本	马来西亚	1997
肯尼亚	马里	1999
黎巴嫩	墨西哥	199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洛哥	2000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1997
马里	挪威	1999
墨西哥	巴拉圭	2000
纳米比亚	秘鲁	2000
挪威	菲律宾	1998
菲律宾	波兰	2000
葡萄牙	葡萄牙	1998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8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1999
苏丹	斯威士兰	1999
斯威士兰	泰国	2000
泰国	多哥	1998
多哥	突尼斯	1997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6年和1997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99
澳大利亚	1997
巴哈马	1997
比利时	1997
玻利维亚	1999
巴西	1999
保加利亚	1999
加拿大	1999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1997
科特迪瓦	1997
古巴	1999
捷克共和国	1999
厄瓜多尔	1999
埃及	1999
芬兰	1997
法国	1999
德国	1999
加纳	1997
希腊	1999
几内亚	1997
印度	1999
印度尼西亚	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意大利	1999

牙买加	1999
日本	1997
黎巴嫩	1997
利比里亚	1997
马来西亚	1999
墨西哥	1997
摩洛哥	1999
荷兰	1999
尼日利亚	1999
巴基斯坦	1999
巴拉圭	1997
波兰	1999
葡萄牙	1999
大韩民国	1999
罗马尼亚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7
南非	1999
西班牙	1997
斯里兰卡	1997
苏丹	1999
瑞典	19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9
泰国	1999
突尼斯	1999
乌克兰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委内瑞拉	1999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阿曼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巴林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塔吉克斯坦
约旦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黎巴嫩	也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奥地利	1999
阿根廷	安哥拉	1997
奥地利	阿根廷	1997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7
巴西	玻利维亚	1999
布隆迪	布隆迪	1997
加拿大	加拿大	1997
中国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9
刚果	哥斯达黎加	1997
哥斯达黎加	埃及	1999
古巴	斐济	1999
芬兰	法国	1997
法国	冈比亚	1999
德国	印度尼西亚	1997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1999
意大利	日本	1999
日本	莱索托	1999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1997
马拉维	马拉维	1999
马来西亚	墨西哥	1997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墨西哥	荷兰	1999
摩洛哥	尼加拉瓜	1997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1997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1999
巴基斯坦	巴拉圭	1997
巴拉圭	菲律宾	1999
波兰	波兰	1997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9
斯里兰卡	苏丹	1999
苏丹	斯威士兰	1999
突尼斯	瑞典	1999
乌干达	泰国	19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突尼斯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克兰	1999
扎伊尔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赞比亚	199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6年和1997年的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埃及	荷兰
奥地利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阿塞拜疆	德国	尼日利亚
白俄罗斯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比利时	印度	菲律宾
玻利维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巴西	牙买加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日本	沙特阿拉伯
布隆迪	约旦	西班牙
加拿大	科威特	多哥
佛得角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干达
智利	马拉维	乌克兰
中国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马耳他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	马绍尔群岛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乌拉圭
丹麦	摩洛哥	越南

[∨] 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会议决定,作为特别规定,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但有一项了解,这种做法不构成先例(第1995/312号决定)。

[∞]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1996/298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8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7
巴哈马	巴哈马	199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7
巴巴多斯	比利时	1998
白俄罗斯	贝宁	1998
比利时	玻利维亚	1998
玻利维亚	巴西	1997
巴西	保加利亚	1999
保加利亚	布隆迪	1997
布隆迪	加拿大	1999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98
中非共和国	中国	1998
中国	哥伦比亚	1998
哥伦比亚	吉布提	1999
埃塞俄比亚	埃及	1999
芬兰	埃塞俄比亚	1997
法国	芬兰	1997
加蓬	法国	1997
德国	加蓬	1997
加纳	德国	1998
几内亚	加纳	1997
匈牙利	圭亚那	1998
印度	匈牙利	1997
	印度	1999

1996年的成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荷兰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1997年的成员

印度尼西亚 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爱尔兰 1999
 日本 1999
 墨西哥 1999
 莫桑比克 1998
 荷兰 1998
 尼日尔 1999
 巴基斯坦 1998
 巴拿马 199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
 秘鲁 1997
 菲律宾 1997
 波兰 1998
 俄罗斯联邦 1998
 沙特阿拉伯 1998
 塞内加尔 1997
 斯洛伐克 1999
 西班牙 1997
 瑞典 1999
 瑞士 1998
 泰国 1998
 乌克兰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委内瑞拉 1999
 津巴布韦 1998

12月31日任期届满

E.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希腊	罗马尼亚
安道尔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冰岛	圣马力诺
奥地利	爱尔兰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以色列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意大利	西班牙
比利时	哈萨克斯坦	瑞典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吉尔吉斯斯坦	瑞士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塔吉克斯坦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立陶宛	土耳其
塞浦路斯	卢森堡	土库曼斯坦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乌克兰
丹麦	摩纳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沙尼亚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芬兰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法国	波兰	南斯拉夫 [*]
格鲁吉亚	葡萄牙	
德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教廷按照委员会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16号决定,既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加大会的工作,它也不应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厄瓜多尔	巴拉圭
阿根廷	萨尔瓦多	秘鲁
巴哈马	法国	葡萄牙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玻利维亚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海地	西班牙
加拿大	洪都拉斯	苏里南
智利	意大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古巴	荷兰	乌拉圭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索马里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南非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苏丹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吉布提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摩洛哥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即以前的扎伊尔。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F.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²</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安哥拉	1997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1997
巴西	比利时	1999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1997
布隆迪	佛得角	1999
加拿大	中国	1998
中国	古巴	1998
古巴	捷克共和国	1999
丹麦	丹麦	1998
法国	德国	1999
加纳	印度	1997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9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1999
意大利	牙买加	1999
牙买加	日本	1997
日本	肯尼亚	1997
肯尼亚	摩洛哥	1997
黎巴嫩	纳米比亚	1998
摩洛哥	荷兰	1997
纳米比亚	新西兰	1998

² 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5次会议选出新西兰填补加拿大的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第1996/222号决定)。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²12月31日任期届满

荷兰	尼加拉瓜	1999
挪威	尼日利亚	1999
巴基斯坦	挪威	1997
菲律宾	阿曼	1999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1997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8
苏里南	苏里南	1998
瑞典	瑞典	1997
瑞士	瑞士	1998
土耳其	土耳其	1998
乌干达	乌干达	1997
乌克兰	乌克兰	19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7
委内瑞拉	越南	1998
越南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0个成员)^{aaa}

阿尔及利亚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印度	索马里
澳大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奥地利	爱尔兰	苏丹
孟加拉国	以色列	瑞典
比利时	意大利	瑞士
巴西	日本	泰国
加拿大	黎巴嫩	突尼斯
中国	莱索托	土耳其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bbb}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丹麦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芬兰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法国	尼日利亚	南斯拉夫
德国	挪威	
希腊	巴基斯坦	
罗马教廷	菲律宾	

^{aaa} 大会第50/228号决议决定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50个增加到51个,理事会根据该项决议选出爱尔兰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第1996/298号决定)。

^{bbb} 即以前的扎伊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cc}</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
孟加拉国	阿根廷	1998
比利时	澳大利亚	1998
伯利兹	奥地利	1999
布隆迪	伯利兹	1998
加拿大	巴西	1999
中国	布隆迪	1997
古巴	中国	1997
丹麦	古巴	1997
埃塞俄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ca}	1997
芬兰	埃塞俄比亚	1997
冈比亚	芬兰	1997
德国	法国	1997
印度	冈比亚	1997
印度尼西亚	德国	1997
日本	几内亚	1997
马达加斯加	印度	1997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9
摩洛哥	日本	1999

^{cc} 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5次会议,选出澳大利亚填补加拿大的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理事会在同次会议还选出法国填补西班牙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第1996/222号决定)。

^{ca} 即以前的扎伊尔。

1996年的成员1997年的成员^{cc}12月31日任期届满

荷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9
巴基斯坦	马达加斯加	1998
秘鲁	马来西亚	1998
菲律宾	荷兰	1998
波兰	挪威	1999
葡萄牙	巴基斯坦	1999
罗马尼亚	菲律宾	1997
塞拉利昂	罗马尼亚	1999
斯洛伐克	俄罗斯联邦	1997
西班牙	斯洛伐克	1997
瑞典	瑞典	1997
瑞士	瑞士	19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泰国	1999
乌克兰	乌克兰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扎伊尔	联合王国	1999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赞比亚	1997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①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6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 任期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 任期届满</u>
安哥拉	1996	阿尔巴尼亚	1996
喀麦隆	1998	阿尔及利亚	19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6	澳大利亚	1996
芬兰	1998	孟加拉国	1997
匈牙利	1997	巴西	1996
印度	1998	布基纳法索	1996
印度尼西亚	1997	布隆迪	1997
意大利	1997	加拿大	1998
日本	1996	中国	1998
毛里塔尼亚	1997	古巴	1998
挪威	1997	萨尔瓦多	1997
巴基斯坦	1997	法国	1996
巴拉圭	1998	德国	1998
菲律宾	1996	海地	1997
瑞典	1998	荷兰	1997
突尼斯	1988	尼日利亚	1998
乌干达	19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① 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下,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由36个成员组成,从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选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按决定所述办法各选出18个成员。执行局成员从载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并转载于E/1995/L.11号文件附件二的五份名单中选出。

1997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EE}</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安哥拉	1999	阿尔及利亚	1998
比利时	1999	孟加拉国	1997
喀麦隆	1998	巴西	1999
丹麦	1998	布隆迪	1997
埃塞俄比亚	1999	加拿大	1998
匈牙利	1997	中国	1998
印度	1998	古巴	1998
印度尼西亚	1997	萨尔瓦多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法国	1999
意大利	1997	德国	1998
日本	1999	海地	1997
毛里塔尼亚	1997	约旦	1999
墨西哥	1999	荷兰	1997
挪威	1997	尼日利亚	1998
巴基斯坦	1997	塞内加尔	1999
巴拉圭	1998	斯洛伐克	1999
突尼斯	1998	瑞士	19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8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EE} 理事会在1996年5月2日第5次会议选出丹麦填补芬兰的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理事会在同次会议还选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填补瑞典的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第1996/222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在根据《修正1961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任职

<u>自1995年3月2日起的成员</u>	<u>3月1日任期届满</u>
Sirad Atmodjo(印度尼西亚)	1997
Edward A. Babayan(俄罗斯联邦)	2000
Abdol-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Dil Jan Khan(巴基斯坦)	1997
Gottfried Machata(奥地利).....	1997
Mohamed A. Mansour(埃及).....	2000
Bunsom Martin(泰国).....	1997
Antonio Lourenco Martins(葡萄牙).....	2000
Herbert S. Okun(美利坚合众国).....	1997
Alfredo Penjean(智利)	2000
Manuel Quijano Narezo(墨西哥).....	1997
Oskar Schroeder(德国).....	2000
Elba Torres Graterol(委内瑞拉).....	2000

Edward A. Babayan(俄罗斯联邦)	2000
C. chakrabarty(印度)	2002
Nelia P. Cortes-Maramba(菲律宾)	2002
Jacques Franquet(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Alfonso Gomez Mendez(哥伦比亚)	2002
Dil Jan Khan(巴基斯坦)	2002
Mohamed A. Mansour(埃及).....	2000
Antonio Lourenco Martins(葡萄牙).....	2000
Herbert S. Okun(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智利)	2000
Oskar Schroeder(德国).....	2000
Elba Torres Graterol(委内瑞拉).....	200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名成员,任期三年)

自1995年7月1日起的成员

6月30日任期届满

Seima Acuner(土耳其)	1997
Ihsan Abdallah Algabshawi(苏丹)	1998
Esther Maria Ashton(玻利维亚)	1998
Fatima Benslimane Hassar(摩洛哥)	1997
Noelie Kangoye(布基纳法索)	1996
Amara Pongsapich(泰国)	1996
Els Postel-Coster(荷兰)	1998
Pilar Escario rodriguez-Spitere(西班牙)	1996
D. Gail Saunders(巴哈马)	1997
Renata Siemienska-Zochowska(波兰)	1997
Soedarsono(印度尼西亚)	1997

自1996年7月1日起的成员

6月30日任期届满

Selma Acuner(土耳其)	1997
Ihsan Abdallah Algabshawi(苏丹)	1998
Esther Maria Ashton(玻利维亚)	1998
Fatima Benslimane Hassar(摩洛哥)	1997
Noelie Kangoye(布基纳法索)	1996
Amara Pongsapich(泰国)	1996
Els Postel-Coster(荷兰)	1998
Pilar Escario rodriguez-Spitere(西班牙)	1996
D. Gail Saunders(巴哈马)	1997
Renata Siemienska-Zochowska(波兰)	1997
Soedarsono(印度尼西亚)	1997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aa}

白俄罗斯

布隆迪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bb}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印度

日本

荷兰

菲律宾

^{aa} 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则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bb} 即以前的扎伊尔。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22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6年的成员</u>	<u>1997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7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1997
巴巴多斯	保加利亚	1997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9
加拿大	中国	1997
中国	刚果	1998
刚果	科特迪瓦	1999
科特迪瓦	法国	1998
法国	印度	1998
印度	日本	1997
日本	墨西哥	1999
墨西哥	荷兰	1997
荷兰	挪威	1999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8
巴拉圭	巴拉圭	1998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8
南非	南非	1997
瑞典	瑞典	1997
泰国	泰国	1999
乌干达	乌干达	19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⁴⁴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
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50/2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48/237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48/2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51/1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49/2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47/4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51/6号决议)

⁴⁴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51/204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48/4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大会第48/5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48/3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大会第49/1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48/26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1992/265号决定)
非洲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1996/225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关税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

附件四

理事会1996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1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1996年7月11日	五.B.1	
1996/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	1996年7月17日	五.B.6	
1996/3	A. 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2款和第4款内香港的名称	1996年7月18日	五.C	
	B. 接纳帕劳为委员会正式成员	1996年7月18日	五.C	
	C. 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成员	1996年7月18日	五.C	
1996/4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新方向 ...	1996年7月18日	五.C	
1996/5	巴勒斯坦妇女	1996年7月22日	五.A.5	
1996/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6年7月22日	五.A.5	
1996/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996年7月22日	五.A.6	
1996/8	反腐败的行动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9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0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996年7月23日	五.A.7	

* 决议和决定案文在本报告出现的章节。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11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3	少年司法执行工作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4	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5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17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18	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19	医药和科研用途鸦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20	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 ...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21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996年7月23日	五.A.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u>页 次</u>
1996/2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3	根据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5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	1996年7月24日	五.A.7	
1996/27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7	
1996/28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	1996年7月24日	五.A.7	
1996/29	采取行动, 加强国际合作, 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物质, 特别是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1996年7月24日	五.A.8	
1996/30	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1996年7月24日	五.A.8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31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 商关系	1996年7月25日	五.F	
1996/3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 助	1996年7月25日	五.A.1	
1996/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的协调	1996年7月25日	五.A.1	
1996/34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 地位中期计划	1996年7月25日	五.A.5	
1996/35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 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 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1996年7月25日	五.E.2	
1996/36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 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其各别行 动方案的执行	1996年7月26日	三.B	
1996/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 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 况	1996年7月26日	五.A.3	
1996/3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盟约》的后续行动	1996年7月26日	五.A.4	
1996/3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96年7月26日	五.A.5	
1996/40	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 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 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 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1996年7月26日	五.D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41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	1996年7月26日	三.B	
1996/42	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1996年7月26日	四.A	
1996/43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1996年7月26日	四.B	
1996/4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1996年7月26日	五.B.5	
1996/4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996年7月26日	五.B.8	
1996/46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1996年7月26日	五.C	
1996/47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报告	1996年7月26日	五.E.3	
1996/48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1996年7月26日	五.H	
1996/49	把关键的矿物问题同执行《21世纪议程》结合起来	1996年7月25日	五.B.4	
1996/50	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	1996年7月25日	五.B.4	
1996/51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1996年11月20日	五.B.9	

决 定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1996年1月25日和2月9日	七	
1996/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高级别部分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基本工作方案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6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7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8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会议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日期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10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11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12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996年2月9日	八.A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213	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14	区域合作	1996年2月9日	八.A	
1996/215	公共行政和发展	1996年4月2日	八.A	
1996/21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請	1996年5月2日	八.A	
1996/217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1996年5月2日	八.A	
1996/218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請	1996年5月2日	八.A	
1996/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5月2日	八.A	
1996/22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1996年5月2日	八.A	
1996/22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996年5月2日	八.A	
1996/222	选举和提名	1996年5月2日 和3日	七	
1996/22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996年5月3日	八.A	
1996/22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6年6月24日 和7月2日	八.A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22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996年6月24日	八.A	
1996/22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纪念	1996年7月10日	四.C	
199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审议的报告	1996年7月10日	四.A	
1996/2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1996年7月10日	四.C	
1996/229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7月11日	五.B	
1996/230	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1996年7月11日	五.B.1	
1996/23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7月11日	五.B.1	
1996/232	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	1996年7月12日	五.B.3	
1996/233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1996年7月15日	五.B.7	
1996/23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7月17日	五.B.6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2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地点	1996年7月18日	五.C	
1996/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文件	1996年7月18日	五.C	
1996/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审议的报告	1996年7月19日	五.A.1	
1996/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6年7月19日	五.A.9	
1996/2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报告	1996年7月22日	五.A.5	
1996/240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996年7月22日	五.A.5	
1996/24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2日	五.A.5	
1996/242	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	1996年7月22日	五.A.6	
1996/243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2日	五.A.6	
1996/2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6年7月23日	五.A.7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3日	五.A.7	
1996/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247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248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2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8	
1996/25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药品滥用管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2	
1996/251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2	
1996/252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3	
1996/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权问题下审议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5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5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25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57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58	发展权利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5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1	残疾人的人权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2	人权与法医学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7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6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6年7月23日	五.A.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u>页 次</u>
1996/26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0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2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3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	五.A.4	
1996/27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6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1996年7月24日	五.A.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u>页 次</u>
1996/2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8	儿童权利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89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0	强迫迁离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1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6年7月24日	五.A.4	
1996/296	联合国与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1996年7月24日	五.E	
1996/297	非政府组织	1996年7月25日	五.F	
1996/298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996年7月25日	七	
1996/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1997年会议日期	1996年7月25日	五.G	
1996/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7月26日	八.A	
1996/30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修正周期	1996年7月26日	五.B.1	
1996/302	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1996年7月26日	五.B.1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30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1996年7月26日	五.B.5	
1996/30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6日	五.B.5	
1996/305	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1996年7月26日	五.B.9	
1996/306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5日	五.B.4	
1996/307	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	1996年7月25日	五.B.4	
1996/3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1996年10月10日	五.A.4	
1996/309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五.F	
	决定 A	1996年10月10日 和11月14日	五.F	
	决定 B	1996年10月10日 和11月14日	五.F	
1996/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1996年11月13日	八.A	
1996/311	核可要求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1996年11月14日	八.A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u>页次</u>
1996/312	经社理事会审议有关协调问题 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 案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1996年11月14日	五.E.1	
1996/3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 地位的申请	1996年11月14日	五.F	
1996/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6年11月14日	五.F	
1996/315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 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 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 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 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 五届会议的工作	1996年11月14日	五.F	
1996/316	更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 会议的日期	1996年11月14日	八.A	
1996/317	选举	1996年11月14日 和20日	七	
1996/318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 文件编制问题	1996年11月20日	五.F	
1996/3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11月20日	五.F	
1996/320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 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 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的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1996年11月20日	六	

97-21127 (c) 011097 011097